



二零一四年 半年經濟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一四年 半年經濟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經濟分析部

二零一四年八月

目錄

	段數
第一章：經濟表現的全面概況	
整體情況	1.1 - 1.3
對外貿易	1.4 - 1.5
內部需求	1.6 - 1.7
勞工市場	1.8
資產市場	1.9 - 1.10
通脹	1.11 - 1.12
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1.13
其他經濟發展	1.14 - 1.17
專題1.1 歐元區近期的貨幣寬鬆政策	
專題1.2 香港零售業近期銷情	
專題1.3 中小型企業的動向指數(最新情況)	
第二章：對外貿易	
有形貿易	
整體貨物出口	2.1 - 2.5
貨物進口	2.6
無形貿易	
服務輸出	2.7
服務輸入	2.8
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	2.9
其他發展	2.10 - 2.12
專題2.1 東盟與香港的經濟聯繫及其市場發展潛力	
第三章：選定行業的發展	
物業	3.1 - 3.12
土地	3.13 - 3.14
旅遊業	3.15 - 3.17
物流業	3.18 - 3.20
運輸	3.21
創意及創新	3.22
第四章：金融業	
利率及匯率	4.1 - 4.5
貨幣供應及銀行業	4.6 - 4.13
債務市場	4.14 - 4.15
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	4.16 - 4.20
基金管理及投資基金	4.21 - 4.23
保險業	4.24 - 4.25
政策重點及市場發展	4.26

第五章：勞工市場

整體勞工市場情況	5.1	
勞動人口及總就業人數	5.2	- 5.3
失業概況	5.4	- 5.8
就業不足概況		5.9
機構就業概況	5.10	- 5.11
職位空缺情況	5.12	- 5.16
工資及收入	5.17	- 5.21
與勞工有關的近期措施及政策發展重點	5.22	- 5.24
專題5.1 香港女性勞工供應： 照顧子女的責任與投身工作的決定		

第六章：物價

消費物價	6.1	- 6.3
生產要素成本與進口價格	6.4	- 6.5
產品價格		6.6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6.7

統計附件

第一章：經濟表現的全面概況

摘要

- 香港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按年實質僅輕微增長1.8%，是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以來最慢的增長。經濟表現疲弱，主要是受到旅客消費下跌，以及內部需求增長放緩所拖累，而貨物出口增長則有所回升。
- 全球貿易往來在年初起步緩慢，到了第二季略有改善。然而，先進市場復蘇仍較預期疲弱，因而限制了亞洲出口回升的力度。整體貨物出口在第二季增長略為加快，主要是由六月的顯著反彈所推動。相反，服務輸出受旅遊服務輸出雙位數的跌幅所拖累，在第二季明顯轉差，出現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以來的首次跌幅。
- 內部需求的增長亦稍為回軟。經濟連續兩季低速增長後，私人消費動力亦有所減弱。同時，投資開支出現下跌，主要是受機器及設備購置明顯回落所拖累，當中部分是由於去年同期極高的比較基數影響所致。
- 勞工市場大致保持穩定。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由第一季的3.1%微升至第二季的3.2%。工資及收入持續上升，基層勞工的平均每月收入續見實質改善。
- 本地股票市場在第二季收復失地。內地經濟有回暖迹象，加上美國經濟重現動力，以及聯邦儲備局重申其寬鬆貨幣政策的立場，市場氣氛得以改善。住宅物業市場活動在第二季從低位回升，樓價及租金亦稍為上升。
- 通脹在第二季進一步緩和，主要是受惠於輸入通脹仍然溫和，租金成本壓力又有所下降。短期而言，通脹的上行風險仍然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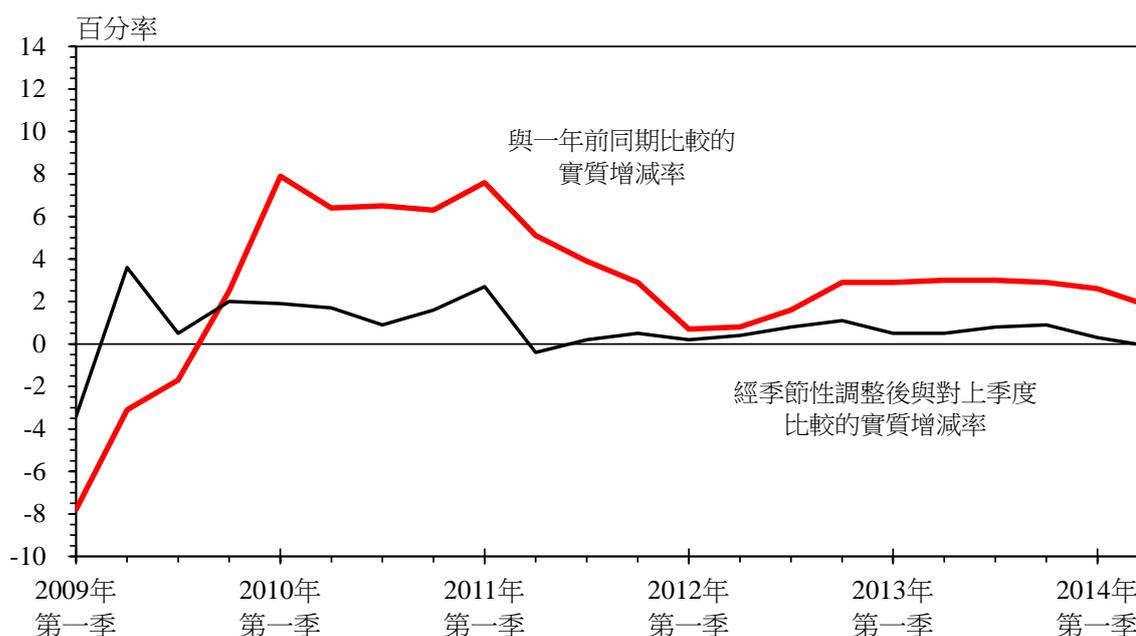
整體情況

1.1 香港經濟增長動力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進一步減弱，貨物出口略見改善，但不足以抵銷服務輸出下跌和內部需求增長回軟的影響。外圍方面，美國經濟經歷第一季明顯收縮後在第二季顯著反彈，但其按年增長依然溫和。歐元區受長期的結構性問題所困擾，經濟復蘇非常緩慢，而日本經濟在四月調高銷售稅後亦轉弱。雖然內地經濟維持平穩增長，但先進市場增長緩慢，略為限制了亞洲出口回升的力度。此外，圍繞美國未來貨幣政策正常化以及世界多處地緣政局緊張的不明朗因素，仍然揮之不去。

1.2 面對如此的外圍環境，香港貨物出口的增長在第二季只略為改善。同時，受旅客在貴價品的消費減少所拖累，服務輸出顯著轉弱。本地方面，隨着經濟放緩，內部需求的增長勢頭亦有所減弱。儘管如此，勞工市場迄今仍大致維持穩定。由於輸入通脹溫和，以及經濟增長較慢，基本消費物價通脹在第二季進一步緩和。

1.3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¹⁾按年實質增長 1.8%，低於上一季 2.6%的增幅(修訂先前估算的 2.5%)。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²⁾，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二季微跌 0.1%，上一季則升 0.3%(修訂先前估算的 0.2%)。

圖 1.1：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



對外貿易

1.4 在國民經濟核算架構下的**整體貨物出口**，在第二季按年實質上升 2.3%，升幅高於上一季的 0.5%，主要是由六月貨物出口的顯著升幅所帶動，儘管部分的升幅被季內非貨幣黃金出口下跌所抵銷。輸往歐美的出口在第二季進一步增長，惟其增幅仍屬輕微至溫和，反映先進經濟體復蘇緩慢。輸往內地的出口在五、六月回復增長，而輸往亞洲其他市場的出口大多亦略見好轉，與季內環球經濟相對改善的情況大致吻合。

1.5 然而，**服務輸出**在第二季突然轉差，錄得 2.3%的按年實質跌幅，是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以來首次下跌。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服務輸出明顯縮減，跌幅亦為 2.3%。旅遊服務輸出倒退是主要的拖累因素，而去年訪港旅客大量購買與黃金相關的貨品所造成的極高比較基數，也擴大其按年跌幅。事實上，季內訪港旅客人數仍以近乎雙位數的速度增加，其所引伸的旅客人均消費跌幅頗為顯著。至於其他服務輸出方面，隨着貿易往來溫和復蘇，與貿易相關的服務及運輸服務略見改善。跨境金融活動繼續擴張，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出亦錄得輕微增長。

表 1.1：本地生產總值與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及主要價格指標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第一季 [#]	第二季 ⁺
<i>本地生產總值與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實質增減百分率</i>								
私人消費開支	4.1	4.3	6.3 (2.9)	4.7 (-0.9)	2.7 (-0.2)	3.6 (1.8)	1.5 (0.6)	1.2 (-0.9)
政府消費開支	3.6	2.3	1.9 (*)	3.1 (1.8)	2.3 (*)	2.0 (0.3)	2.6 (0.5)	2.7 (1.9)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6.8	3.3	-3.0	7.6	2.7	5.3	3.5	-5.6
其中：								
樓宇及建造	7.2	-0.9	-1.5	-0.7	3.1	-3.8	10.6	1.3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0.1	10.8	-4.4	19.8	7.6	17.5	1.9	-10.0
整體貨物出口	1.8	6.6	8.8 (1.5)	6.1 (-1.4)	6.1 (3.2)	5.7 (2.1)	0.5 (-3.4)	2.3 (0.7)
貨物進口	3.0	7.4	9.5 (3.4)	7.6 (-1.7)	6.6 (1.7)	6.1 (2.3)	1.2 (-0.6)	1.1 (-2.2)
服務輸出	2.2	5.5	4.7 (1.8)	7.7 (3.3)	5.0 (-2.9)	4.7 (2.6)	3.3 (0.4)	-2.3 (-2.3)
服務輸入	1.9	2.0	0.3 (1.1)	-0.7 (-1.1)	2.6 (1.7)	5.5 (3.7)	-0.8 (-5.0)	5.0 (4.8)
本地生產總值	1.5	2.9	2.9 (0.5)	3.0 (0.5)	3.0 (0.8)	2.9 (0.9)	2.6 (0.3)	1.8 (-0.1)
<i>主要價格指標的增減百分率</i>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3.7	1.4	1.8 (-0.7)	0.6 (*)	1.6 (1.7)	1.5 (0.5)	2.2 (0.1)	3.5 (1.4)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整體消費物價指數	4.1	4.3	3.7 (1.1)	4.0 (1.3)	5.3 (-0.8)	4.3 (2.7)	4.2 (1.0)	3.6 (0.7)
基本消費物價指數[^]	4.7	4.0	3.8 (1.1)	3.9 (1.1)	4.3 (0.8)	4.0 (1.0)	3.8 (0.9)	3.5 (0.7)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增減百分率	5.3	4.3	4.8	3.6	4.6	4.4	4.8	5.4

註：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不適用於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原因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常有短期變動，並無明顯的季節性模式。

(#) 修訂數字。

(+) 初步數字。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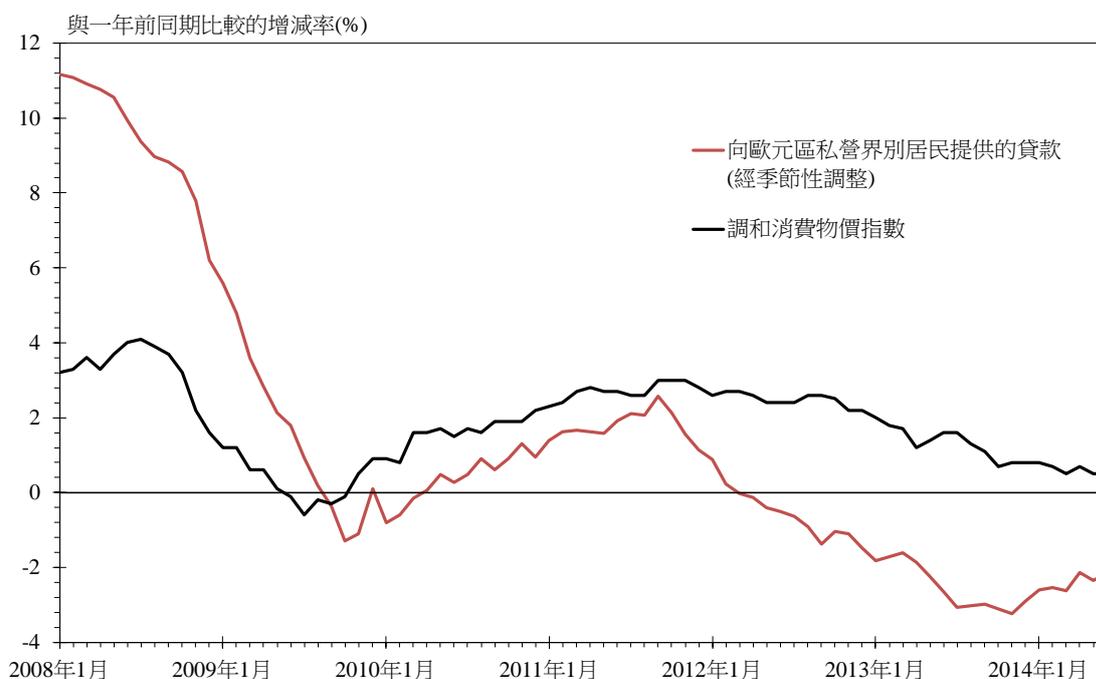
(*) 增減小於 0.05%。

專題 1.1

歐元區近期的貨幣寬鬆政策

歐元區目前仍受根深柢固的結構性經濟問題所困擾，是全球經濟較弱的一環。歐元區經濟在第一季按季緩慢擴張 0.2%，而近期的經濟指標也繼續顯示第二季的復蘇疲弱不穩。伴隨着歐元區乏力的增長，區內信貸增長動力疲弱，通脹亦維持在令人不安的低水平(圖 1)。對私人機構的貸款收縮，反映去槓桿化削弱信貸需求，以及銀行業尚未完全修復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歐元區成員國中，塞浦路斯、希臘及葡萄牙正面對通縮問題。通脹率下降的壓力或會打擊投資意欲，並加重實際債務負擔，令公私營界別的結構性調整過程更為艱巨。事實上，歐元體系幕僚六月的宏觀經濟預測指出，歐元區的通脹短期內料會維持在低水平，直到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才會逐漸回升，凸顯區內所面對的低通脹持續過久的風險。

圖1：歐元區信貸增長動力依然疲弱，通脹維持在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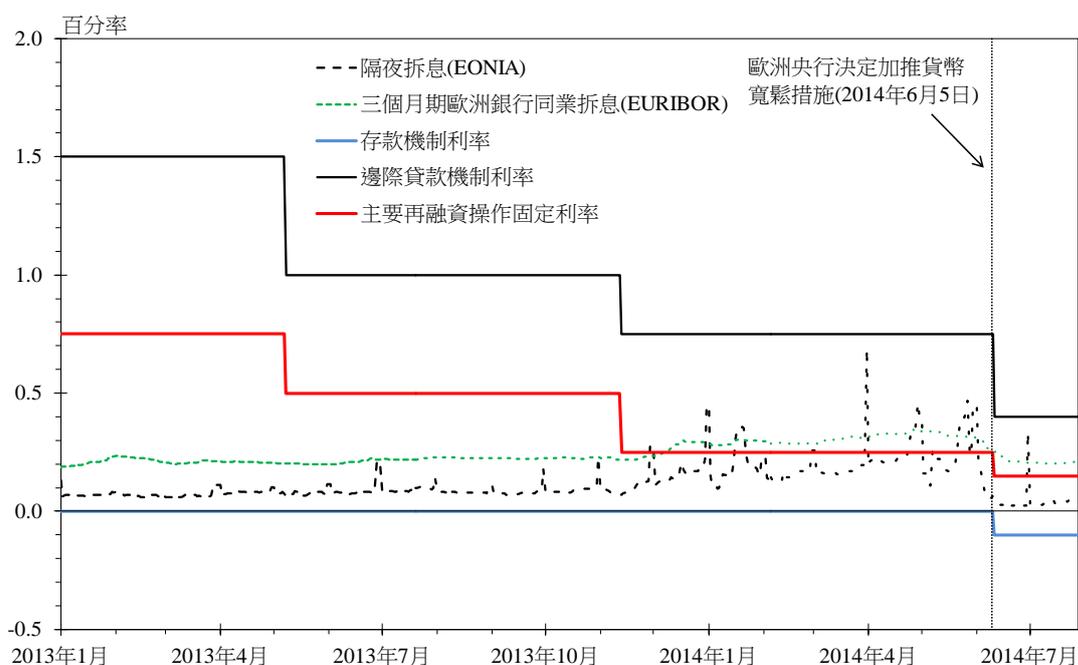
鑑於上述情況，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在六月五日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並支持對實體經濟的信貸。其中，政策再融資利率下調 10 個基點至 0.15%，存款機制利率則降至低於零(-0.1%)。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一連串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會陸續推出，透過向銀行提供低成本資金，支持對家庭及非金融類公司的信貸⁽¹⁾。此外，歐洲央行會加緊準備從資產擔保證券市場直接買入證券，以進一步加強貨幣政策傳導機制的運作成效。

(1) 歐洲央行行長表示，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初期會提供約 4,000 億歐元，而銀行最終運用的資金可高達一萬億歐元，詳情見七月三日歐洲央行會議後的記者會答問全文 (<http://www.ecb.europa.eu/press/pressconf/2014/html/is140703.en.html>)。

專題 1.1(續)

歐洲央行推出最新一輪貨幣寬鬆措施後，隔夜拆息(歐元隔夜拆息平均指數，即 EONIA)及三個月期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即 EURIBOR)等短期貨幣市場利率隨之下跌(圖 2)。評級較高的歐元區成員國的指標性政府債券收益率下降，而按名義有效匯率計算，歐元在六月及七月也見轉弱。

圖2：貨幣市場與歐洲央行利率



展望未來，歐元區失業率高企，通脹水平偏低，其疲弱的復蘇將會繼續拖累環球經濟。此外，葡萄牙一家大型銀行的母公司近日涉及債務違約的事件，也提醒我們，歐元區的金融及貨幣體系部分依然有脆弱之處。總括來說，歐洲央行高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立場很可能延續一段長時間。

歐洲的金融體系龐大，與環球經濟緊密連繫，因此，歐洲央行最新一輪的貨幣寬鬆措施，影響可能波及世界其他地方。歐洲央行利用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提供低成本資金，以及其直接購買資產擔保證券的計劃一旦實施，將會大幅擴張其資產負債表，並在歐洲銀行體系形成巨額流動資金，加上歐元區債券收益率下降，這些資金可能會流向新興市場以爭取更高回報。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美國聯儲局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伐仍未明朗，流向新興市場經濟體的資金可能愈加波動，甚至損害全球金融穩定。歐元兌美元及亞洲貨幣的匯率可能轉弱，也會為香港的外貿表現增添不明朗因素。政府會密切留意外圍的最新形勢，並對全球高度寬鬆的貨幣環境可能產生的風險保持警惕。

內部需求

1.6 內部需求增長有所回軟。隨着經濟連續兩季低速增長，私人消費開支轉弱，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的按年實質升幅僅為 1.2%。經季節性調整後比較，私人消費開支較上季減少 0.9%。政府消費開支在第二季繼續按年穩步增加，增幅為 2.7%。

表 1.2：按主要組成項目劃分的消費開支^(a)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其中：							
		本土市場的總消費開支 ^(a)	食品	耐用品	非耐用品	服務	居民在外地的開支	旅客消費	私人消費開支 ^(b)
二零一三年	全年	6.5	4.6	6.9	14.9	3.1	6.5	17.3	4.3
	上半年	8.6	4.0	14.3	18.7	4.3	2.6	22.7	5.5
	下半年	4.4	5.3	0.4	11.4	2.0	10.3	12.7	3.2
	第一季	8.5	4.2	27.9	11.4	4.0	5.1	17.9	6.3
	第二季	8.8	3.7	-0.2	26.1	4.6	0.2	27.6	4.7
	第三季	4.7	5.2	-0.7	12.6	2.3	6.6	15.0	2.7
	第四季	4.2	5.4	1.3	10.5	1.7	14.2	10.7	3.6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0.7	3.2	0.1	-2.7	1.9	3.8	-0.9	1.4
	第一季	3.4	3.1	4.0	6.3	2.1	-1.9	10.2	1.5
	第二季	-1.9	3.3	-5.1	-10.6	1.7	9.7	-11.5	1.2

註：(a) 本土市場的消費開支由本地消費開支及旅客開支組成，這兩項開支在統計數據中不可區分。

(b) 私人消費開支數字是從本土市場的總消費開支中減去旅客消費後加入香港居民在外地的開支而得出。

專題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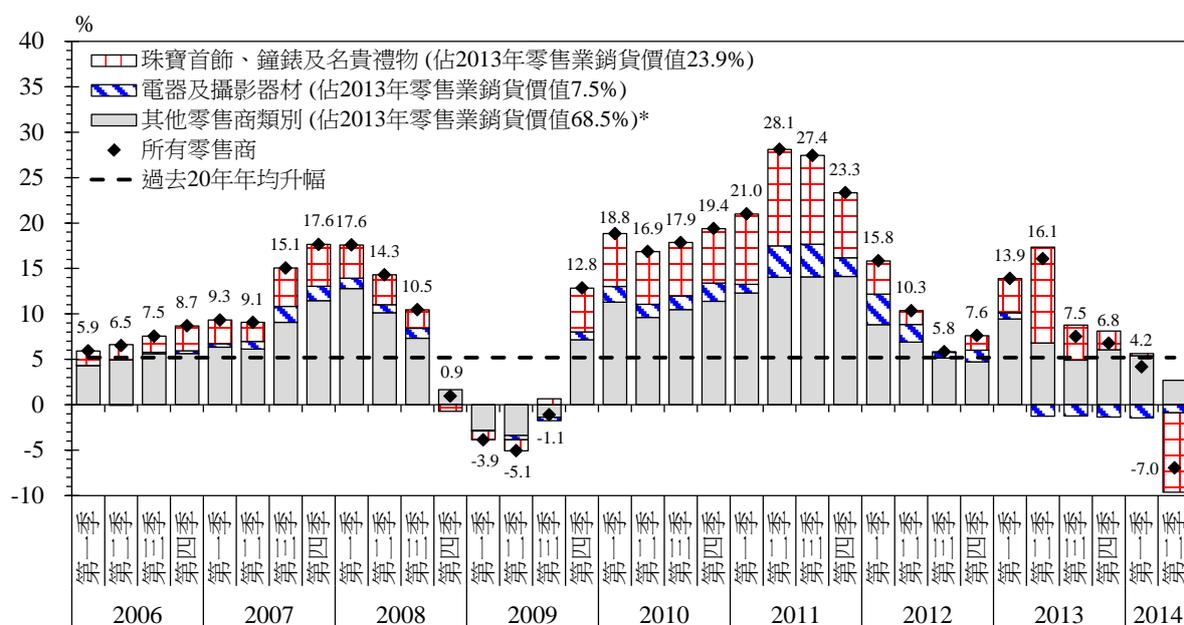
香港零售業近期銷情

香港零售業經歷二零零八年年底至二零零九年間環球金融危機的打擊，隨後銷貨額顯著回升，數年間續見強勁增長，但在二零一四年年初升勢銳減，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連續五個月錄得按年跌幅，前景令人關注。本專題文章剖析零售業銷情數年來的走勢，並從中探討近期令人失望的表現。

首先，在環球金融危機後零售業銷貨額的躍升幅度殊不常見。受惠於勞工市場日益緊絀，入息改善，加上訪港旅遊業興旺，零售業銷貨價值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間平均每年增長 15.8%，遠超二十年來約 5% 的年均趨勢增幅(圖 1)。增長步伐如此驚人，雖有利於短期經濟增長，但長遠而言實在難以維持。

其次，零售業銷貨額近期轉差。究其原因，主要是奢侈品(即「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和電器及攝影器材這兩類零售商的銷情疲弱所致，儘管後者的影響較為輕微(圖 1)。具體而言，金價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大幅調整，奢侈品銷貨價值隨之按年飆升近 50%，致使該季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激增。正因基數極高，奢侈品銷貨價值在今年第二季按年下挫 31.5%，整體零售業銷貨額也隨之下降。另外，電器及攝影器材的銷情明顯放緩，也是影響零售業銷情的原因之一。撇除奢侈品和電器及攝影器材，其他零售商類別的銷貨價值在過去幾年一直保持平穩增長，但在最近幾季也略見放緩。

圖 1：選定零售商類別在零售業銷貨價值增減幅度所佔的百分率



註：(*) 其他零售商類別包括「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超級市場貨品」、「燃料」、「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百貨公司貨品」、「其他消費品」和電器及攝影器材以外的耐用消費品。

由於進位關係，佔零售業銷貨價值的比例相加未必等於 100%。

專題 1.2(續)

奢侈品和電器及攝影器材的銷貨額波動，大概是由於旅客人均消費變動所致。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珠寶首飾及名貴物品的銷貨價值累計躍升 164%，而電器及攝影器材的銷貨價值也飆升 78%。銷貨額激增，不能純粹歸因於本地居民的需求。旅客購物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只能從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年度調查得知，因此現時難以確定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旅客消費模式如何改變。不過，旅遊服務輸出(涵蓋旅客在購物、餐飲、住宿、娛樂等方面的消費)的變動正好反映，雖然訪港旅客人次持續上升，但總旅客消費的增長在最近幾季大幅減慢。

從圖 2a 所見，旅遊服務輸出和訪港旅客人次增減率之間的差別所推算的旅客人均消費，在過去幾年穩健上升後，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顯著回跌，與奢侈品和耐用消費品的銷情趨勢相若。雖然有一些非正式資料顯示旅客購物偏好可能有所改變，但入境不過夜旅客的比例上升相信也是原因之一，因為這些旅客的人均消費僅為過夜旅客的三成左右(圖 2b)。

圖 2a：服務輸出及訪港旅客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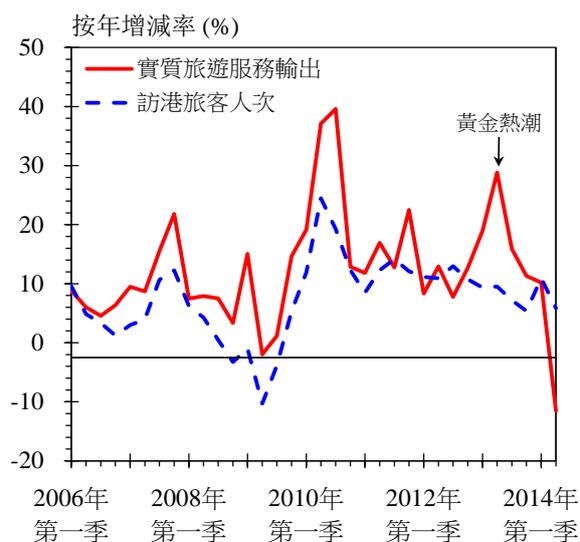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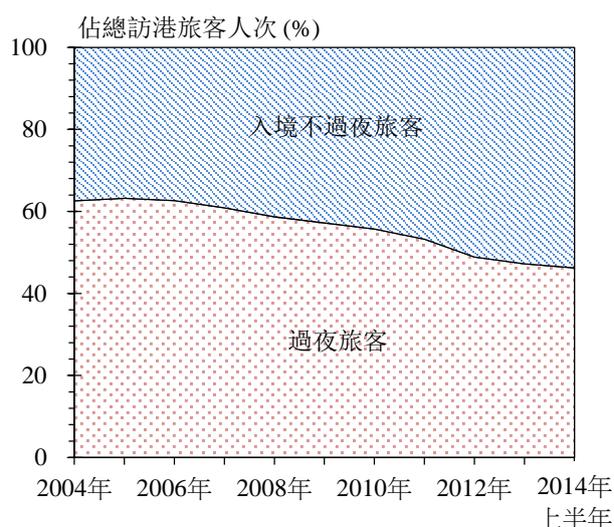


圖 2b：訪港旅客結構變化



歸納各類零售商的銷貨表現和旅客人均消費的推算分析，第二季零售業銷貨價值急挫，似乎是比較基數極高以及旅客減少貴價品消費的綜合結果。事實上，旅客購物消費在二零一三年佔零售業銷貨價值接近四成，因此其波動很容易會扭曲零售銷貨數據，並掩蓋本地居民消費的基本走勢。

展望將來，隨着不利的基數效應逐漸減退，香港的零售業銷貨表現有望在數月內轉趨穩定。然而，考慮到零售業的規模(約佔二零一二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4% 和二零一三年總就業人數的 9%)，政府會密切留意零售業銷貨額增長減慢對本地經濟氣氛和勞工市場情況的影響。

**圖 1.2 : 私人消費開支
隨經濟放緩而回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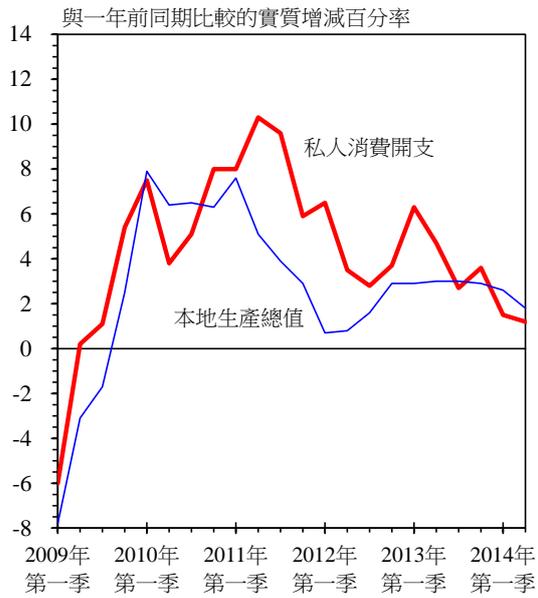


圖 1.3 : 投資開支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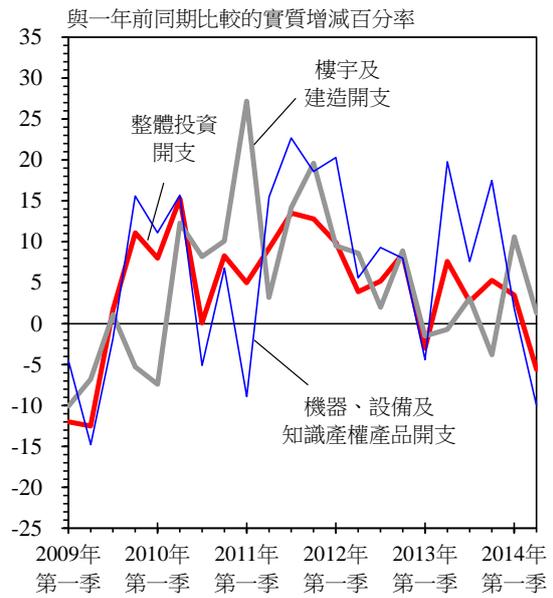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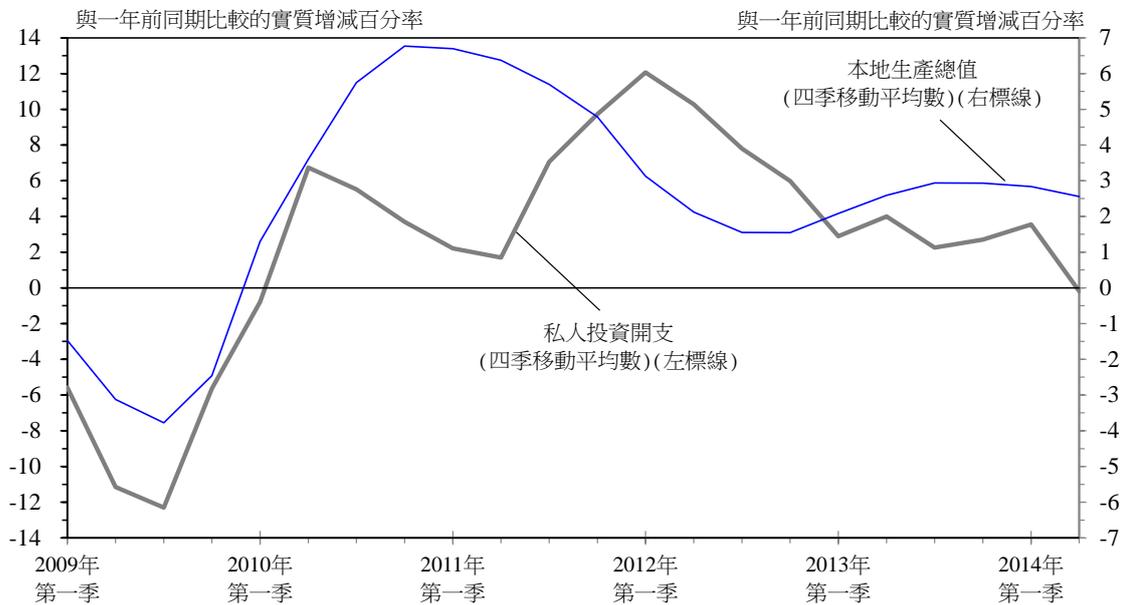


圖 1.4 : 私人投資開支下跌



1.7 按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計算的整體投資開支，在第二季按年實質回跌 5.6%，而上一季則有 3.5% 的增長。當中，整體樓宇及建造開支增速減慢，原因是大型基建工程於過往數季激增後，在這基礎上再進一步上升的幅度有所遞減，而私營機構樓宇建造活動則僅輕微增長。同時，經常波動不定的機器及設備購置，在去年同期比較基數極高的情況下顯著下挫 10.0%，因而拖累了整體投資開支的表現。最新《業務展望按季統計調查》顯示，與消費相關的大型企業對業務前景轉趨審慎，而從事金融及保險、資訊及通訊的企業則仍然正面。中小企業營商氣氛大致上與大型企業的情況相若(中小企諮詢報告詳見專題 1.3)。

勞工市場

1.8 勞工市場大致保持穩定，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由第一季的 3.1% 微升至第二季的 3.2%。同期，就業不足率亦由 1.3% 升至 1.5%。工資及收入在第一季續見增長。全職僱員(特別是基層勞工)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在第二季持續有實質改善。整體而言，近期零售業銷售額放緩，至今尚未顯著影響整體的就業及收入情況，但其往後的發展和影響還須密切注視。

資產市場

1.9 隨着美國經濟從第一季的遜色表現回復過來，內地經濟又維持增長勢頭，加上聯邦儲備局重申，會在購買資產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結束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一段長時間的立場，本地股票市場在第二季收復失地。恒生指數輾轉攀升，在第二季季末收報 23 191 點，較三個月前高 4.7%，與二零一三年年底的水平相若。平均每日成交額則在第二季回落至 575 億元，股票市場集資總額亦較上一季有所下跌，但仍顯著高於去年同期。

1.10 住宅物業市場在第二季有回復熾熱迹象。由於市場對美國在短期內加息的憂慮稍減，氣氛有所改善，加上發展商以低於同類二手物業售價的價格推出數個大型新樓盤，均有助釋放累積的購買力。第二季成交量自上一季的低水平大幅回升 48%。住宅物業價格在第二季上升 3%，而六月的整體樓價較一九九七年的高峯超出 44%，市民的置業購買力在第二季仍處於 54% 左右的高位。另一方面，住宅租金在第二季上升 1%，而寫字樓租金持平，商舖租金則錄得 3% 的升幅。

專題 1.3

中小型企業的動向指數(最新情況)

為更深入了解中小型企業(中小企)⁽¹⁾目前的業務收益、僱用人數及獲取信貸情況，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起，政府統計處代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進行專項諮詢。近年，專項諮詢抽選訪問的中小企樣本數目約為 400 家。本文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專題 1.2 所匯報的結果，提供更新資料。

專項諮詢訂定了一套動向指數，以顯示回應者認為業務收益、僱用人數情況及新出口訂單與對上一個月比較的整體轉向。此外，專項諮詢也臚列報稱信貸緊絀的中小企的百分比。考慮到諮詢的涵蓋範圍及性質所限，詮釋諮詢結果時應相當謹慎。不過，諮詢結果仍可用作頻密監察中小企狀況的粗略指標。

根據這套動向指數，受訪中小企的整體業務收益情況仍然疲弱(表 1)。在二零一四年七月，所有選定行業的動向指數均低於 50 的強弱分界線。當中，零售業及批發業的指數連續三個月下跌，與近期疲弱的零售業銷售表現吻合。然而，飲食業和商用服務業的指數由低位溫和回升。地產業的動向指數也有改善，大概反映近期樓市活動轉趨活躍。外貿方面，物流業的動向指數仍然偏軟，而進出口貿易的指數亦仍低於 50 的水平，反映這些行業的中小企的審慎營商氣氛並未因近期外貿表現改善而有所轉變。至於僱用人數方面，中小企的回應顯示近月情況大致穩定(表 2)。

就中小企進出口貿易公司而言，專項諮詢另行詢問他們對新出口訂單的意見，以助估計短期內的出口表現。雖然六月份貨物出口顯著增長，但新出口訂單動向指數在七月仍徘徊在 50 的強弱分界線，大概反映外圍環境仍然不明朗。

中小企報稱信貸緊絀的比例在七月下跌至 0.8%，反映貨幣環境大致寬鬆，以及政府持續推行各種支援中小企的信貸保證計劃。

(1) 在香港，中小企指僱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

專題 1.3(續)

表 1：業務收益動向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i>內部層面</i>												
飲食	48.2	47.4	47.4	48.2	49.1	48.1	47.2	47.2	46.3	47.2	45.3	47.1
地產	35.3	35.3	41.2	36.8	44.1	42.4	42.4	54.5	48.5	48.5	43.9	47.0
零售	50.0	49.0	47.5	48.0	49.0	47.4	49.1	47.4	48.2	47.7	46.9	46.1
批發	44.1	47.1	50.0	44.1	47.1	44.7	44.7	50.0	50.0	44.7	39.5	36.8
商用服務	43.9	45.5	50.0	48.5	53.0	47.0	51.6	51.6	53.1	50.0	46.9	48.4
<i>外貿層面</i>												
進出口貿易	47.6	48.5	49.0	49.5	49.0	47.9	48.3	48.7	49.6	48.4	49.2	48.8
物流	44.7	44.7	44.7	52.8	50.0	47.2	50.0	50.0	47.2	47.2	47.2	47.2
以上所有行業*	46.8	47.3	48.1	48.0	49.0	47.0	48.2	49.2	49.3	48.0	47.0	47.0

註：(A) 動向指數是按報稱「上升」的中小企百分比，加上報稱「相同」的中小企百分比的一半計算。動向指數高於 50 表示業務情況向好，低於 50 則表示情況恰恰相反。專項諮詢已要求回應者在填報意見時撇除季節性因素。

(*) 加權平均數採用個別行業的中小企總數作為權數。

表 2：僱用人數動向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i>內部層面</i>												
飲食	50.0	49.1	49.1	49.1	48.2	49.1	49.1	49.1	49.1	49.1	48.1	49.0
地產	45.6	48.5	47.1	47.1	47.1	50.0	50.0	50.0	48.5	47.0	48.5	50.0
零售	50.0	49.5	50.0	50.0	50.0	49.6	50.4	49.1	50.5	49.6	49.6	49.6
批發	47.1	50.0	50.0	50.0	47.1	50.0	50.0	50.0	52.6	47.4	47.4	47.4
商用服務	51.5	48.5	50.0	51.5	50.0	50.0	50.0	51.6	50.0	48.4	50.0	50.0
<i>外貿層面</i>												
進出口貿易	49.5	49.5	50.0	51.0	50.0	50.4	50.4	49.6	50.4	48.4	50.4	49.2
物流	50.0	47.4	47.4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2.8	50.0
以上所有行業*	49.5	49.3	49.7	50.3	49.5	50.0	50.2	49.7	50.3	48.6	49.8	49.3

註：(*) 加權平均數採用個別行業的中小企總數作為權數。

表 3：現時新出口訂單動向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進出口貿易	48.5	48.1	49.5	50.5	49.5	49.2	48.3	49.6	50.0	49.6	49.2	49.6

表 4：中小企報稱現時信貸緊絀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所有選定行業*	0.7	0.7	0.7	0.4	0.6	1.5	1.8	0.9	0.9	1.1	1.1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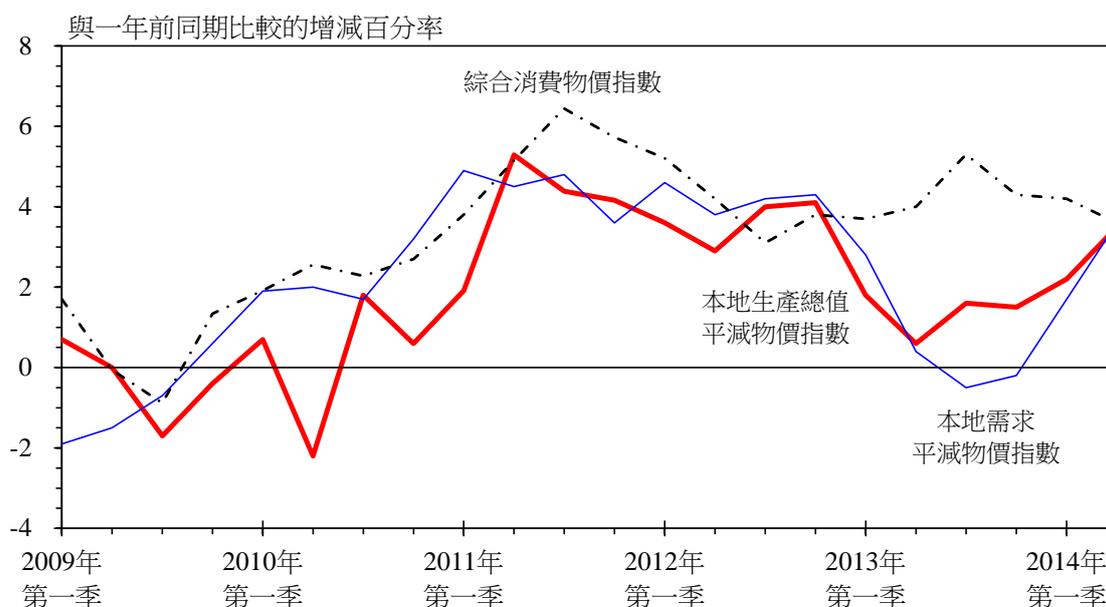
註：(*) 加權平均數採用個別行業的中小企總數作為權數。

通脹

1.11 消費物價通脹繼續趨於緩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下降至 3.6%，低於上一季的 4.2%。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整體而言，整體通脹平均為 3.9%，低於二零一三年的 4.3%。撇除政府一次性舒緩措施的效應以更準確反映基本通脹走勢，基本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率在第二季回落至 3.5%，同樣低於上一季的 3.8%。就上半年整體而言，基本通脹平均為 3.7%，較二零一三年的 4.0% 低 0.3 個百分點。本地方面，住宅租金壓力持續減退，令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項目的按年升幅續見收窄。其他本地成本的增幅同告減慢，當中商業樓宇租金的按年升幅進一步緩和，勞工成本維持溫和增長，兩者都有助減輕營商成本的壓力。外圍方面，儘管季內中東和東歐的地緣政局轉趨緊張，令國際油價一度上漲，然而，受惠於國際食品及商品價格大致平穩，主要進口來源地的通脹亦見和緩，整體進口價格的升幅依然溫和。

1.12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上升 3.5%，貼近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當中，本地需求平減物價指數升幅加快，而貿易價格比率則輕微惡化。

圖 1.5：消費物價通脹在第二季進一步回落



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1.13 服務業整體淨產值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按年實質增長 2.2%，略低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2.8% 的增幅，與期內較為溫和的經濟增長大致吻合。年初貿易環境疲弱，進出口貿易業的淨產值輕微下跌，拖累整體服務業的表現。其他服務業績見按年增長，但增幅不一。外圍環境不明朗，金融及保險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在第一季的增長減慢，只錄得溫和增幅。零售及批發業的增長也有所放緩，反映訪港旅遊業的擴張步伐減慢，以及旅客消費模式轉變。資訊及通訊業繼續平穩增長，而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和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則以更穩健的步伐增長。反映以私營發展商和物業代理活動為主的地產淨產值，自去年下跌 3.9% 後，在今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反映季內物業交投活動略為回穩，儘管成交量仍遠低於長期平均的水平。第二產業方面，製造業的淨產值錄得溫和增幅，而建造業則受惠於公營部門大型基建工程的開支大幅增加，加上私營機構樓宇建造活動也回復溫和增長，其淨產值顯著增長。

表 1.3：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a)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製造	0.1	0.5	0.3	-0.9	0.5	2.1	
建造	1.1	-0.8	2.8	8.5	-4.3	12.8	
服務 ^(b)	2.9	2.8	3.8	2.5	2.8	2.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3.6	5.4	5.1	1.8	2.8	0.3	
進出口貿易	2.3	3.7	3.1	0.8	1.9	-0.7	
批發及零售	9.2	12.2	12.9	6.4	6.4	4.1	
住宿 ^(c) 及膳食服務	3.7	4.3	4.2	3.4	2.9	4.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5	-0.5	2.9	2.4	5.4	7.0	
運輸及倉庫	2.0	-0.9	2.8	1.2	5.1	6.7	
郵政及速遞服務	12.9	7.7	6.5	27.9	10.2	12.9	
資訊及通訊	4.2	6.5	3.0	4.3	2.9	2.9	
金融及保險	5.6	3.3	7.5	7.2	4.6	3.3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0.1	-0.1	-0.8	-0.7	2.0	1.8	
地產	-3.9	-2.4	-6.8	-5.2	-1.3	0.2	
專業及商用服務	4.2	2.3	5.3	3.7	5.3	3.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2.6	2.1	3.8	2.2	2.1	2.7	

註：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a) 本表所示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字按生產計算法編製，與表 1.1 按開支計算法編製的數字相符。詳情參閱本章註釋(1)。

(b) 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服務業的增值額亦包括樓宇業權，因為樓宇業權在分析層面上屬於服務活動。

(c)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其他經濟發展

1.14 政府一直致力鞏固本港的競爭力，並與業界共同探討拓展經濟之道。在這一方面，金融發展局在六月發表題為《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的研究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增加香港對內地和海外公司作為首次公開招股平台的吸引力。經濟發展委員會也在六月舉行會議，通過與多個範疇(例如電影製作、時裝業及航空融資業務)有關的建議。

1.15 在與貿易伙伴建立更緊密的經貿聯繫方面，香港在七月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就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展開談判。如能達成協議，將會促進並加強雙方的貿易及投資往來，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貿易及商業中心地位。此外，香港亦在七月與世界貿易組織部分成員展開《環保貨物協定》談判，以推動香港環保貨物的出口貿易。

1.16 至於其他海外聯繫，香港與韓國在七月簽署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生效後，兩地的經貿聯繫會更為緊密，而韓國公司也有更大誘因在香港經商投資。此外，香港海關與新加坡海關在六月簽訂「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而先前與內地簽訂的同類互認安排則已在五月實施，適用於經四個跨境口岸進出的陸路貨物。這些安排提供通關便利，能為進出口和物流行業帶來更多商機。

1.17 為應付人口老化對公共財政帶來的長遠挑戰，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繼三月發表香港公共財政可持續性評估報告後，在七月重開會議，就未來基金儲蓄計劃審視可行方案，並研究如何加強政府資產的管理。

註釋：

- (1) 本地生產總值是指定期間內(例如一曆年或一季)，某經濟體未扣除固定資本消耗的總產量淨值。從開支方面估算，本地生產總值是把貨物和服務的最終總開支(包括私人消費開支、政府消費開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存貨增減，以及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的總和，減去貨物進口和服務輸入。

- (2)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列，已扣除每年約於同一時間出現而幅度相若的變動，為了解本地生產總值的趨勢(特別是當中的轉折點)提供另一角度。詳細研究後，會發現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中一些主要組成項目均有季節性變動。這些組成項目包括私人消費開支、政府消費開支、貨物出口、貨物進口、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不過，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短期波動頗大，故此並無明顯的季節性模式。因此，經季節性調整後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列是以整體水平另行計算，而不是把各主要組成項目相加而成。

第二章：對外貿易

摘要

- 環球經濟今年年初起步緩慢，第二季稍見改善。當中，美國經濟經過第一季顯著收縮後回升。歐元區經濟維持徐緩的復蘇步伐，日本的經濟活動指標則在四月調高銷售稅後轉弱。整體來說，先進經濟體的進口需求雖然近期有相對改善，惟尚未顯著回升，因而限制了亞洲生產和貿易活動的擴張步伐。此外，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以及世界部分地區的地緣政局緊張所衍生的不明朗因素，令已經不穩的外圍環境增添不利變數。
- 在這背景下，香港的貨物出口經過第一季微跌後，在第二季按年實質⁽¹⁾溫和回升。輸往先進市場的出口整體略有改善，而輸往大部分主要亞洲市場的出口亦有較快增長。
- 另一方面，服務輸出明顯轉差，在第二季按年下跌，主要是受旅遊服務輸出顯著下滑所拖累。旅遊服務輸出下跌，除了受極高的比較基數所影響外，也反映旅客在貴價品的消費劇減。其他服務輸出方面，隨着區內貿易往來稍為好轉，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出及運輸服務輸出普遍有所改善，而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出也隨着跨境金融活動進一步擴張而續見輕微增長。
- 香港不斷致力促進與主要貿易伙伴的經濟聯繫。政府在七月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就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展開談判，如能達成協議，應可促進並加強雙方之間的貿易及投資往來。此外，香港海關在五月與內地海關實施互認安排，又在六月與新加坡海關簽訂互認安排，兩者均有助促進貿易往來，開拓新的商機。

有形貿易

整體貨物出口

2.1 全球貿易往來經過年初疲弱的表現後，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稍為改善。香港的貨物出口(包括轉口和港產品出口)也隨之在第二季回升，按年實質上升 4.3%，扭轉第一季 0.3%的跌幅。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貨物出口在第二季實質回升 3.7%，上一季則跌 4.9%。

2.2 外貿環境依然不穩，儘管有相對改善。美國經濟在極端天氣的影響下，在第一季出現頗為嚴重的倒退，第二季恢復增長。歐元區依然受區內高企的失業率以及信貸增長動力疲弱所影響，經濟維持緩慢的增長步伐。日本在四月調高銷售稅後，零售業銷售和營商信心等經濟指標在第二季轉差。先進經濟體增長緩慢，拖慢其進口需求的復蘇進度。內地經濟維持增長動力，但其他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的表現還受制於當地產能偏緊及對外頭寸脆弱。此外，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及世界多處地緣政局緊張所衍生的不明朗因素，仍然揮之不去。這些因素都限制亞洲貿易第二季的增長力度。鑑於多個主要經濟體今年以來的增長較預期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把二零一四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從四月的 3.6%再下調至七月的 3.4%，這個水平僅略高於二零一三年 3.2%的增幅，顯示二零一四年的全年增長表現較二零一三年只見輕微改善。

2.3 轉口⁽²⁾是整體貨物出口的主要部分，佔出口貨值總額的 98.3%，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實質上升 4.1%，上一季則跌 0.4%。港產品出口佔整體貨物出口其餘的 1.7%，繼第一季按年實質上升 3.7%後，第二季再升 11.8%。

表 2.1：整體貨物出口、轉口及港產品出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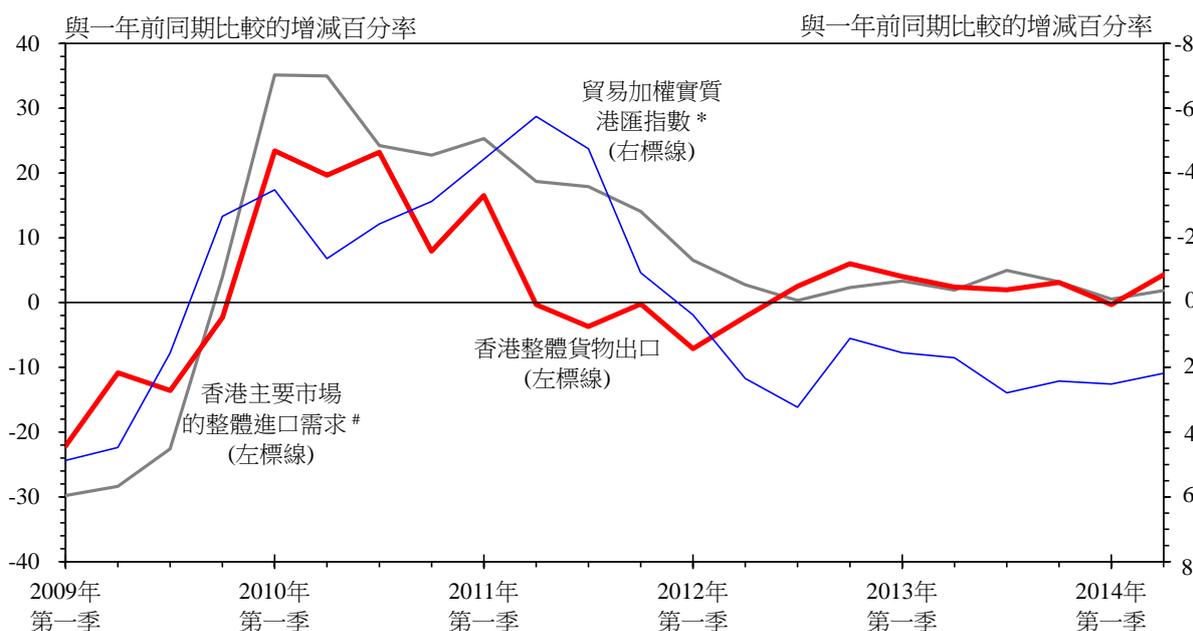
	整體貨物出口			轉口			港產品出口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a)	價格 變動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a)	價格 變動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a)	價格 變動
二零一三年 全年	3.6	2.8	1.3	3.8	3.0	1.3	-7.6	-9.4	2.2
上半年	3.2	3.2	0.5	3.3	3.4	0.4	-4.6	-7.5	3.2
下半年	4.1	2.5	2.0	4.3	2.8	2.0	-10.3	-11.2	1.2
第一季	4.0	4.0 (-1.9)	0.6	4.0	4.2 (-1.9)	0.5	-0.9	-4.5 (-1.2)	4.2
第二季	2.4	2.4 (-1.2)	0.4	2.6	2.6 (-1.1)	0.4	-7.9	-10.1 (-5.2)	2.3
第三季	3.3	2.0 (2.2)	1.7	3.6	2.2 (2.3)	1.7	-11.9	-12.9 (-1.0)	1.8
第四季	4.8	3.1 (3.6)	2.4	5.0	3.3 (3.7)	2.4	-8.5	-9.4 (-1.7)	0.6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2.8	2.0	1.8	2.8	1.9	1.8	3.7	7.9	-0.5
第一季	0.7	-0.3 (-4.9)	1.7	0.7	-0.4 (-5.2)	1.7	-1.1	3.7 (12.4)	-1.2
第二季	4.8	4.3 (3.7)	1.8	4.8	4.1 (3.7)	1.9	8.3	11.8 (2.4)	*

註：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 增減小於 0.05%。

(a) 本表載列的增長率，不宜與第一章表 1.1 所載根據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貿易數字直接比較，因為兩者的涵蓋範圍和計算方法各不相同。

圖 2.1：貨物出口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回升



註： 整體貨物出口是指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率，而香港主要市場的整體進口需求，是指亞洲、美國及歐盟以美元計算的總進口需求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率。

(*) 為求表達清晰，本圖的實質港匯指數以倒置方式顯示，正數變動表示港元實質升值。

(#)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的進口需求數字是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和五月的資料計算得來。

圖 2.2：貨物轉口回升，而港產品出口的升幅亦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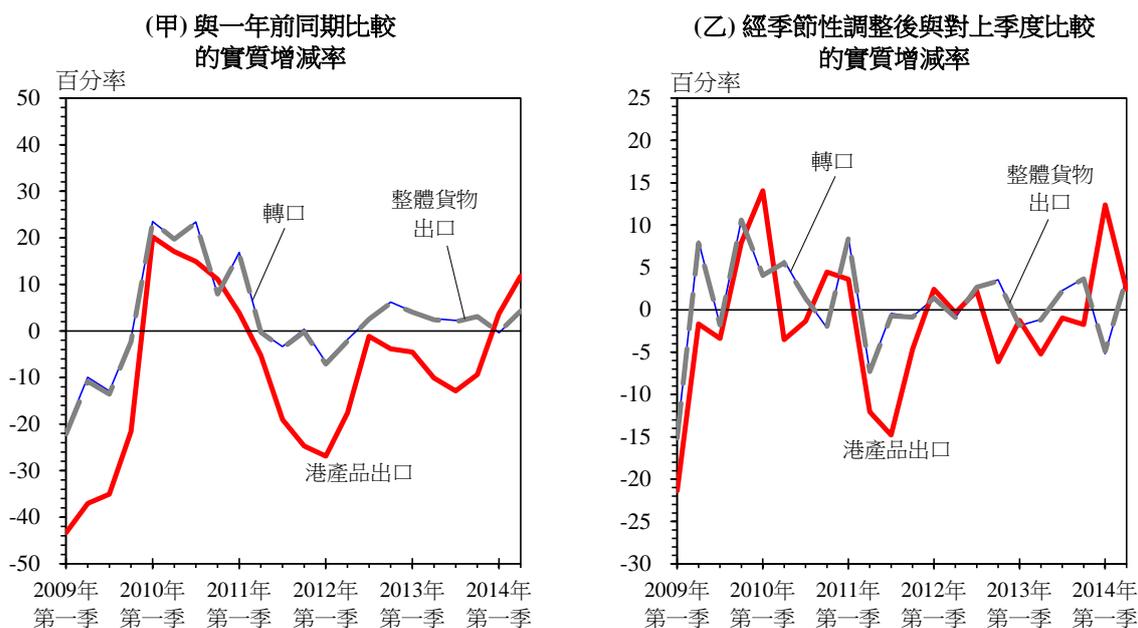


圖 2.3 : 亞洲市場繼續佔香港出口較大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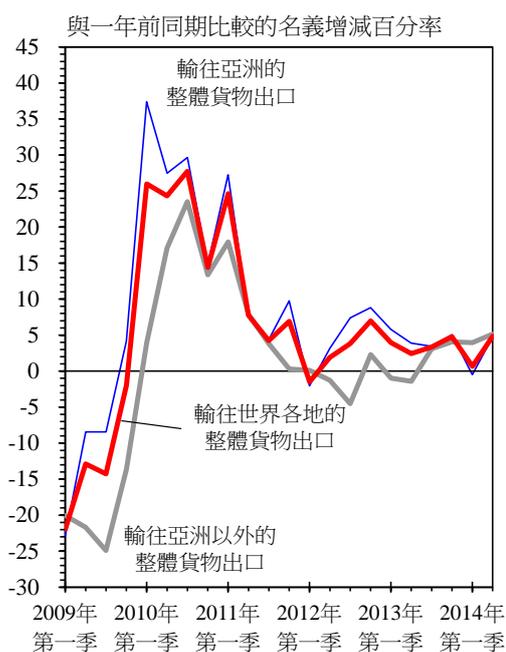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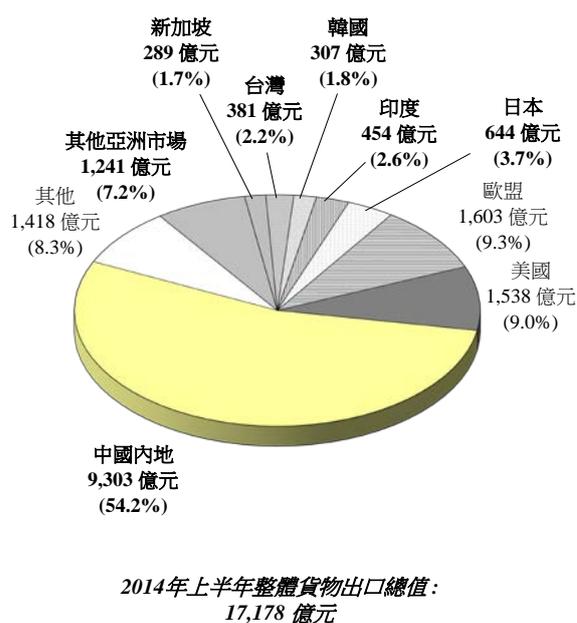


表 2.2 : 按主要市場劃分的整體貨物出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全年	第一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中國內地	4.9	8.5	6.3	2.8	2.8	-2.9	4.5	
美國	-4.3	-5.0	-8.0	-1.0	-3.6	3.9	3.1	
歐盟	-0.6	-5.4	-2.5	2.7	2.4	1.2	4.3	
日本	-6.3	-4.9	-5.5	-8.3	-6.2	-2.1	-1.5	
印度	7.7	0.3	8.0	6.7	16.8	7.6	17.4	
台灣	-6.1	14.2	-12.1	-7.6	-13.9	-5.9	0.2	
韓國	6.3	0.5	2.0	4.5	18.6	1.8	4.5	
新加坡	2.5	5.2	0.2	-0.9	6.2	6.8	-0.6	

2.4 按主要市場分析，輸往亞洲經濟體的貨物出口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合計錄得不同程度的改善，但升幅主要集中在六月份。輸往內地的貨物出口在第一季收縮後，在第二季反彈，按年實質上升 4.5%。輸往亞洲其他多個市場的出口在第二季也略為好轉：輸往印度及韓國的出口增強的幅度最為顯著；輸往日本的出口的按年跌幅亦略有收窄，部分原因可能是日圓匯率近期較為穩定；輸往台灣的出口也回穩。輸往新加坡的出口是主要的例外，減慢至錄得輕微的按年跌幅，與當地製造業活動在期內放緩的情況大致吻合。

2.5 輸往主要先進經濟體的出口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錄得輕微至溫和的增長。第二季輸往美國的出口在較低的比較基數下仍只錄得輕微增長，反映當地正面的消費意欲仍未能帶動進口需求加快增長。相比之下，輸往歐盟的出口表現較佳，在第二季按年溫和增長，儘管這升幅部分是受基數效應的幫助。

圖 2.4 : 輸往內地的出口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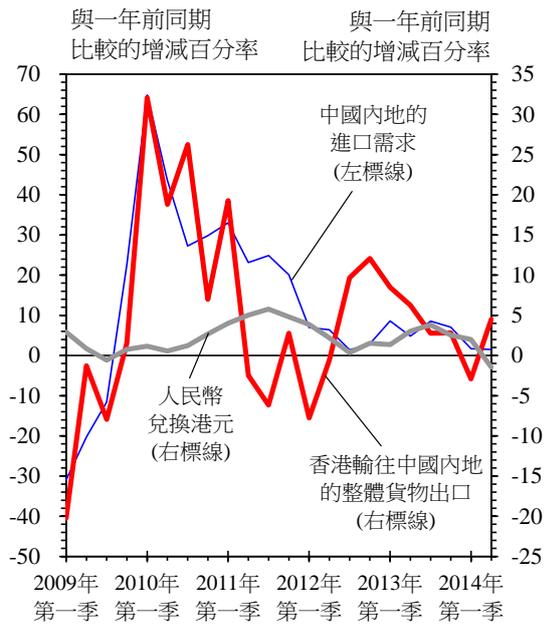


圖 2.5 : 輸往歐盟的出口增長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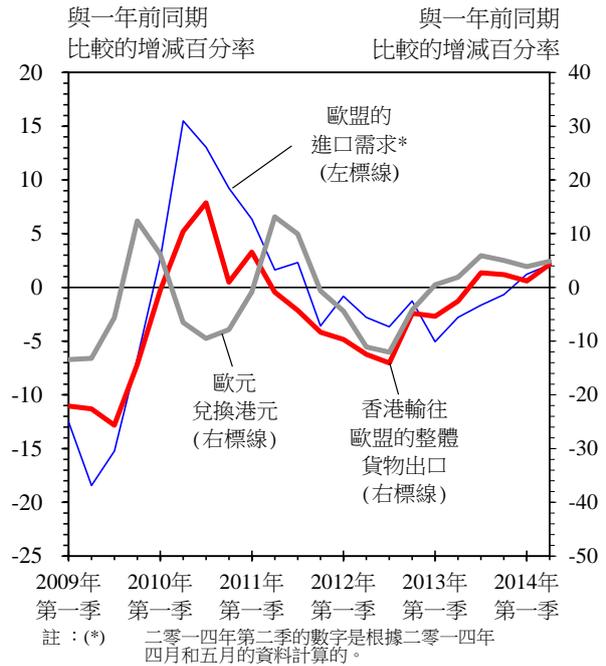


圖 2.6 : 輸往美國的出口僅溫和增長



圖 2.7 : 輸往日本的出口跌幅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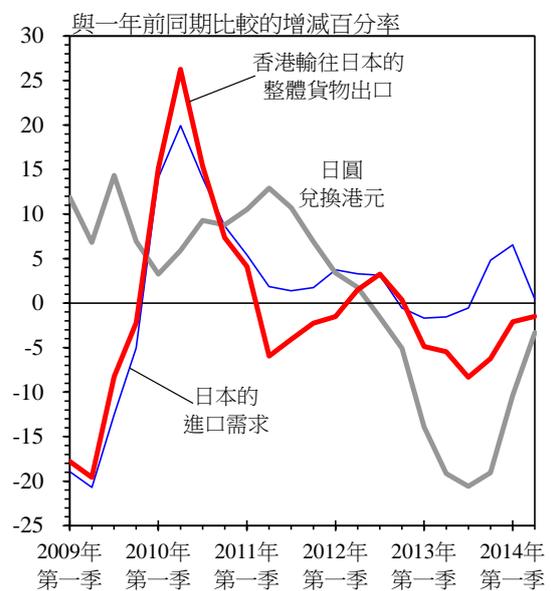


圖 2.8：輸往印度的出口錄得可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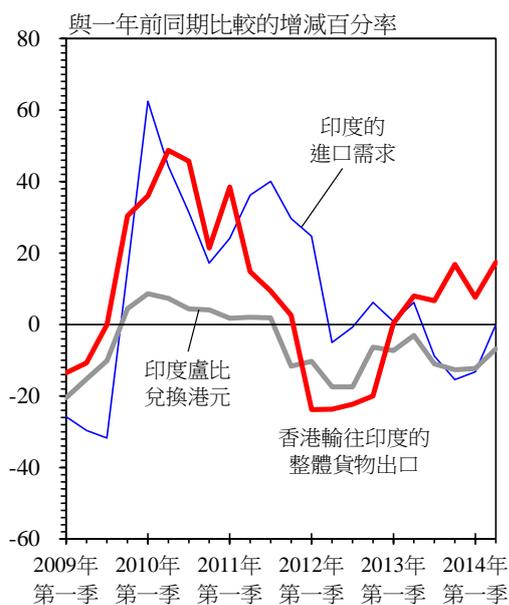


圖 2.9：輸往台灣的出口回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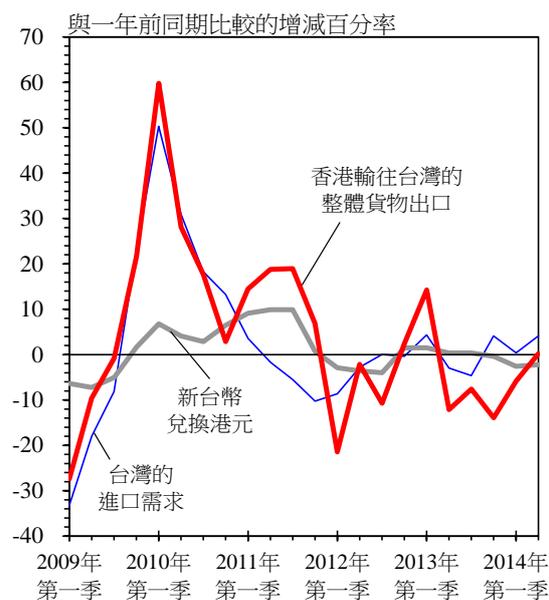


圖 2.10：輸往韓國的出口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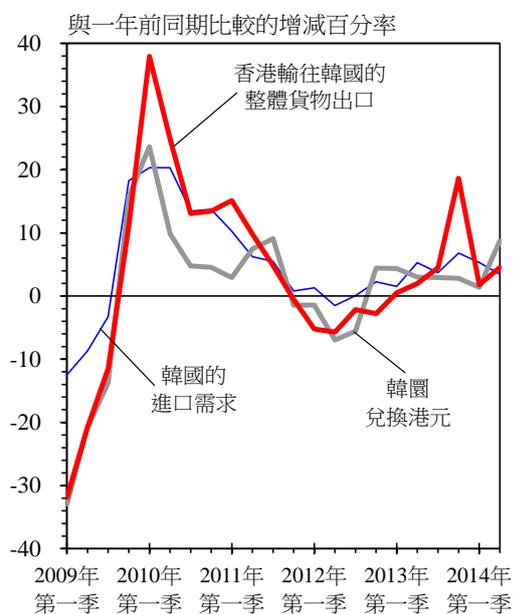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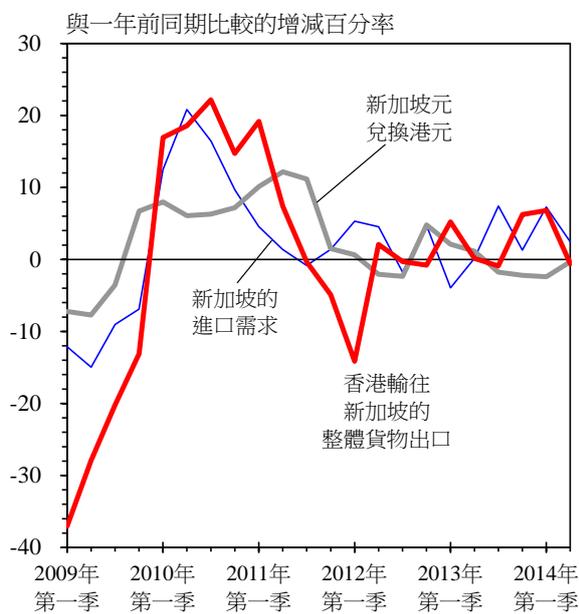


圖 2.11：輸往新加坡的出口下跌



專題 2.1

東盟與香港的經濟聯繫及其市場發展潛力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由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汶萊、越南、老撾、柬埔寨及緬甸十個東南亞經濟體所組成。前六個是較早加入的成員國(東盟六國)，其餘則在後來陸續加入。按當時價格計算，東盟六國在二零一二年佔東盟全體成員合計的國內生產總值約九成(圖 1a)。本文概述東盟與香港的經濟聯繫，並探討其長遠的市場發展潛力。

東盟是香港的重要貿易及投資伙伴。就貨物貿易而言，東盟是香港第二大貿易伙伴，佔二零一三年本港貨物貿易總額約一成。在服務貿易方面，東盟是香港第四大貿易伙伴，佔二零一二年本港服務貿易總額的 8%。此外，香港與東盟在投資方面也有廣泛聯繫。東盟是香港第五大對外直接投資目的地，在二零一二年年底累計投資額達 2,070 億元。同年，東盟在香港的對外直接投資累計總額達 2,340 億元，是香港第六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來自東盟的公司在香港合共設立了 54 個地區總部、127 個地區辦事處及 319 個本地辦事處。

由於東盟經濟蓬勃，與亞洲其他經濟體互惠互補，與內地的貿易往來又日趨頻繁，東盟與香港的經濟合作有很大的拓展空間。首先，東盟從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恢復過來後，取得穩健的經濟增長。到二零一三年，成員國合計的國內生產總值按當時價格計算增至近 2.4 萬億美元，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 3.3%，十年前則為 1.9%。區內總人口超逾 6 億人，佔全球人口約 9%。儘管成員國大多仍屬發展中經濟體，隨着城市化不斷擴展和收入持續增加，中產人口比例與日俱增，其消費力以至對高端貨品和服務的需求都日益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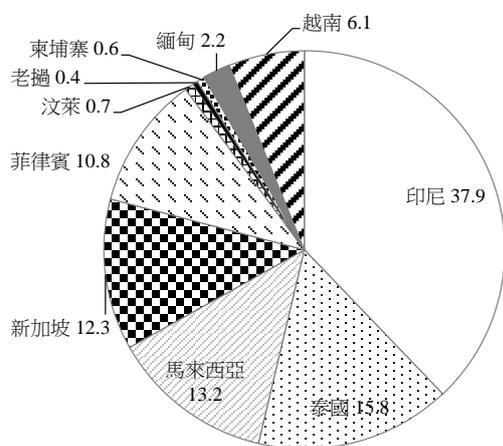
其次，東盟與亞洲其他經濟體在天然資源與工資方面差異大，為區內地域分工及貿易提供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不少東盟經濟體都是農業和礦產資源的主要來源地：泰國及越南輸出稻米，緬甸輸出天然氣，馬來西亞輸出石油及棕櫚油，印尼輸出煤炭、鎳、銅及許多其他礦產，例子舉舉可見。這些經濟體的食品及原材料供應正好配合香港、內地，以至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此外，東盟是亞洲供應鏈中重要的一環。事實上，二零一三年香港輸往東盟的出口約有七成屬資本貨物及原材料，而用這些半製成品所生產的貨物其最終需求應該大都來自先進市場。

第三，東盟領導人推行外向型政策降低貿易成本，並開放市場，為區內貿易增長帶來支持，並創造投資機會。就這方面而言，東盟期望在二零一五年建立東盟經濟共同體，亦已與亞洲多個主要經濟體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其中的《東盟—中國自由貿易協定》已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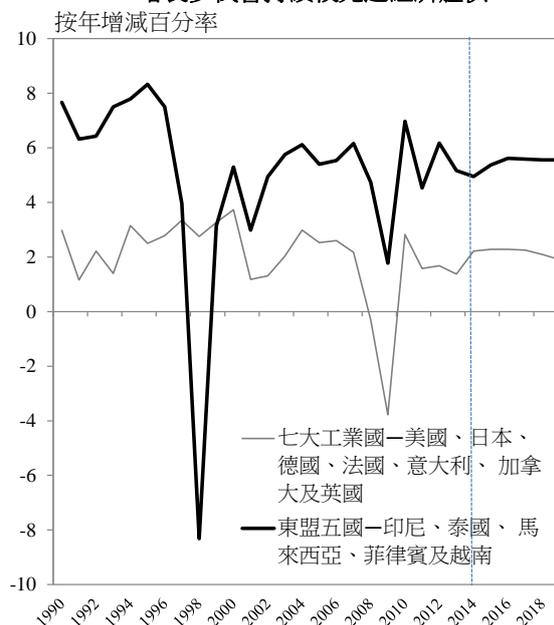
專題 2.1(續)

圖1：東盟各國組合與中期增長預測

(a) 東盟六國約佔東盟各國合計國內生產總值的90%
(按二零一二年當時價格計算)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東盟主要經濟體的
增長步伐會持續較先進經濟體快



《東盟—中國自由貿易協定》下所建成的自由貿易區，以經濟規模而言，是僅次於北美自由貿易區及歐洲聯盟的世界第三大自由貿易區。該自貿協定的削減關稅措施從二零零五年起啟動，到二零一零年在東盟六國全面實行，使東盟六國與中國內地之間許多貨物貿易往來享有零關稅的優惠。至於其餘四個後期才加入的東盟成員國，亦會在二零一五年達至相若的目標。由於中國內地與東盟的互補性，加上近年實施自貿協定帶來的支持，雙方之間的貨物貿易迅速增長，十年間增逾五倍，二零一三年的貿易額達 4,430 億美元。同年，東盟整體而言是中國內地第四大出口目的地及第二大進口供應地，而中國內地則是東盟最大出口目的地。中國內地與東盟經濟聯繫日深，對作為國際貿易樞紐以及通往中國內地門戶的香港而言，應會帶來龐大商機。

短期而言，先進市場復蘇緩慢，加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前路未明，令東盟經濟前景有着一些不確定性。但撇開這些短期的挑戰，東盟的長遠經濟增長仍是極具潛力的。事實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四月預測，東盟主要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將以平均每年 5.5% 增長，高於主要先進經濟體的增速(圖 1b)。香港輸往東盟的出口在過去十年平均每年顯著增長 8.4%，亦遠高於歐美市場的增幅。為了進一步加強兩地的經濟聯繫，香港與東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已正式展開自貿協定的談判。自貿協定可促進東盟與香港之間的貿易及投資往來，讓香港在不斷擴展的東盟市場更能把握當中的商機，並藉此以分散市場。

貨物進口

2.6 隨着轉口貿易回升，貨物進口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按年實質增長 3.7%，高於上一季 1.1% 的增幅。當中，留用貨物進口(佔整體進口超過四分之一)在第二季較去年同期實質增長 2.6%，上一季則升 4.8%。按用途類別分析，食品的留用進口顯著加快，而消費品的留用進口亦進一步穩健增長，反映本地消費持續擴張。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留用進口也溫和增長。不過，資本貨物的留用進口在去年同期異常高的比較基數下按年顯著下滑，而燃料的留用進口亦續見下跌。

表 2.3：貨物進口及留用貨物進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貨物進口			留用貨物進口 ^(a)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價格 變動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價格 變動
二零一三年	全年	3.8	3.9	0.9	4.5	6.3	0.6
	上半年	4.1	4.5	0.6	7.3	7.6	1.9
	下半年	3.5	3.4	1.1	2.1	5.2	-0.6
	第一季	4.9	5.0 (-1.1)	1.1	8.1	7.1 (1.0)	3.7
	第二季	3.5	4.2 (-0.6)	0.2	6.6	8.1 (0.6)	0.4
	第三季	2.6	2.8 (1.9)	0.6	0.8	4.4 (1.0)	-1.2
	第四季	4.3	4.0 (3.6)	1.5	3.4	5.9 (3.3)	*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3.3	2.4	2.1	4.7	3.6
	第一季	2.1	1.1 (-3.2)	2.1	5.8	4.8 (1.8)	3.1
	第二季	4.5	3.7 (1.6)	2.0	3.7	2.6 (-3.5)	2.4

註：(a) 按個別用途分類的轉口貿易毛利，乃根據政府統計處轉口貿易按年統計結果估計得出，用以計算本港留用貨物進口的價值。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 增減小於 0.05%。

圖 2.12：貨物進口溫和上升，惟留用貨物進口的增幅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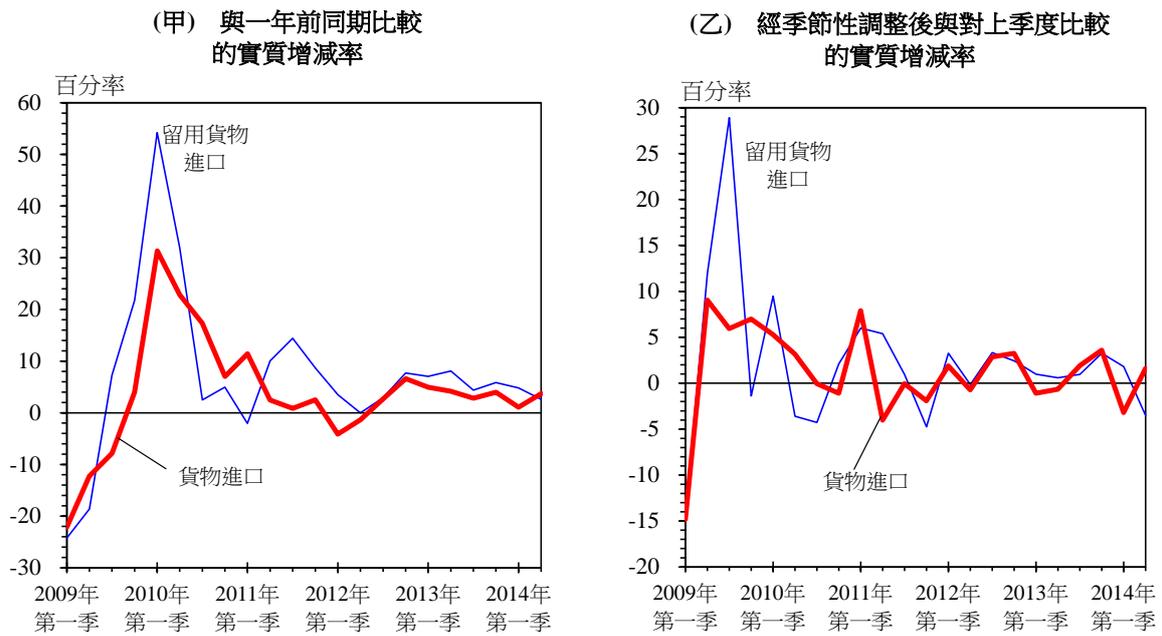


表 2.4：按用途類別劃分的留用貨物進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消費品	食品	資本貨物	原材料及 半製成品	燃料
二零一三年	全年	2.9	9.3	22.3	-3.3	0.2
	上半年	2.9	6.6	18.7	5.0	0.9
	下半年	2.8	11.8	25.1	-11.1	-0.4
	第一季	4.7	12.0	-3.1	12.3	7.6
	第二季	1.3	1.3	38.7	-0.8	-5.4
	第三季	9.5	12.1	16.8	-9.1	-5.9
	第四季	-3.0	11.6	32.7	-13.1	5.2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6.0	7.1	-4.6	8.0
	第一季	4.0	1.9	6.1	9.7	-8.5
	第二季	7.9	12.8	-11.5	6.5	-2.3

無形貿易

服務輸出

2.7 服務輸出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明顯轉差，按年實質下跌2.3%，上一季則升3.3%，主要是受旅遊服務輸出按年縮減11.5%所拖累。旅遊服務輸出下跌，除了受去年旅客消費迅速增長而令按年比較基數極高的影響外，由於季內旅客人數仍有接近雙位數的增幅，其下跌也反映旅客的人均消費有所下降。其他服務輸出方面，隨着區內貿易往來逐步復蘇，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出及運輸服務輸出有所改善。在跨境金融活動進一步擴張下，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出在第二季亦錄得輕微增長。

圖 2.13：各主要服務組別
佔香港服務輸出的比例相若，
顯示本港的服務業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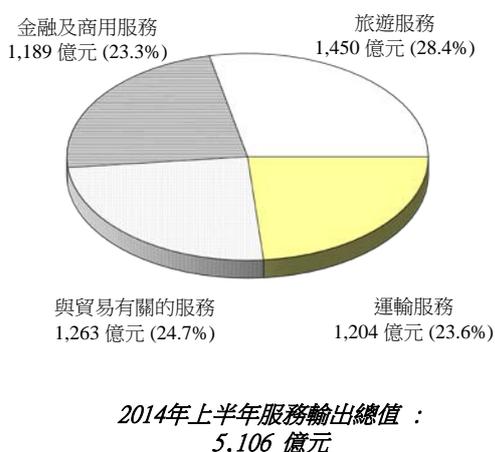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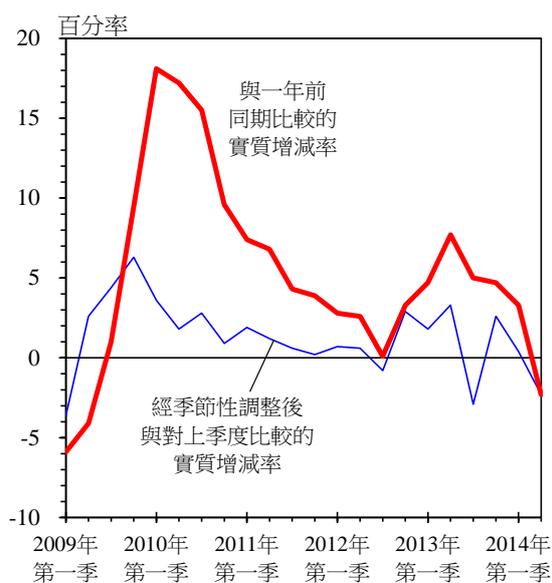


圖 2.14：服務輸出在第二季下跌



**表 2.5：按主要服務組別劃分的服務輸出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服務輸出	其中：			金融及 商用服務
			與貿易 有關的服務 ^(a)	運輸服務	旅遊服務 ^(b)	
二零一三年	全年	5.5	1.2	-1.1	18.2	3.5
	上半年	6.2	2.3	-3.6	23.8	2.4
	下半年	4.8	0.4	1.4	13.5	4.7
	第一季	4.7 (1.8)	2.8	-3.9	19.0	0.6
	第二季	7.7 (3.3)	1.8	-3.4	28.8	4.6
	第三季	5.0 (-2.9)	0.3	0.5	15.9	4.3
	第四季	4.7 (2.6)	0.5	2.4	11.3	5.0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0.5	0.6	1.8	-1.0
第一季		3.3 (0.4)	-0.2	1.1	10.2	0.7
第二季		-2.3 (-2.3)	1.5	2.4	-11.5	1.0

註：(a) 主要包括離岸貿易。

(b) 主要包括訪港旅遊業收益。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服務輸入

2.8 服務輸入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按年實質溫和增長 5.0%，扭轉上一季 0.8% 的跌幅。當中，旅遊服務輸入顯著反彈，部分原因是復活節假期在二零一三年出現在三月底，在二零一四年則出現在四月中，以致比較基數較低。同時，全球及區內貿易往來有所改善，運輸服務輸入以及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入輕微上升。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入則持續徐緩增長。

圖 2.15 : 旅遊服務佔服務輸入最大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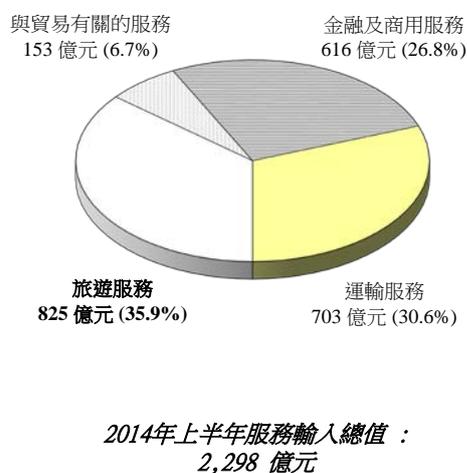


圖 2.16 : 服務輸入錄得溫和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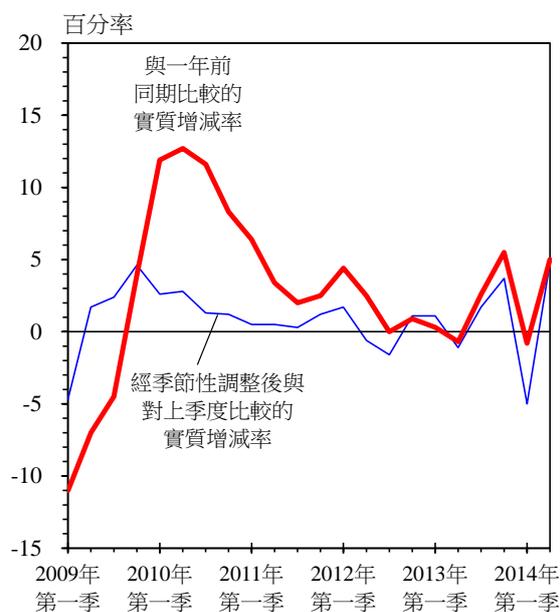


表 2.6 : 按主要服務組別劃分的服務輸入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其中：

		服務輸入	旅遊服務 ⁽⁺⁾	運輸服務	與貿易 有關的服務	金融及 商用服務
二零一三年	全年	2.0	6.3	-1.7	-1.1	1.6
	上半年	-0.2	3.5	-5.2	0.6	1.1
	下半年	4.0	9.0	1.9	-2.3	2.0
	第一季	0.3 (1.1)	5.8	-6.0	2.3	0.2
	第二季	-0.7 (-1.1)	1.1	-4.4	-1.2	2.2
	第三季	2.6 (1.7)	5.5	0.4	-2.4	3.2
	第四季	5.5 (3.7)	12.6	3.6	-2.2	1.1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2.0	4.1	0.4	1.6	1.3
	第一季	-0.8 (-5.0)	-2.8	-0.7	0.8	1.2
	第二季	5.0 (4.8)	11.2	1.4	2.5	1.3

註： (+) 主要包括外訪旅遊開支。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

2.9 雖然有形貿易帳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的逆差小於去年同季，但無形貿易帳的盈餘因旅遊服務輸出轉弱而減少。因此，綜合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錄得 320 億元的貿易逆差(相當於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總值的 2.6%)，稍為大於二零一三年同季 290 億元的貿易逆差(相當於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總值的 2.4%)。

表 2.7：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
(按當時市價計算以十億元為單位)

	整體出口／輸出		進口／輸入		貿易差額			佔進口／ 輸入的 百分率
	貨物	服務	貨物	服務	貨物	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全年	3,816	1,063	4,395	467	-579	597	18	0.4
上半年	1,801	506	2,124	221	-323	285	-39	1.7
下半年	2,015	558	2,271	246	-255	312	57	2.3
第一季	872	256	1,024	114	-152	143	-10	-0.9
第二季	929	249	1,100	107	-171	142	-29	-2.4
第三季	1,000	271	1,117	118	-117	153	36	2.9
第四季	1,015	286	1,153	127	-138	159	21	1.6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1,820	511	2,140	230	-320	281	-39	-1.6
第一季	871	265	1,029	114	-158	151	-7	-0.6
第二季	950	245	1,111	116	-162	130	-32	-2.6

註：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其他發展

2.10 香港一向致力加強與主要貿易伙伴的經貿關係。政府在七月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展開談判，以期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由於東盟是香港的重要貿易投資伙伴(見專題 2.1)，與東盟締結自由貿易協定，既可促進雙方貿易，又可開拓投資商機，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地位。香港亦在七月與其他一些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就《環保貨物協定》開展談判，務求推廣我們的環保貨物出口貿易。另

外，香港與韓國於七月簽署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應有助推動兩地的經貿聯繫。

2.11 此外，香港積極與其他經濟體協商，設法為企業提供便利貿易的措施。五月，內地與香港的海關在陸路口岸開始實施互認安排。根據互認安排，獲香港海關認證為「認可經濟營運商」的本港公司，在出口貨物往內地時，可在內地受惠於通關便利措施；同樣，獲內地海關認證的內地公司，其出口往香港的貨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關便利。六月底，香港又與新加坡海關簽訂另一項互認安排，令本港與其他地方的海關所簽訂的互認安排增至四項。

2.12 香港繼續是海外企業投資內地市場的受歡迎渠道，也是內地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的理想跳板。根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表的《2014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在二零一三年的外來直接投資金額，在全球經濟體之中位列第四，在亞洲為第二大接受外來直接投資的地方，排名僅次於內地，反映在體制優勢和便利營商的环境下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的重要角色。

註釋：

- (1) 貨物出口與進口按實質計算的變動，乃從貿易總值變動扣除價格變動的影響而得出。貿易總值價格變動是根據單位價值的變動而估計，並無計及交易貨物在組合成分或質素方面的改變，但某些有特定價格指數的選定商品則除外。此處載列的實質增長數字，是根據編製對外貿易貨量指數的固定價格計算，這些數字不宜與第一章所載數字直接比較。第一章載列以實質計算的貿易總額數字，是採用前一年的價格作為權數來涵總各組成部分的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編製而成。另外，非貨幣黃金在貨物貿易的統計數字中分開記錄，並不包括在第二章載列的貿易總額內；但根據國際編製準則，本地生產總值中的貿易總額數字則包括非貨幣黃金。
- (2) 轉口是指先輸入香港然後出口的貨物，這些貨物並沒有在本港經過任何會永久改變其形狀、性質、樣式或用途的製造程序。

第三章：選定行業的發展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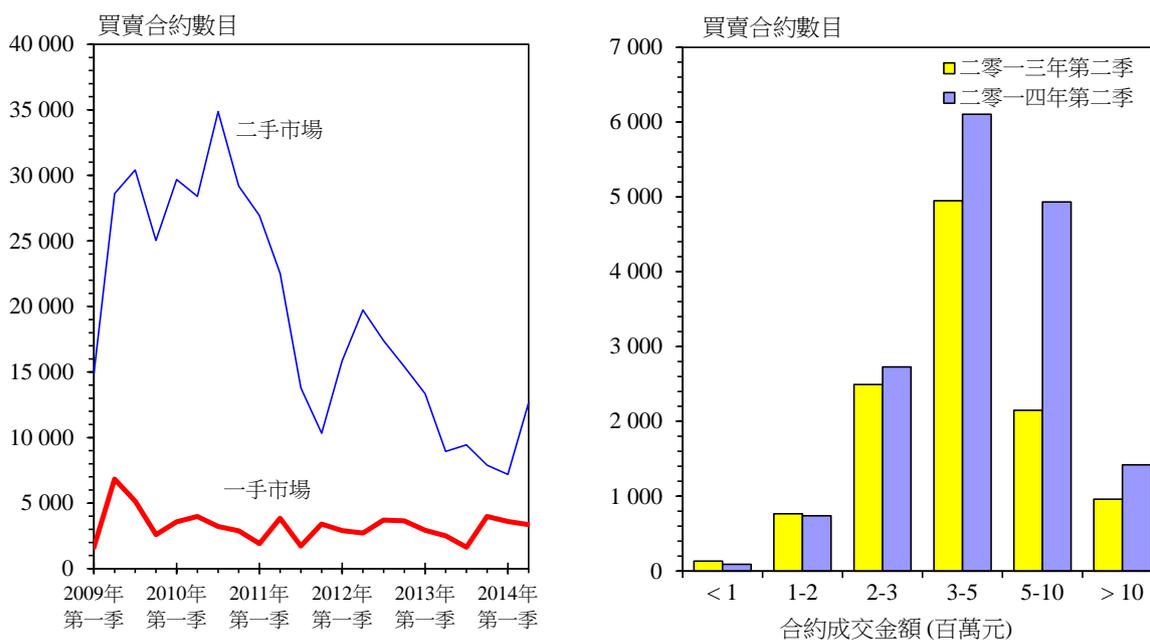
- 住宅物業市場在過去一年多明顯冷卻後，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有回復熾熱迹象。由於市場對美國在短期內加息的憂慮稍減，氣氛有所改善，加上發展商以低於同類二手物業售價的價格推出數個大型新樓盤，均有助釋放累積的購買力。交投活動從近期低位轉趨活躍，住宅售價在季內略為回升3%。
- 增加土地供應以增加住宅供應，是政府推動樓市健康發展的首要政策。反映政府在這方面的持續努力，未來三至四年的總住宅供應量進一步升至 73 000 個的高位。
- 商業及工業樓宇市場在第二季亦略為回暖。交投活動從極低水平回升，售價和租金在季內普遍錄得輕微升幅。
- 訪港旅遊業繼過去數年表現強勁後，在第二季有轉弱迹象。整體訪港旅客人次為1 380 萬，按年增長率減慢至9.6%。初步數據顯示旅客消費在季內錄得明顯跌幅。
- 在外貿環境漸見改善的帶動下，物流業表現略為好轉。整體貨櫃吞吐量的按年增長在第二季加快至 6.1%，空運吞吐量的增長亦加快至 7.2%。

物業

3.1 住宅物業市場在過去一年多明顯冷卻後，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有回復熾熱迹象。由於市場對美國在短期內加息的憂慮稍減，氣氛有所改善，加上發展商以低於同類二手物業售價的價格推出數個大型新樓盤，均有助釋放累積的購買力。交投活動從近期低位轉趨活躍，住宅售價略為回升。

3.2 反映交投上升，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住宅物業買賣合約總數在第二季較上一季急升 48%，或較去年同期躍升 40%至 16 011 份，但相比以往仍屬較低水平。交投上升由二手市場帶動。二手交投較上一季飆升 76%，而一手市場的交投則微跌 7%。同時，買賣合約總值躍升 38%至 949 億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合計，買賣合約總數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增加 17%至 26 799 份，總值則上升 14%至 1,63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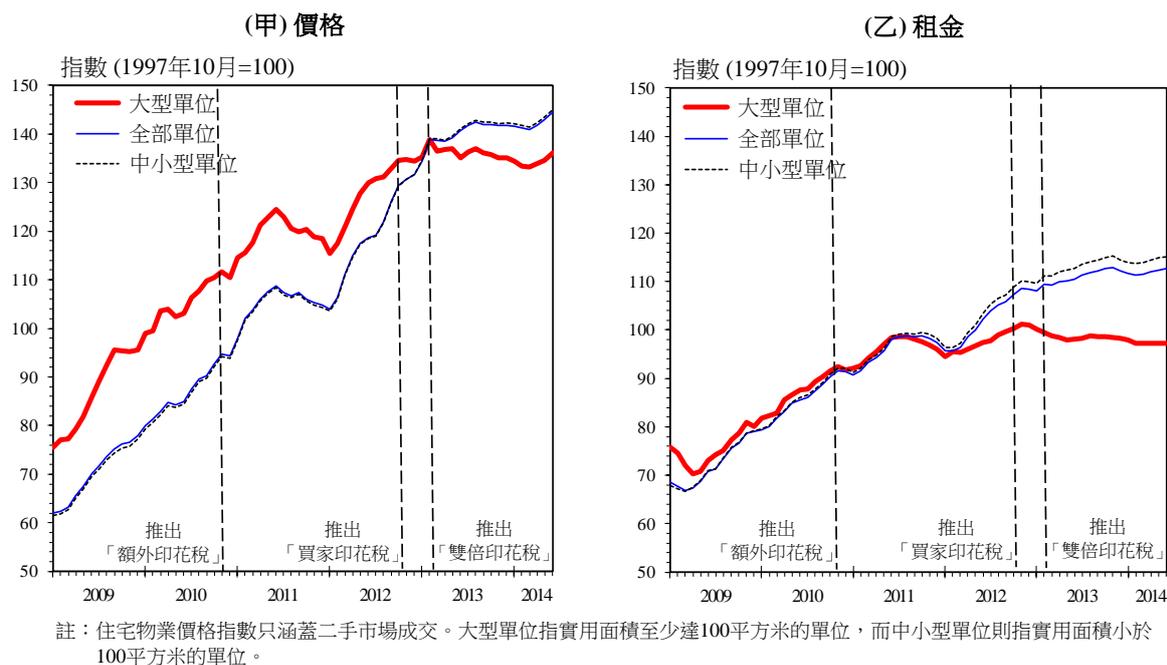
圖 3.1 : 交投活動在第二季轉趨活躍



3.3 隨着交投增加，二手市場的整體住宅售價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六月期間亦上升 3%。各類型單位的售價普遍錄得升幅，中小型單位和大型單位的售價分別上升 3%和 2%。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相比，二零一四年六月的整體住宅售價累計上升 2%。一手市場方面，發展商在推出新樓盤時繼續採取保守的訂價策略，向買家提供大量折扣和優惠。

3.4 租務市場保持平穩。整體住宅租金在三月至六月期間微升 1%，全數抵銷十二月至三月期間的跌幅。按面積分析，中小型單位的租金上升 1%，大型單位的租金則變動不大。反映售價與租金的相對走勢，住宅物業平均租金回報率由三月的 2.9%微跌至六月的 2.8%。

圖 3.2：住宅售價和租金在第二季內均錄得輕微升幅



3.5 增加土地供應以增加住宅供應，是政府推動樓市健康發展的首要政策。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公布，將於第三季以招標方式出售四幅住宅用地，合共可提供約 2 100 個單位。反映政府的持續努力，私人住宅單位落成量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按年激增 407%至 7 500 個。中期而言，未來數年的住宅單位總供應量(包括已落成項目的未售出單位、建築中而未售出的單位及已批出土地而隨時可動工的項目所涉及的單位)由三月底估計的 72 000 個進一步增加至六月底估計的 73 000 個的高位。此外，未來數月多幅住宅用地會轉為「熟地」，另外一些土地亦會完成招標程序，屆時將可額外供應 15 700 個住宅單位。

3.6 由於增加住宅供應需時，政府同時做了大量工作，以管理需求並降低樓市亢奮對金融穩定可能帶來的風險⁽¹⁾。這些措施已取得顯著成效。投機活動方面，短期轉售(包括確認人交易及 24 個月內轉售)的成交宗數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維持在低水平，平均每月有 86 宗，佔總成交 1.4%，遠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即開徵「額外印花稅」前)的平均每月 2 661 宗或 20.0%。反映「買家印花稅」的影響，以非本地個人及非本地公司名義購買物業的個案平均每月有 99 宗，佔總成交 1.6%，遠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期間的平均每月 365 宗或 4.5%。按揭貸款方面，第二季新造按揭的平均按揭成數為 56%，亦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月期間(即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首輪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前)的 64% 平均數。

圖 3.3 : 投機活動仍處於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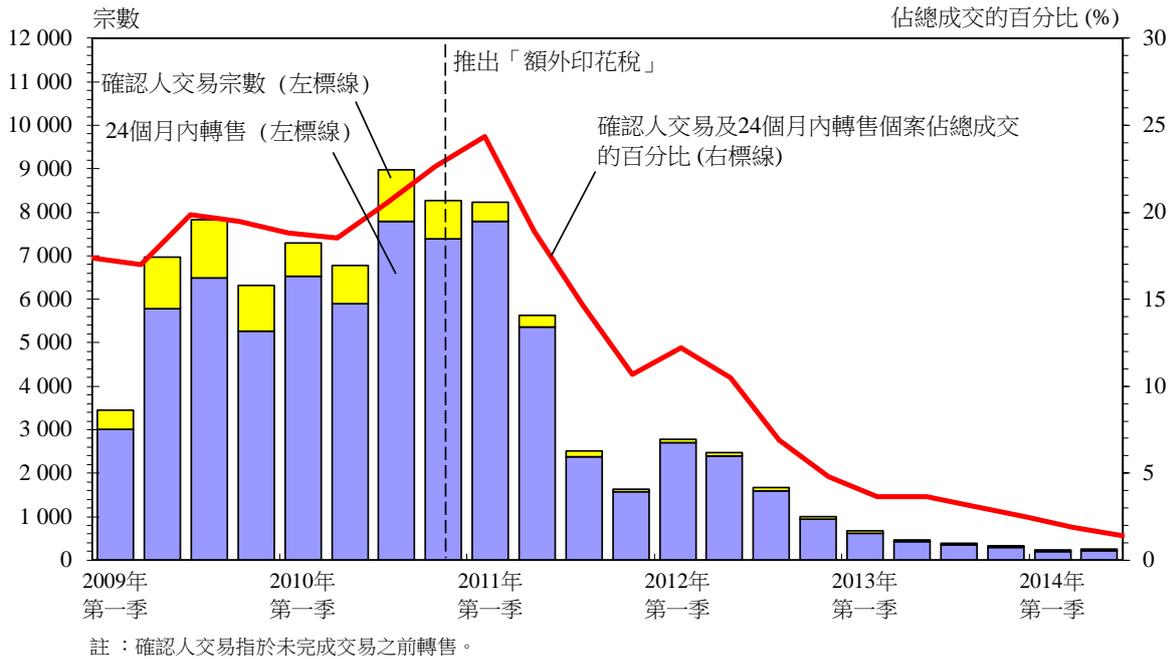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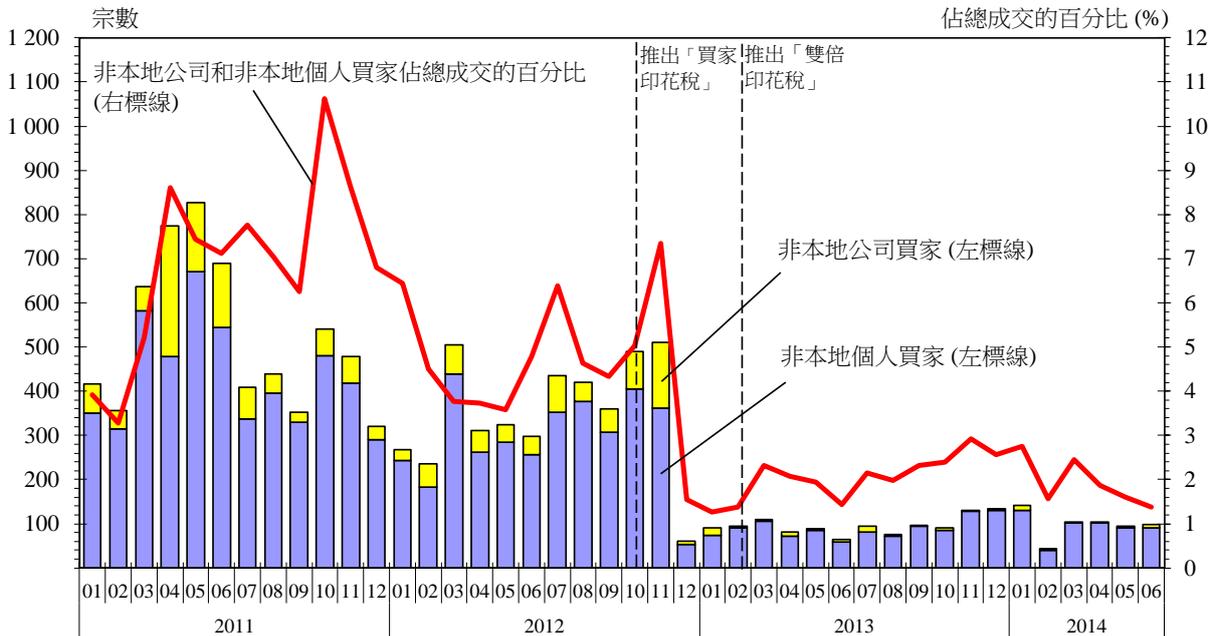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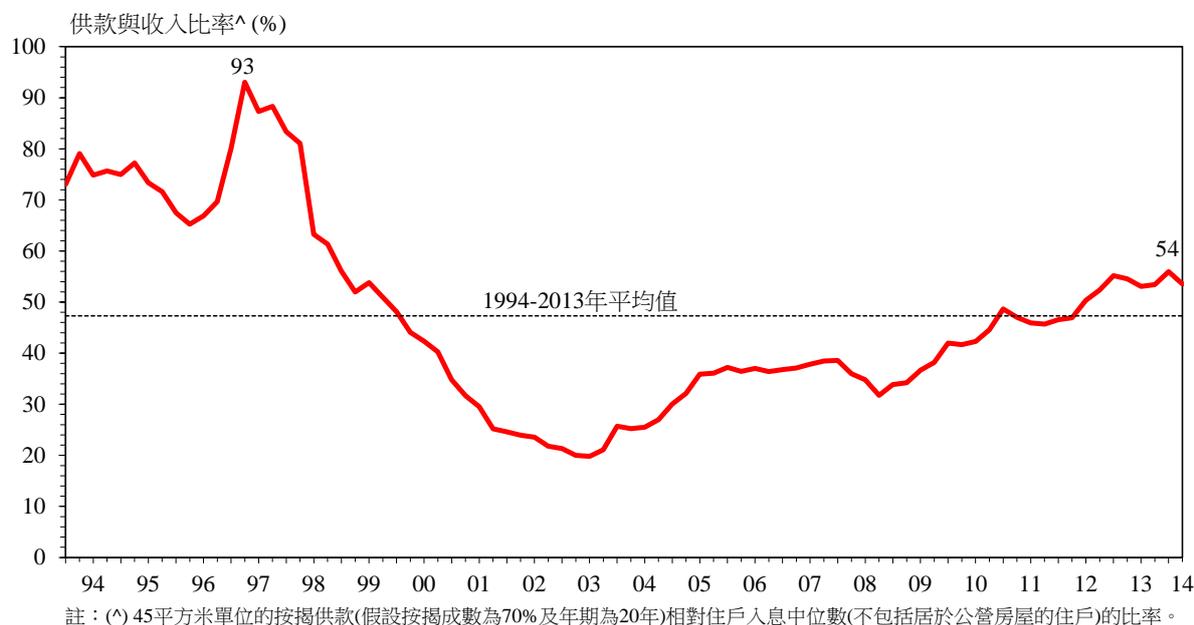
圖 3.4 : 非本地買家的交易維持在低位



3.7 不過，整體樓價在過去數年幾乎不斷上升後，二零一四年六月時已較一九九七年的高峯大幅高出 44%。市民的置業購買力(即面積 45 平方米單位的按揭供款相對住戶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居於公營房屋的住戶)的比率)在第二季繼續處於約 54% 的高水平，遠高於一九九四至二零一三年間的 47.2% 長期平均數。假如利率上調三個百分點至較正常的水平，該比例會飆升至 70%。這顯示仍有需要繼續各項需求管

理措施，以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買家印花稅」和「雙倍印花稅」的相關條例最近獲得通過，將有助達到此目的。

圖 3.5：按揭供款相對入息的比率依然高企



3.8 美國聯邦儲備局自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減買資產。不過，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伐仍有變數，未來數月的息率預期和國際資金流向可能會相當反覆；市場氣氛亦會跟隨美國經濟的最新發展和聯邦儲備局的政策舉措而轉變，可能令樓價不時波動。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適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

3.9 商業及工業樓宇市場經過一年多整固後，在第二季亦略為回暖。交投活動從極低水平回升，售價和租金普遍錄得輕微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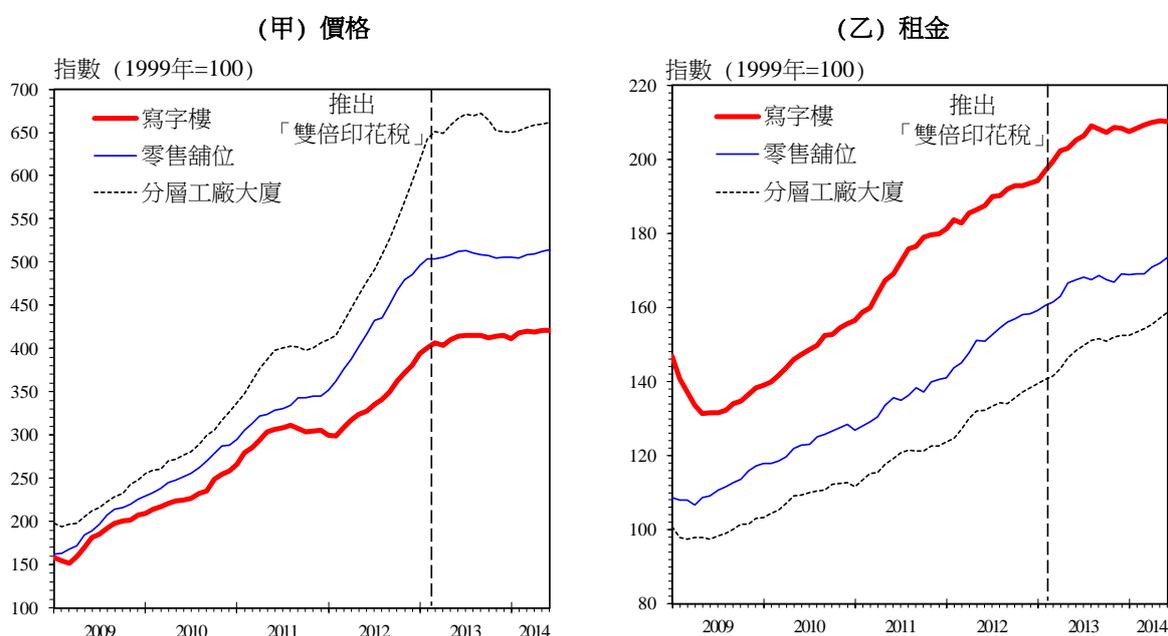
3.10 零售舖位的交投量在第二季較上季大幅反彈 53%，或較去年同期回升 12%至 780 宗⁽²⁾，部分原因是業主將旗下一些商場拆細出售。六月的零售舖位售價和租金較三月分別上升 1%和 3%。與十二月相比，六月的售價略為高出 2%，租金則高出 3%。六月的零售舖位平均租金回報率維持在 2.4%的低水平，與三月相同。

3.11 相比之下，寫字樓的市道仍大致淡靜。第二季的交投量較上季上升 11%至 230 宗，但較去年同期下跌 19%。寫字樓的整體售價在三月至六月期間無甚變動。當中，乙級和丙級寫字樓的售價分別上升 2%和 3%，而甲級寫字樓的售價則下跌 1%。同期，寫字樓的整體租金亦大致持平，當中乙級和丙級寫字樓的租金微升 1%，而甲級寫字

樓的租金則保持平穩。十二月至六月期間，寫字樓的整體售價和租金均微升 1%。六月的甲級和乙級寫字樓平均租金回報率與三月相同，分別為 2.9%和 3.0%，而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金回報率則由三月的 2.9%微跌至六月的 2.8%。

3.12 分層工廠大廈市場在第二季表現稍佳，交投量較第一季躍升 19%至 640 宗，儘管較去年同期仍下跌 7%。三月至六月期間，分層工廠大廈的售價上升 1%，租金上升 3%。與十二月比較，售價和租金在六月分別溫和上升 2%和 4%。反映租金的升幅較售價稍快，平均租金回報率由三月的 2.8%微升至六月的 2.9%。

圖 3.6：非住宅物業的售價和租金錄得輕微升幅



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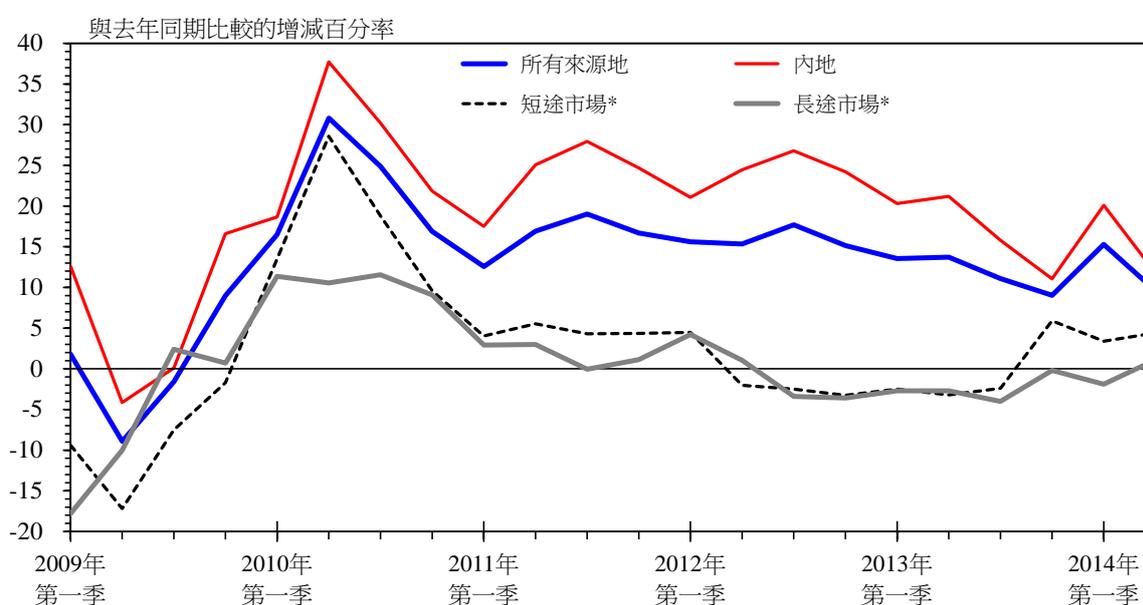
3.13 反映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努力，八幅住宅用地及一幅商業／辦公室用地於第二季售出，合共面積約 4.6 公頃，總成交金額約 104 億元。此外，政府在六月就三幅位於沙田和屯門的住宅用地、一幅位於荃灣的住宅及商業／酒店用地和一幅位於尖沙咀的商業／辦公室／酒店用地展開招標工作。

3.14 換地個案方面，政府在第二季批出兩幅土地。同期有十幅修訂地契的土地獲批。

旅遊業

3.15 訪港旅遊業繼過去數年表現強勁後，在第二季有轉弱迹象。整體訪港旅客人次為 1 380 萬，按年增長率減慢至 9.6%。內地訪港旅客仍然是增長動力，顯著上升 11.8%至 1 040 萬人次，但升幅有所放緩。來自短途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增長 4.4%，長途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則在連跌七季後回升 1.1%，大概反映先進經濟體正逐漸復蘇⁽³⁾。首六個月合計，整體訪港旅客人次按年增加 12.5%至 2 850 萬。初步數據顯示，旅客消費於第二季錄得明顯跌幅，旅遊服務輸出較去年同期下跌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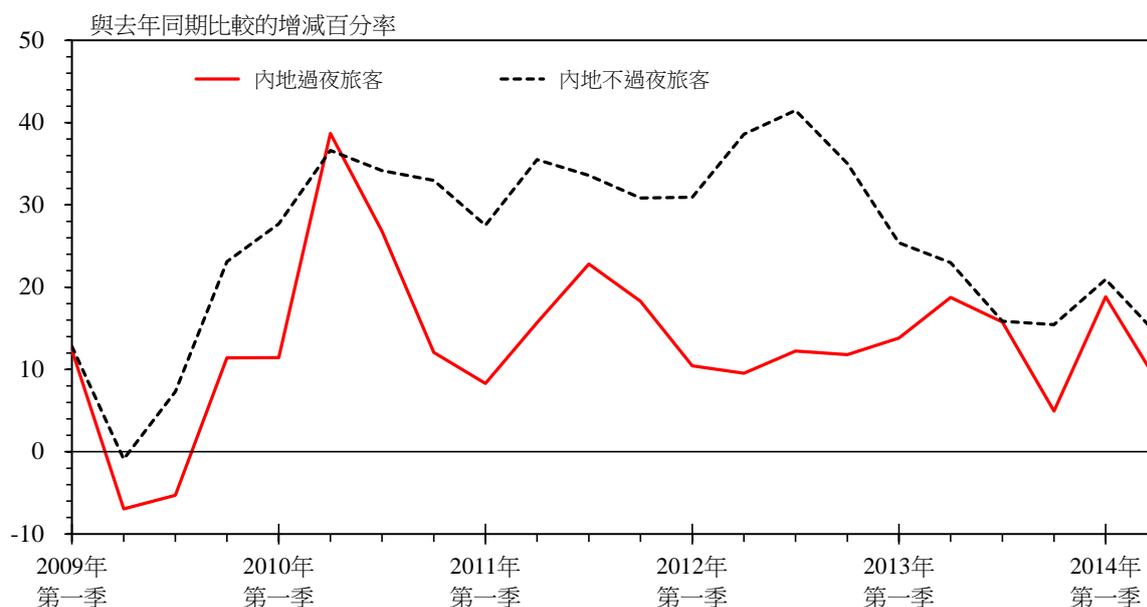
圖 3.7：訪港旅客人次在第二季增長放緩



註：(*) 短途及長途市場的定義見本章末的註釋(3)。

3.16 按留港時間分析，不過夜旅客和過夜旅客人次在第二季分別按年增長 11.4%和 7.5%，增幅均有所減慢。當中內地過夜旅客增長的減慢幅度較為明顯。由於不過夜旅客人次的增幅繼續高於過夜旅客人次的增幅，入境不過夜旅客佔訪港旅客總人次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 52.7%上升至第二季的 53.6%，而過夜旅客的比例則由 47.3%下降至 46.4%。

圖 3.8 : 內地過夜旅客增長的放慢幅度較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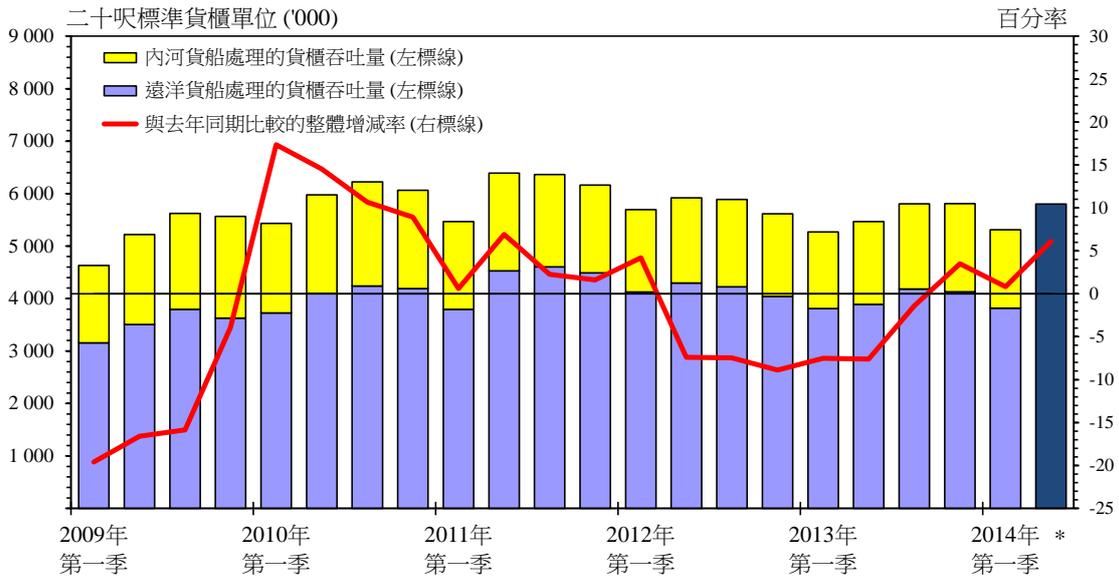


3.17 訪港旅客人次增加，酒店房間平均入住率在第二季仍然維持於 88% 的高水平。酒店實際平均房租較去年同期上升 4.0% 至 1,431 元⁽⁴⁾。

物流業

3.18 在外貿環境漸見改善的帶動下，物流業表現在第二季略為好轉。整體貨櫃吞吐量的按年增長加快至 6.1%，達 580 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單位，儘管這部分是由於去年的比較基數偏低。上半年合計，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5% 至 1 110 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單位。透過香港港口處理的貿易貨值在第二季較去年同期上升 2.1%，但其佔貿易總值的份額則由 23.2% 下跌至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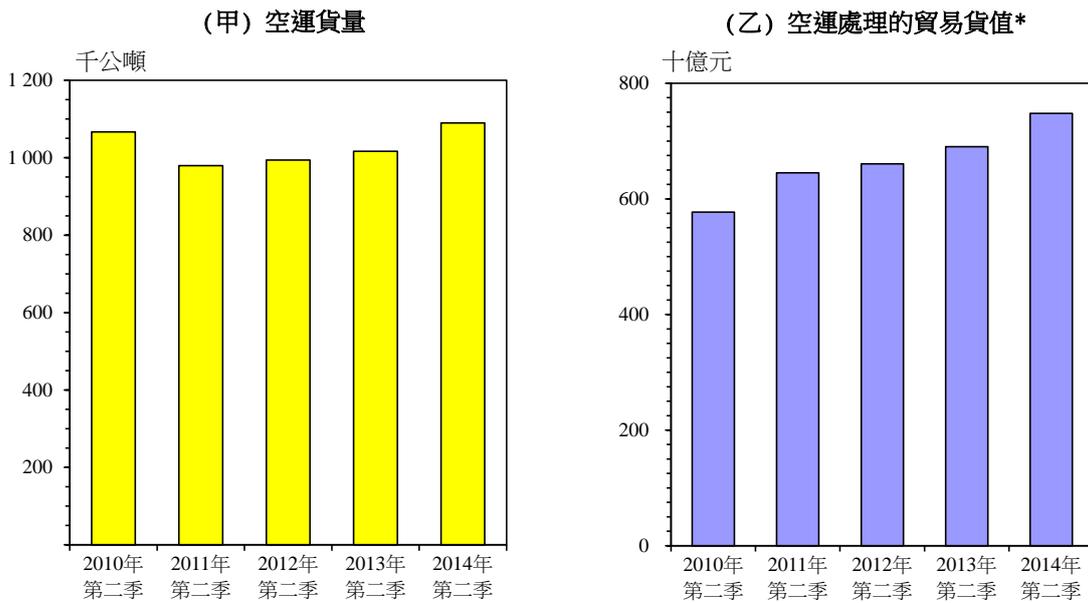
圖 3.9：貨櫃吞吐量表現略為好轉



註：(*) 最新一季的貨櫃吞吐量數字為香港港口發展局的初步估計，其中遠洋和內河貨船處理的分項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3.19 空運吞吐量在第二季續有改善，增長步伐加快，較去年同期增長 7.2% 至 110 萬公噸。上半年合計，空運吞吐量增加 6.3% 至 210 萬公噸。空運貿易總值在第二季較去年同期躍升 8.4%，其佔貿易總值的份額由 37.2% 升至 38.6%。

圖 3.10：空運吞吐量及空運處理的貿易貨值均進一步上升



註：(*) 不包括轉運貨物。

3.20 香港航運發展局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研究報告在四月發表。研究結果肯定香港有潛力匯聚多元化高增值的航運服務，並成為各地航運業界在亞洲地區的首選據點。報告指出，香港具備優勢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包括船舶註冊、管理、融資、海事保險、法律及海事仲裁。報告亦探討如何提高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並提出策略發展藍圖，讓香港在面對區域競爭下能鞏固和維持其地位。

運輸

3.21 大部分主要運輸工具的交通流量在第二季續有增長。訪港旅客持續增加，帶動航空旅客量按年上升 7.3% 至 1 570 萬人次，水路客運量上升 3.0% 至 690 萬人次。陸路跨境交通方面，平均每日旅客流量增加 4.1% 至 576 400 人次，平均每日車輛流量則下跌 2.3% 至 41 800 架次。

創意及創新

3.22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在六月刊憲，隨後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旨在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確保制度能緊貼科技和海外的發展而與時並進。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包括：訂定科技中立的專有權利，讓版權擁有人可通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其作品；就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行為，訂明相關的刑事制裁；擴闊現行法例下的版權豁免範圍，就(i)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ii)引用，和(iii)時事評論目的給予刑事和民事豁免；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立法定「安全港」制度；以及就確立侵權的民事個案，增訂法庭審裁賠償額時須考慮的因素。

註釋：

- (1) 有關二零一零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經濟報告》專題 3.1、《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專題 3.1，以及《二零一零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一年展望》第四章章末註釋(2)。有關二零一一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一年半年經濟報告》第三章章末註釋(2)及《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專題 3.1。有關二零一二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專題 3.1 及《二零一二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三年展望》專題 4.1。有關二零一三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二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三年展望》專題 4.2 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專題 3.1。至於二零一四年公布的措施細節，則見《二零一三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四年展望》專題 4.1。
- (2) 交投量為商業樓宇之數字，商業樓宇包括零售舖位及其他設計或改建作商業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專門用作寫字樓用途的樓宇。
- (3) 短途市場指北亞、南亞及東南亞、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內地；長途市場指美洲、歐洲、非洲、中東、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來自內地、短途市場及長途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分別佔訪港旅客總人次的 75%、16% 及 9%。
- (4) 有關酒店房間入住率及實際房租的數字並不包括旅客賓館。

第四章：金融業[#]

摘要

- 在美國持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下，香港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繼續處於低息環境。
- 港元即期匯率在第二季貼近每美元兌7.75港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主要反映與證券相關的溫和資金流入，以及在上半年接近完結時短暫流動資金需求和商業需求增加。同時，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及實質港匯指數均上升。
- 港元貨幣總量的增長在第二季加快。主要受在香港使用的貸款上升所帶動，貸款及墊款總額持續增加。
- 本地股票市場在第二季重拾動力。內地經濟有回暖迹象，加上美國經濟有所改善，以及聯邦儲備局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立場，均有助帶動市場氣氛。恒生指數較三月底上升4.7%至六月底的23 191點，幾乎完全收復第一季的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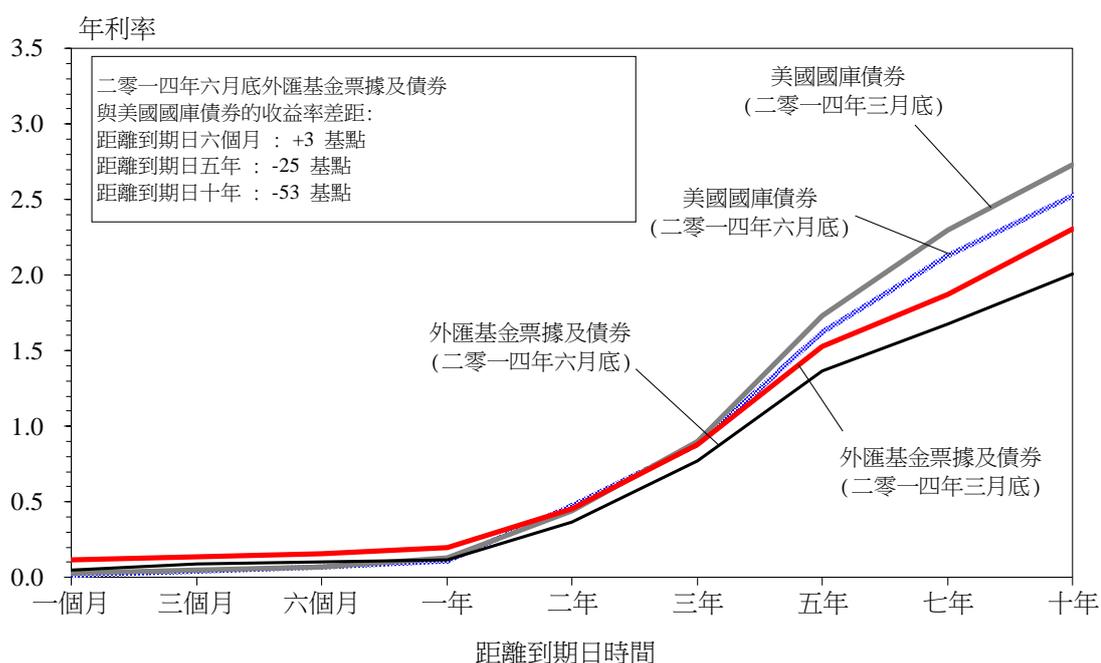
(#) 本章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經濟分析部聯合編寫。

利率及匯率

4.1 在美國持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的情況下，香港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繼續處於低息環境。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維持在 0-0.25% 之間，金管局貼現窗基本利率維持在 0.5% 的水平不變⁽¹⁾。港元銀行同業拆息亦在低位徘徊。三個月期拆息較三月底微升一個基點至六月底的 0.38%，隔夜拆息則由 0.06% 升至 0.20%，主要是由於市場在上半年接近完結時對流動資金有短暫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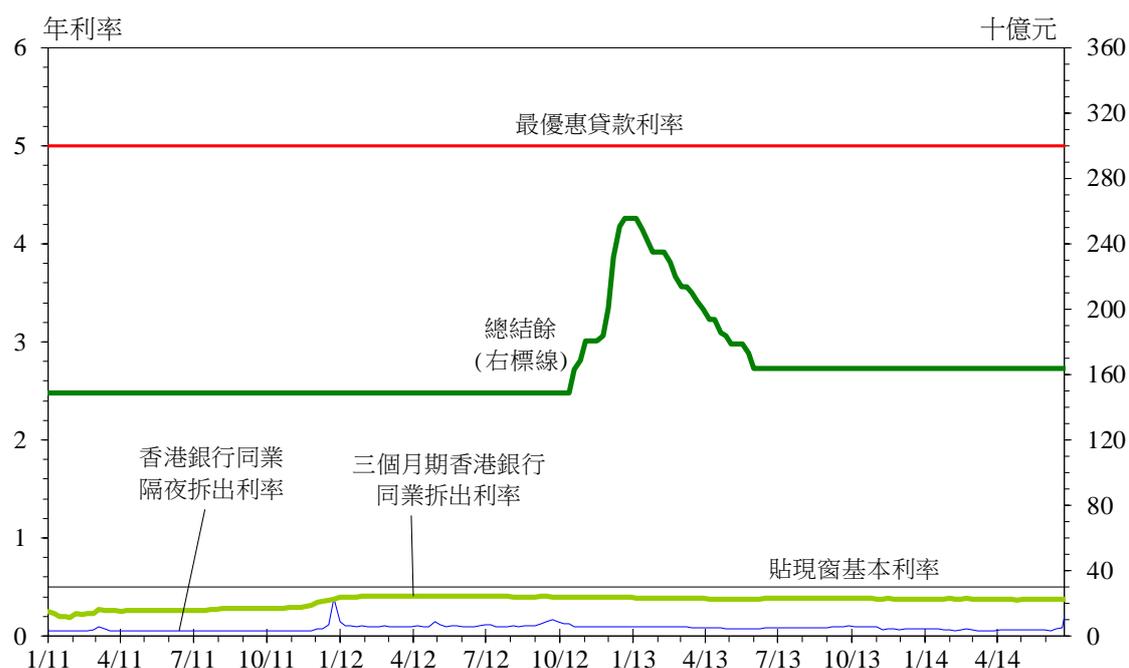
4.2 港元及美元收益率曲線在第二季均變得平坦。反映港元收益率的跌幅較大，六個月期外匯基金票據與六個月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的正差距，由三月底的九個基點稍微收窄至六月底的三個基點，而十年期外匯基金債券與十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的負差距，則由 43 個基點擴大至 53 個基點。

圖 4.1：港元及美元收益率曲線均變得平坦



4.3 零售層面的利率仍然處於低位。最優惠貸款利率在第二季一直維持在 5.00% 或 5.25% 的水平不變。平均儲蓄存款利率及主要銀行為少於 10 萬元存款所提供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亦分別維持在 0.01% 及 0.16% 不變。反映零售銀行平均資金成本的綜合利率⁽²⁾由三月底的 0.41% 微升至六月底的 0.47%。

圖 4.2：港元利率仍然處於低位
(週末數字)



4.4 港元兌美元即期匯率在第二季內處於貼近每美元兌 7.75 港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主要反映與證券相關的溫和資金流入，以及在上半年接近完結時短暫流動資金需求和商業需求增加。港元兌美元即期匯率因此由三月底的 7.757 轉強至六月底的 7.751。同時，港元三個月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的差距由負 26 點子(每點子相等於 0.0001 港元)轉為正 7 點子，而十二個月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的差距則由負 31 點子轉為正 8 點子。

4.5 在聯繫匯率制度之下，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緊隨美元的匯率變化。由於美元兌歐元轉強但兌英鎊及日圓轉弱，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及實質港匯指數⁽³⁾在三月至六月期間分別上升 0.5% 及 0.3%。

圖 4.3：港元兌美元轉強
(週末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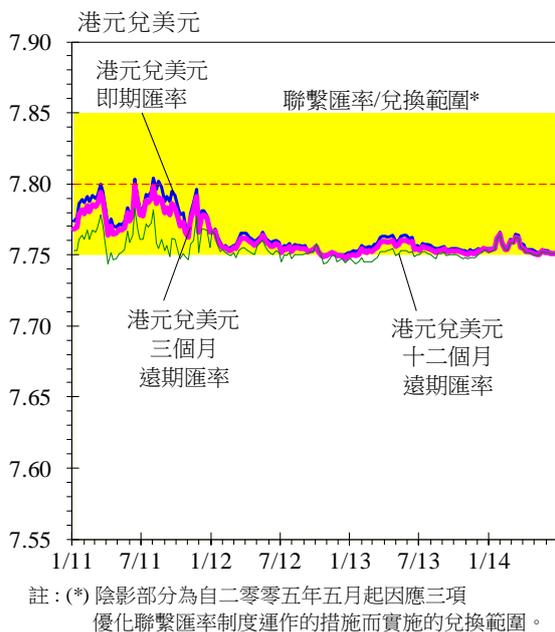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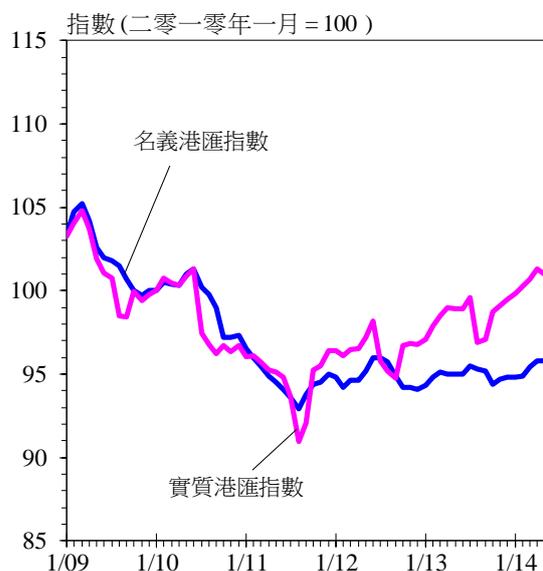


圖 4.4：貿易加權名義及
實質港匯指數均上升
(按月平均水平)



貨幣供應及銀行業

4.6 貨幣總量的增長在第二季加快。經季節性調整後的港元狹義貨幣供應(港元M1)較三月底上升 5.3%至六月底的 10,700 億元，港元廣義貨幣供應(港元M3)上升 5.7%至 51,510 億元⁽⁴⁾。同時，認可機構⁽⁵⁾的存款總額增加 4.6%至 96,120 億元，當中港幣存款上升 6.0%，外幣存款上升 3.3%。

圖 4.5：貨幣總量的增長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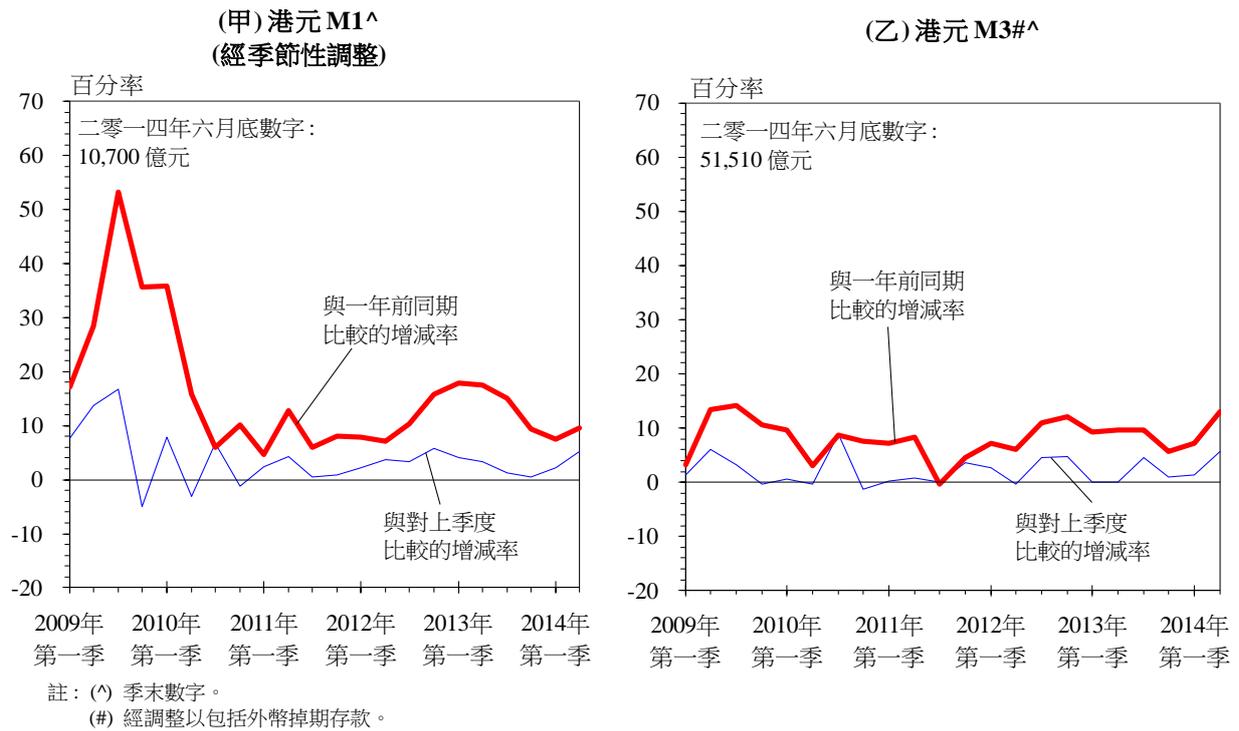


表 4.1：港元貨幣供應及整體貨幣供應

季內增減百分率	M1		M2		M3		
	港元 [^]	總額	港元 ^(a)	總額	港元 ^(a)	總額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4.0	1.0	0.1	1.1	0.1	1.1
	第二季	3.3	2.7	0.0	1.9	0.1	1.9
	第三季	1.2	3.9	4.6	5.5	4.6	5.5
	第四季	0.6	1.8	0.9	3.4	0.9	3.4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2.2	0.8	1.4	0.9	1.4	0.9
	第二季	5.3	6.9	5.7	4.5	5.7	4.5
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總額 (十億元)	1,070	1,628	5,140	10,599	5,151	10,632	
與一年前同期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9.6	14.0	13.1	15.0	13.1	15.0	

註：(^) 經季節性調整。

(a)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4.7 貸款及墊款總額較三月底增加 3.6%至六月底的 70,740 億元。當中，港元貸款及外幣貸款分別上升 3.8%及 3.4%。反映存款及貸款的走勢，港元貸存比率由三月底的 84.3%下降至六月底的 82.5%，而外幣貸存比率則變化不大，維持在 65.0%的水平。

4.8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包括貿易融資)較三月底增加 4.5%至六月底的 50,410 億元，而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則溫和上升 1.7%至 20,330 億元。在香港使用的貸款中，放予主要經濟行業的貸款錄得不同程度的升幅。放予製造業和放予批發及零售業的貸款錄得顯著增幅，分別增加 6.7%及 5.2%。貿易融資錄得較慢的 2.2%增長。至於與物業有關的貸款，放予建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的貸款增加 1.6%，而隨着物業市場有回復熾熱的跡象，放予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升幅加快至 2.1%。

表 4.2：貸款及墊款

所有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季內增減百分率		貸款予：								所有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c)	貸款及墊款總額
		貿易融資	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建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	購買住宅物業 ^(a)	金融機構	股票經紀	合計 ^(b)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19.3	2.5	1.1	-0.7	1.7	5.1	26.3	3.1	2.9	3.0
	第二季	23.9	9.3	8.8	4.2	1.3	3.3	17.3	7.0	4.3	6.3
	第三季	7.9	4.4	6.7	4.3	0.5	3.5	125.5	3.6	8.5	5.0
	第四季	-9.8	0.8	1.6	-0.8	0.3	6.5	-53.2	-0.5	4.3	0.9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12.4	7.4	5.5	2.7	1.0	11.6	38.2	6.5	3.7	5.7
	第二季	2.2	6.7	5.2	1.6	2.1	3.7	68.0	4.5	1.7	3.6
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總額(十億元)		631	248	464	1,037	979	378	72	5,041	2,033	7,074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11.7	20.5	20.4	8.0	3.9	27.6	145.2	14.8	19.3	16.0

註：部分貸款經重新分類，故此數字與先前季度未必可直接比較。

(a) 數字除包括用於購買私人住宅樓宇單位的貸款外，還包括用於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貸款。

(b) 由於部分行業並未列入表內，因此表內放予個別行業的貸款額加起來未必等於所有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c) 亦包括使用地區不明的貸款。

4.9 香港銀行體系保持穩健。本港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裕，總資本充足比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維持在 15.9%的高水平。認可機構在遵從金管局根據《巴塞爾協定三》⁽⁶⁾所規定的法定最低比率方面，迄今並無遇到困難。

4.10 金管局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原則，為本港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設立和實施規管及監督制度的建議之首輪業界諮詢，在五月結束。透過對這些被確定的認可機構實施一系列審慎監管規定，建議有助降低這些認可機構倒閉的風險，以及其倒閉的規模和影響，從而確保香港金融體系穩健。金管局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稍後訂立規管及監督制度。

4.11 本港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依然良好。特定分類貸款相對於貸款總額的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 0.48% 微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的 0.46%。拖欠信用卡貸款的比率由 0.20% 微升至 0.22%，仍然屬偏低水平。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在六月底繼續維持在 0.02% 的低水平。

表 4.3：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
(在貸款總額中所佔百分率)

期末計算	合格貸款	需要關注貸款	特定分類貸款 (總額)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98.32	1.22	0.46
第二季	98.42	1.11	0.47
第三季	98.25	1.27	0.48
第四季	98.33	1.20	0.48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98.42	1.12	0.46

註：由於進位關係，表內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 與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有關的期末數字。貸款及墊款分為以下類別：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與虧損。次級、呆滯與虧損這三個類別的貸款統稱為「特定分類貸款」。

4.12 人民幣業務保持良好增長勢頭。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在第二季較去年同期增長 66.3% 至 14,370 億元人民幣，儘管較上一季的高基數低 3.5%。人民幣債券發行總額在第二季亦升至 700 億元人民幣的新高。上半年合計，人民幣債券發行總額達 1,300 億元人民幣，已超過二零一三年 1,170 億元人民幣的全年總額。

4.13 同時，人民幣貸款餘額較三月底飆升 15.5% 至六月底約 1,390 億元人民幣。但同期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包括客戶存款及未償還存款證總額)則由 11,580 億元人民幣的高位微跌至 11,250 億元人民幣。

表 4.4：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總額

期末計算		利率 ^(a)					經營人民幣 業務的認可 機構數目	人民幣跨境貿 易結算總額 ^(c) (百萬元 人民幣)
		活期及 儲蓄存款 (百萬元 人民幣)	定期存款 (百萬元 人民幣)	存款總額 (百萬元 人民幣)	儲蓄存款 ^(b) (%)	三個月 定期存款 ^(b) (%)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144,314	523,744	668,058	0.25	0.52	140	830,955
	第二季	127,512	570,447	697,959	0.25	0.53	140	864,366
	第三季	135,217	594,801	730,018	0.25	0.53	143	921,282
	第四季	151,055	709,417	860,472	0.25	0.53	146	1,224,349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167,082	777,828	944,910	0.25	0.53	147	1,488,813
	第二季	150,696	775,218	925,914	0.25	0.53	148	1,437,291
與上一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9.8	-0.3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與一年前同期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18.2	35.9	3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3

註：(a) 利率資料來自金管局的調查。

(b) 期內的平均數字。

(c) 期內數字。

債務市場

4.14 港元債務市場在第二季表現穩定。發行總額較上一季微升 0.1% 至 5,938 億元。當中，私營機構的債券發行額⁽⁷⁾下跌 10.7%，原因是認可機構和本港公司所發新債的總額大幅下挫，抵銷海外非多邊發展銀行發債體所發新債的增幅有餘。相反，公營機構的債券發行額增加 1.5%。在六月底，港元債券未償還總額較三月底下跌 2.2% 至 13,967 億元，相當於港元 M3 的 27.1% 或銀行體系港元單位資產⁽⁸⁾的 23.2%。

4.15 政府債券計劃方面，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有兩批債券進行投標，分別是在四月發行的 30 億元新機構債券，以及在五月進行的 8 億元機構債券轉換投標⁽⁹⁾。截至六月底，所發債券的未償還總額達 970 億元，包括 11 項總值 670 億元的機構債券，以及三項總值 30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 (iBond)。此外，政府第四批通脹掛鈎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供認購，最高發行額為 100 億元。

表 4.5：新發行及未償還的港元債券總額(十億元)

		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	法定機構/ 政府所擁有 的公司	政府	公營機構 總額	認可 機構	本港 公司	海外非多邊 發展銀行 發債體	私營機構 總額	多邊發展 銀行	合計
新發行總額											
二零一三年	全年	2,123.4	10.7	30.0	2,164.1	143.0	25.6	23.1	191.7	0.9	2,356.8
	第一季	508.9	3.5	7.0	519.4	32.5	11.6	6.1	50.3	-	569.7
	第二季	537.6	5.0	13.0	555.6	39.5	2.2	7.5	49.2	-	604.7
	第三季	532.0	1.1	7.0	540.1	43.2	6.6	2.4	52.2	0.9	593.2
	第四季	545.0	1.1	3.0	549.1	27.8	5.2	7.1	40.0	-	589.1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525.4	2.5	7.5	535.4	33.3	9.8	13.3	56.4	1.3	593.1
	第二季	539.5	0.2	3.8	543.5	23.2	6.5	20.6	50.3	0.0	593.8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與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0.4	-96.8	-70.8	-2.2	-41.3	199.2	175.8	2.3	-	-1.8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與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2.7	-93.5	-49.3	1.5	-30.3	-33.4	55.0	-10.7	-	0.1
未償還總額(期末計算)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708.6	45.7	72.0	826.4	249.7	123.0	145.8	518.5	10.2	1,355.1
	第二季	750.1	43.2	85.0	878.3	250.9	117.0	149.0	516.9	9.9	1,405.0
	第三季	750.6	40.1	88.5	879.2	248.1	122.9	148.1	519.2	10.4	1,408.7
	第四季	751.2	39.8	91.5	882.5	250.1	127.9	148.7	526.7	10.2	1,419.4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751.5	40.1	95.5	887.1	249.0	130.4	150.9	530.3	11.1	1,428.4
	第二季	752.0	37.1	99.3	888.4	228.9	124.4	148.1	501.5	6.9	1,396.7
與一年前同期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0.3	-14.0	16.8	1.2	-8.7	6.3	-0.6	-3.0	-30.5	-0.6
與上一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0.1	-7.4	4.0	0.1	-8.1	-4.6	-1.9	-5.4	-38.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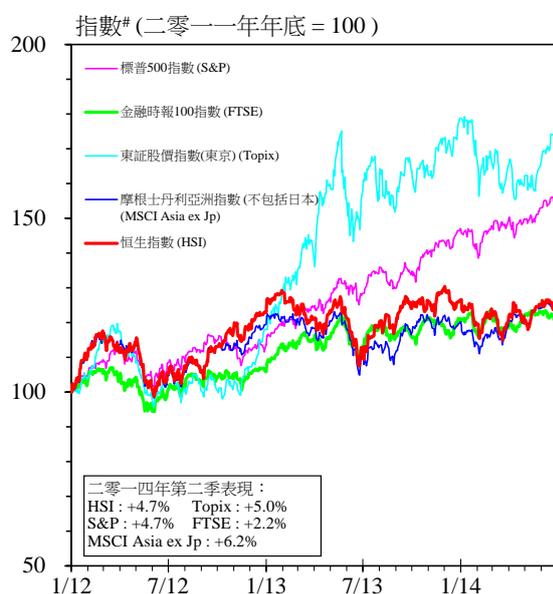
註：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而且這些數字可能會修訂。

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

4.16 本地股票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重拾動力。內地經濟有回暖迹象，加上美國經濟有所改善，以及聯邦儲備局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立場，均有助帶動市場氣氛。恒生指數(恒指)跟隨海外主要股票市場的升勢，較三月底上升 4.7%至六月底的 23 191 點，幾乎完全收復第一季的失地。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隨之增加 3.8%至 23.9 萬億元。根據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排名，香港股票市場位列全球第六大及亞洲第二大⁽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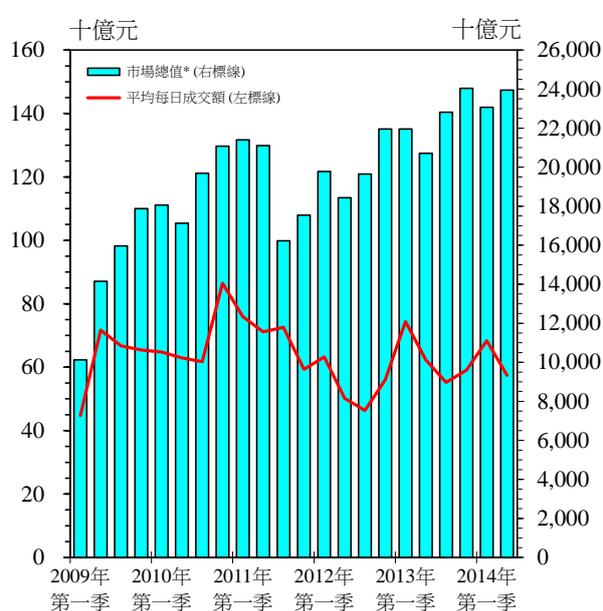
4.17 不過，交投活動轉趨淡靜。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在第二季較上季下跌 15.9%至 575 億元，較去年同期則下跌 7.8%。衍生產品⁽¹¹⁾的交投亦縮減。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上季下跌 10.5%。當中，恒指期權、股票期權、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的交易分別減少 0.1%、8.5%、9.4%及 16.2%。證券化衍生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總額下跌 13.9%，當中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交投分別縮減 9.5%及 20.0%。

圖 4.6: 恒生指數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重拾動力



註：(#) 月底數字。

圖 4.7: 市場總值增加，
但交投活動轉趨淡靜



註：(*) 季末數字。

表 4.6：香港市場衍生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恒生指數 期貨	恒生指數 期權	H股指數 期貨	股票期權	期貨及 期權 成交總數*	衍生權證 (百萬元)	牛熊證 (百萬元)	證券化 衍生產品 成交總額 (百萬元) [^]
二零一三年 全年	80 247	35 252	85 538	249 295	532 905	7,309	5,202	12,510
第一季	82 570	38 464	77 111	278 115	552 686	10,268	6,032	16,301
第二季	91 137	43 304	87 653	256 162	563 658	7,150	5,433	12,583
第三季	78 192	31 109	87 853	217 169	503 305	6,190	5,250	11,441
第四季	69 587	28 614	89 157	247 867	514 398	5,783	4,138	9,920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71 607	28 842	92 576	274 757	554 700	7,077	5,090	12,167
第二季	64 897	28 810	77 613	251 375	496 449	6,404	4,074	10,478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與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28.8	-33.5	-11.5	-1.9	-11.9	-10.4	-25.0	-16.7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與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9.4	-0.1	-16.2	-8.5	-10.5	-9.5	-20.0	-13.9

註： (*) 期貨及期權成交量以合約數目計算。由於部分產品並未列入表內，表內個別期貨及期權成交量的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期貨及期權的成交總數。

(^) 包括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在內。

4.18 集資活動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所放緩，儘管在六月略為好轉。經主板及創業板市場⁽¹²⁾新上市及上市後的集資總額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減少 10.8% 至 2,158 億元，儘管較去年同期的低基數急增 57.5%。當中，經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銳減 37.2% 至 811 億元。

4.19 內地企業在香港股票市場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共有 837 家內地企業(包括 194 家 H 股公司、129 家「紅籌」公司及 514 家民營企業)在本港的主板和創業板市場上市，佔本港上市公司總數的 50% 及總市值的 57%。與內地有關的股票在第二季佔香港聯合交易所股本證券成交額的 69% 及集資總額的 63%。

4.2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六月初宣布，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收市時間會由晚上 11 時延至晚上 11 時 45 分。這安排會令香港與歐洲及北美主要市場(包括倫敦及紐

約)有更多營業時間互相重疊，讓市場參與者可因應最新消息及海外事件對沖或調整持倉。

基金管理及投資基金

4.21 基金管理業務的不同範疇在第二季表現參差。隨着股市反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¹³⁾下核准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較二零一四年三月底上升 5.1%至六月底的 5,430 億元。不過，**互惠基金**總零售銷售額在第二季較上季微跌 0.2%至 206 億美元，但較去年同期上升 2.1%⁽¹⁴⁾。**零售對沖基金**所管理的資產淨額錄得溫和跌幅⁽¹⁵⁾。

4.22 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建議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共同在六月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核心基金」會採用人生階段或目標日期基金的投資策略，隨着計劃成員邁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投資風險，並設有收費管制(不得超過所管理基金資產的 0.75%)。「核心基金」有助管理退休儲蓄的長線投資風險，亦可為強積金的收費和表現釐定指標，從而促進競爭及降低其他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因應諮詢結果，政府與積金局會跟進相關的立法及實施工作，以期在二零一六年推出「核心基金」。

4.23 另外，《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六月刊憲，隨後於七月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建議包括容許退休及提早退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與一次過提取累算權益的情況相同，分階段提取的累算權益可獲豁免課稅。建議會有助計劃成員管理強積金的累算權益，以應付退休後的生活需要。

保險業

4.24 **保險業**⁽¹⁶⁾業務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大致表現良好。長期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飆升 21.5%，儘管不同業務的表現參差。非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保費收入躍升 35.6%，而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保費收入則急挫 31.1%。同時，一般保險業務的保費總額微升 1.6%，但保費淨額則下跌 1.0%。

4.25 《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在四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為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建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提供法律框架。透過成立獨立於業界及政府的保險監管機構，條例草案標誌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的重要一步。這既可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亦可促進保險業持續發展。為達致順利

及無縫過渡，政府已成立過渡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及保險中介人代表)，以訂定安排的細節。

表 4.7：香港的保險業務*(百萬元)

		一般業務			長期業務的保費 [^]					
		保費 總額	保費 淨額	承保 利潤	個人人壽 及年金 (非投資相連)	個人人壽 及年金 (投資相連)	其他 個人業務	非退休 計劃 組別業務	所有 長期 業務	長期業務 及一般業 務的保費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全年	42,120	29,179	3,038	73,015	19,132	156	285	92,588	134,708
	第一季	12,359	8,759	657	17,527	4,919	36	53	22,535	34,894
	第二季	10,428	7,446	864	17,570	5,597	40	61	23,268	33,696
	第三季	10,512	7,314	671	18,910	3,831	40	50	22,831	33,343
	第四季	8,821	5,660	846	19,008	4,785	40	121	23,954	32,775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12,551	8,668	902	23,770	3,387	39	180	27,376	39,927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與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1.6	-1.0	37.2	35.6	-31.1	8.3	239.6	21.5	14.4

註：(*) 來自香港保險業的臨時統計數字。

([^]) 數字僅涵蓋新業務，退休計劃業務並不包括在內。

政策重點及市場發展

4.26 《2014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在六月六日刊憲。該命令將證券和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降低百分之十，為投資者及金融業節省成本。該命令會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註釋：

- (1)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前，基本利率訂定在現行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 150 個基點或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及一個月期的同業拆息的五日移動平均利率的平均數，兩者之中以較高者為準。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釐定基本利率的公式已由現行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 150 個基點臨時改為加 50 個基點，方程式內關於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的移動平均數的部分亦被剔除。在檢討過基本利率新計算公式的適切性後，金管局決定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保留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 50 個基點這個較小的息差，但同時重新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部分納入計算方程式。
- (2) 為了更緊密掌握銀行平均資金成本的變化，金管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公布反映各類存款利率、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利率變化的綜合利率新數列。所公布的有關數據使銀行得以掌握資金成本的變化，有助銀行體系改善利率風險管理。
- (3) 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是顯示港元相對於一籃子固定貨幣的整體匯價指標。具體而言，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是港元兌香港主要貿易伙伴約 15 種貨幣匯率的加權平均數，所採用的權數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該等貿易伙伴分別佔香港貨物貿易總額的比重。

貿易加權實質港匯指數是因應個別貿易伙伴經季節性調整消費物價指數的相對變動，對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作出調整而得出。

- (4) 貨幣供應的各種定義如下：

M1： 公眾手上所持的紙幣及硬幣，加上持牌銀行客戶的活期存款。

M2： M1 加上持牌銀行客戶的儲蓄及定期存款，再加上持牌銀行所發行但在貨幣體系以外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以及少於一個月的短期外匯基金存款。

M3： M2 加上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存款，再加上這類機構所發行但在貨幣體系以外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

在各項貨幣總體數字中，港元 M1、公眾持有的貨幣及活期存款的季節性模式較為明顯。

- (5) 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港有 159 家持牌銀行，20 家有限牌照銀行和 23 家接受存款公司。綜合計算，共有來自 31 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的 202 家認可機構(不包括代表辦事處)在香港營業。
- (6) 《巴塞爾協定三》是由巴塞爾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修訂)，因應從環球金融危機汲取的經驗而制訂，以期加強銀行和銀行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巴塞爾協定三》收緊監管資本的定義，並把普通股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要求由 2% 提高至 4.5%，以及把一級資本的比例要求由 4% 提高至 6% (總資本比率仍維持於 8%)。此外，在正常時期，銀行須達到 2.5% 的「資本防護緩衝要求」；在信貸增長過急期間，銀行則須達到 0% 至 2.5% 範圍內(或由各地酌情決定的更高比率)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上述兩項要求的資本均須由普通股組成。《巴塞爾協定三》引入輔助槓桿比率，作為風險加權資本措施的最後防線，並加強資本基礎的透明度。此外，《巴塞爾協定三》亦引入兩項流動性標準：即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加強銀行承受短期流動性衝擊的能力；以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鼓勵設立更穩定的資金架構。流動性覆蓋比率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最低要求為 60%，然後逐年調升 10 個百分點，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達到 100% 為止。巴塞爾委員會正在修訂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有關標準原訂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安排維持不變。隨着《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制定為《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首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的標準(包括根據更嚴格的資本基礎定義和更廣闊的風險涵蓋範圍而修訂的最低資本要求)亦隨之在香港實施。為實施與這些標準相關的巴塞爾委員會披露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修訂條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制定為《2013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 (7) 私營機構債務數字未必完全涵蓋所有已發行的港元債務票據。
- (8) 銀行業的資產包括紙幣和硬幣、香港認可機構及境外銀行的同業貸款、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可轉讓存款證、可轉讓存款證以外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以及其他資產。不過，外匯基金發行的負債證明書和銀行相應發行的紙幣並不包括在內。

- (9) 金管局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施兩項提高流動性的措施，以促進機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繼二月推出債券互換安排後，首次債券轉換投標於五月舉行，容許政府招標，供第一市場交易商在有競爭的投標環境下競投，把所持有的指定非基準政府債券，永久轉換為另一指定的基準政府債券。
- (10) 排名資料來自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這個聯會是證券交易界的世界組織，成員包括 60 家證券交易所，差不多涵蓋所有國際知名的股票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統計數字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數字。
- (11)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底，股票期權合約共有 74 種，股票期貨合約則有 41 種。
- (12)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主板和創業板市場分別有 1 495 家及 194 家上市公司。
- (13)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全港共有 19 個核准受託人。在強積金產品方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核准 38 個集成信託計劃、兩個行業計劃及一個僱主營辦計劃，合共 477 個成分基金。現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共有 269 000 名，僱員有 249 萬名，自僱人士則有 211 000 名。
- (14) 這些數字來自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對會員進行的基金銷售與贖回調查，並只涵蓋對調查作出回應的會員所管理的活躍認可基金。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底，這項調查所涵蓋的活躍認可基金共有 1 183 個。
- (15)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底，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對沖基金共有三個。這些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為 2.45 億美元，較三月底下跌 5.4%，較二零零二年年底(對沖基金指引在該年首次推出)則增加 1.5 倍。
- (16)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底，香港共有 158 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在這總數中，44 家經營長期保險業務，94 家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另有 20 家從事綜合保險業務。這些獲授權保險公司分別來自 23 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

第五章：勞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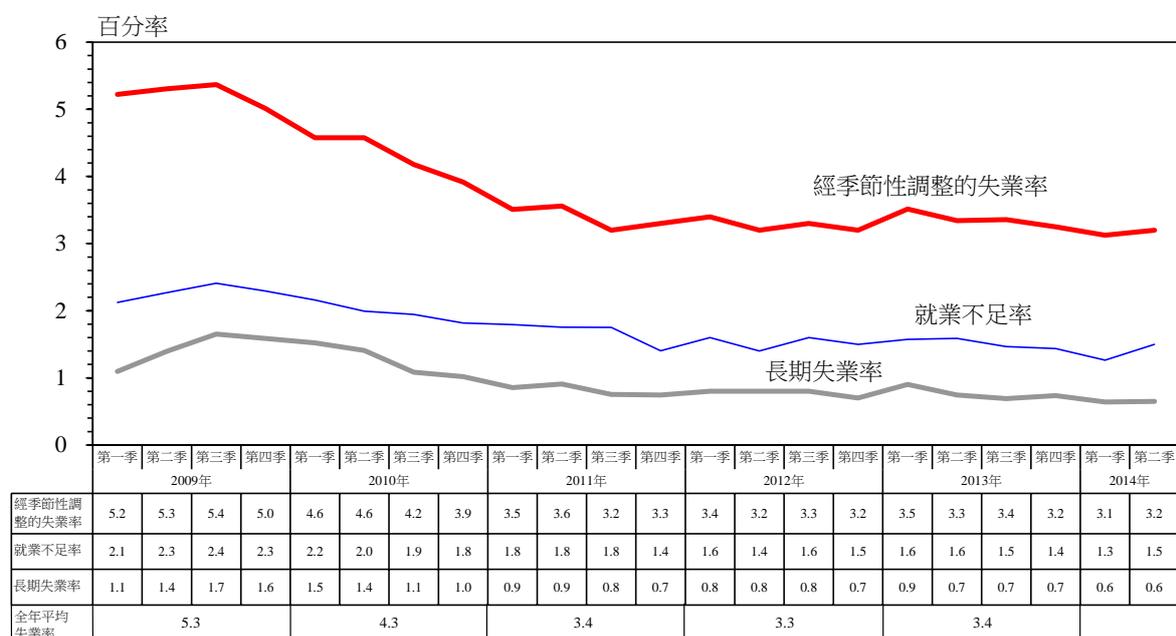
摘要

- 勞工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大致保持穩定，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維持在低水平。然而，由於經濟增長動力在踏入二零一四年後減慢，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目略為減少。
- 勞動人口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回復輕微按年升幅。總就業人數繼續溫和上升，並貼近歷史高位。
-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較上一季微升0.1個百分點至3.2%，惟仍處於較低水平。
- 名義工資及收入在踏入二零一四年後續見增長。較近期的數據顯示，基層勞工的收入持續實質改善，這主要反映低薪工種的人力供求情況普遍偏緊。

整體勞工市場情況⁽¹⁾

5.1 勞工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大致維持穩定，儘管在季末隨着經濟進一步減弱而稍見放緩迹象。總就業人數在勞動人口幾乎沒有變動下，錄得溫和的按年增長，貼近歷史高位。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²⁾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十六年低位微升 0.1 個百分點至第二季的 3.2%。就業不足率⁽³⁾則較上一季上升 0.2 個百分點至 1.5%，仍然稍低於一年前同期的水平。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數目在踏入二零一四年後亦隨經濟表現轉弱而倒跌，惟一些行業及職業的人手短缺情況依然明顯。名義工資及收入則持續上升，當中較低薪人員的工資增幅尤為顯著。

圖 5.1：勞工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大致維持穩定



勞動人口及總就業人數

5.2 勞動人口⁽⁴⁾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按年縮減 0.1% 後，在第二季回復擴張，按年微升 0.2%。具體來說，勞動人口參與率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較上一季略升至 60.9%，而就業年齡人口(即 15 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在同期亦稍微增長。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勞動人口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上升 0.9%。

5.3 在需求方面，總就業人數⁽⁵⁾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按年溫和上升 0.4% 至 3 744 700 人，貼近歷史高位。整體職位增長顯然繼續受制於變動不大的勞工供應，這從多個經濟行業的勞動人口與就業人數同步減少可見一斑。

表 5.1：勞動人口、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及就業不足人數

	勞動人口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a)	就業不足人數
二零一三年 全年	3 858 800 (1.9)	3 728 000 (1.8)	130 800	58 200
第一季	3 838 000 (2.0)	3 704 000 (1.8)	134 000	60 300
第二季	3 863 100 (2.1)	3 729 900 (2.0)	133 300	61 300
第三季	3 871 500 (2.4)	3 737 200 (2.4)	134 300	56 800
第四季	3 865 600 (1.9)	3 747 000 (1.9)	118 700	55 500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3 833 900 (-0.1)	3 714 800 (0.3)	119 100	48 400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四月	3 841 200 (0.1)	3 719 000 (0.5)	122 300	53 900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五月	3 861 500 (0.2)	3 739 000 (0.5)	122 400	60 500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	3 872 300 (0.2)	3 744 700 (0.4)	127 600	58 000
	<0.9>	<0.8>		

註：(a) 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圖 5.2：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勞動人口幾乎沒有變動，總就業人數則維持溫和按年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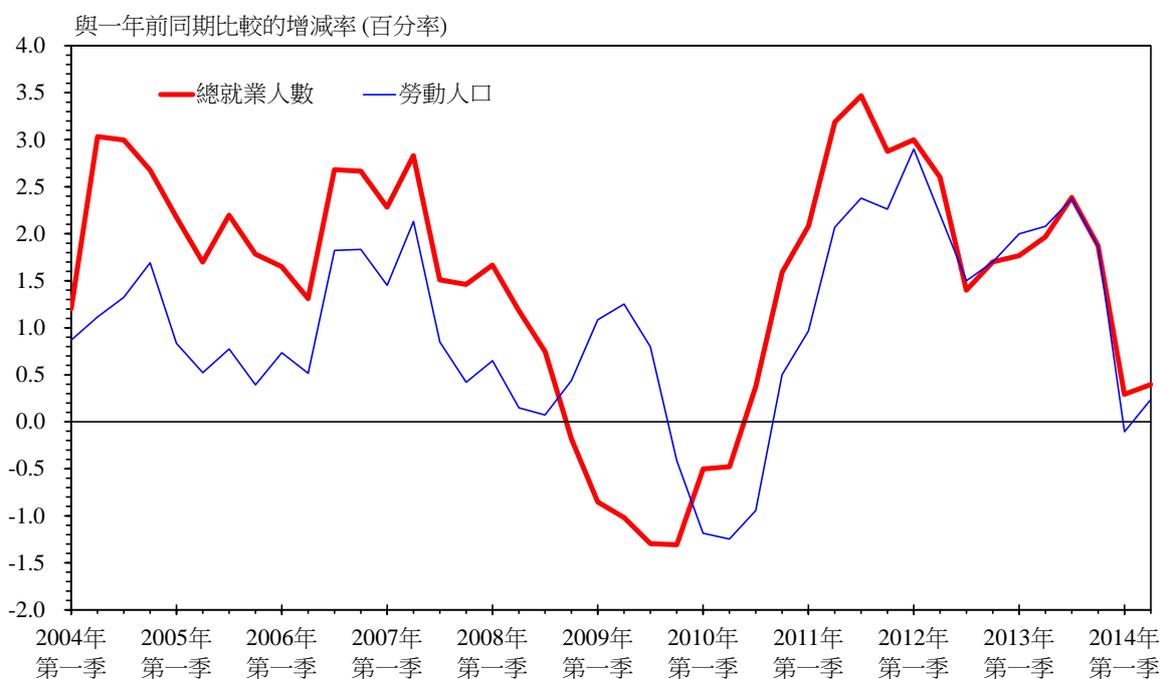


表 5.2：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二零一四年 第二季
<u>男性</u>							
15 至 24 歲	38.1	35.4	35.7	36.4	37.8	36.2	37.0
其中：							
15 至 19 歲	12.5	10.2	9.9	10.5	11.0	9.9	10.6
20 至 24 歲	64.1	60.6	61.1	61.1	62.5	60.3	60.8
25 至 29 歲	94.7	94.0	93.9	94.5	93.8	91.6	93.6
30 至 39 歲	96.4	96.5	96.5	96.8	96.9	96.5	96.2
40 至 49 歲	95.1	95.0	95.1	95.3	95.5	94.4	94.6
50 至 59 歲	84.3	84.4	84.9	85.1	86.8	85.6	86.8
60 歲及以上	21.3	22.0	23.4	25.6	26.9	27.0	27.3
整體	69.4	68.5	68.4	68.7	69.1	68.1	68.6
<u>女性</u>							
15 至 24 歲	40.3	36.7	37.0	37.5	40.0	37.6	37.4
其中：							
15 至 19 歲	11.3	9.2	9.1	9.7	11.5	11.2	12.4
20 至 24 歲	66.0	61.4	62.1	62.0	64.2	60.0	59.0
25 至 29 歲	87.0	86.6	87.5	87.2	86.6	85.4	86.1
30 至 39 歲	77.3	75.6	76.8	77.5	78.5	79.3	80.0
40 至 49 歲	68.8	68.2	69.9	70.8	72.8	73.1	72.6
50 至 59 歲	48.9	49.0	51.6	53.8	56.1	55.9	56.8
60 歲及以上	6.6	6.8	8.1	8.8	9.6	10.0	10.6
整體	53.2	51.9	53.0	53.6	54.5	54.2	54.4
<u>男女合計</u>							
15 至 24 歲	39.2	36.0	36.4	37.0	38.9	36.9	37.2
其中：							
15 至 19 歲	11.9	9.7	9.5	10.1	11.2	10.5	11.5
20 至 24 歲	65.1	61.0	61.6	61.6	63.4	60.2	59.9
25 至 29 歲	90.3	89.8	90.2	90.3	89.7	88.1	89.4
30 至 39 歲	85.3	84.3	84.9	85.4	85.9	86.3	86.5
40 至 49 歲	80.8	80.2	81.0	81.4	82.5	82.2	82.0
50 至 59 歲	66.5	66.5	68.0	69.2	71.0	70.2	71.2
60 歲及以上	13.7	14.1	15.5	16.9	17.9	18.1	18.6
整體	60.8	59.6	60.1	60.5	61.2	60.5	60.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失業概況

5.4 失業人數(未經季節性調整)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較上一季增加 8 500 人至 127 600 人。撇除季節性因素後，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從第一季的十六年低位 3.1% 微升 0.1 個百分點至第二季的 3.2%，仍屬低水平，顯示勞工市場大致保持平穩。

5.5 由於企業招聘意欲普遍穩定，多個主要經濟行業的失業率(未經季節性調整)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仍然處於較低水平。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資訊及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以及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失業率在第二季一律都在 3% 或以下。在其他經濟行業中，零售業、住宿及膳食服務業，以及建造業的失業率，全都低於去年同期的水平，其中建造業的失業率較上一季下跌 1.3 個百分點，主要是受惠於樓房裝飾、修葺及保養業務在農曆新年後復蘇。就整體低薪行業⁽⁶⁾而言，雖然失業率較上一季微升 0.2 個百分點至 3.2%，但仍與法定最低工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前以及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上調前的水平大致相若。

5.6 按職業類別分析，較低技術與較高技術階層的失業率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分別為 3.6% 和 1.6%，兩者都較一年前同期有所改善，而按季比較則維持平穩。不過，工藝及有關人員的情況有明顯的轉變，其失業率由上一季的季節性高位，回落至與二零一三年年底大致相若的水平。

5.7 按其他社會經濟特徵分析，除 40 至 49 歲和 60 歲及以上的年齡組別以及僅達初中教育程度的組別外，其他年齡及教育程度組別的失業情況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與一年前同期比較，都維持不變或有所改善。上述兩個年齡組別的失業率仍然低於 3%，而僅達初中教育程度組別的失業率則按年微升 0.1 個百分點。

圖 5.3：各主要經濟行業的失業率仍然普遍處於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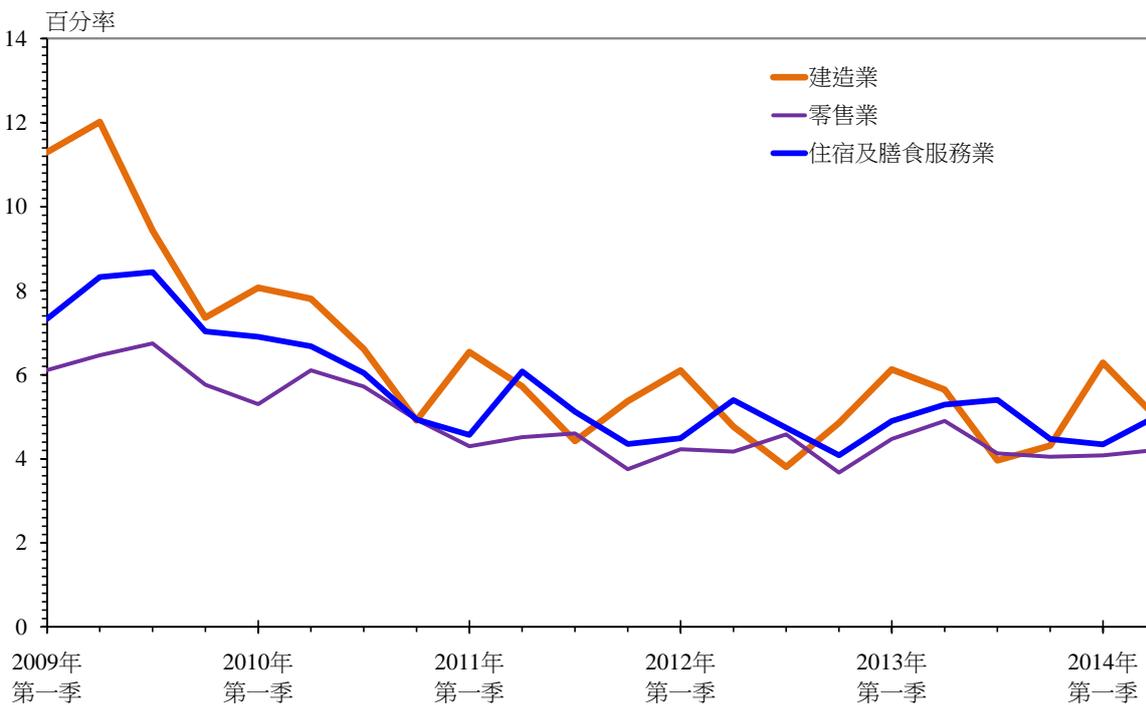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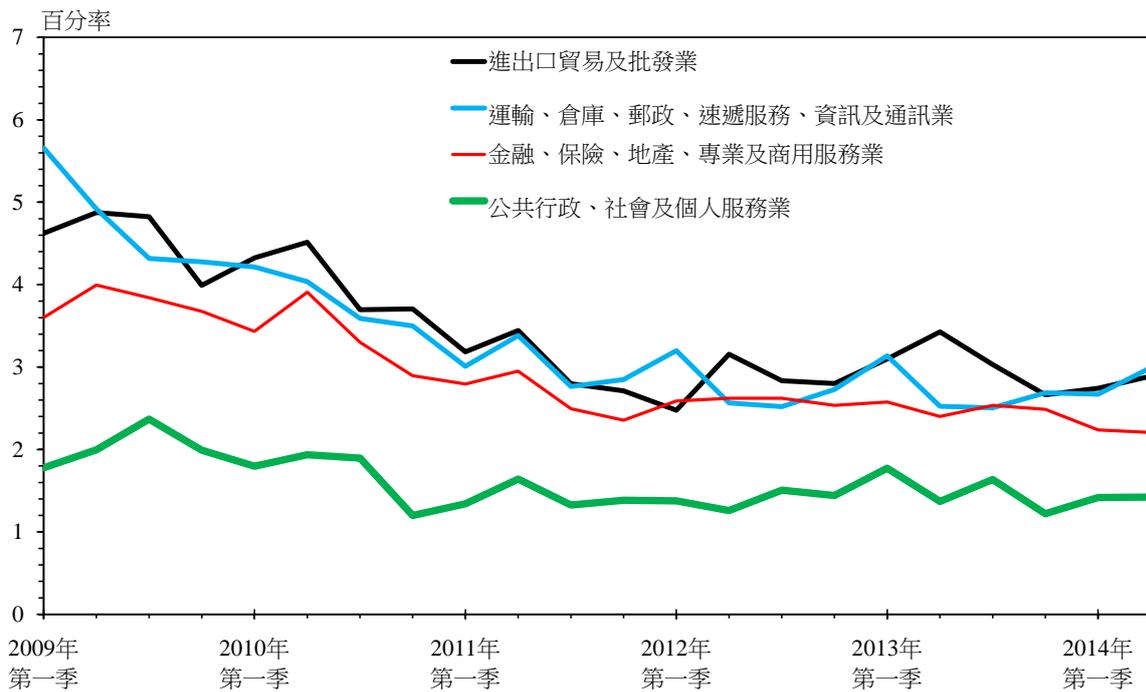


表 5.3：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失業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3.1	3.4	3.0	2.7	2.7	2.9
零售業	4.5	4.9	4.1	4.1	4.1	4.2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9	5.3	5.4	4.5	4.3	5.0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業	3.1	2.4	2.2	2.8	2.9	3.2
資訊及通訊業	3.2	2.9	3.4	2.5	2.0	2.3
金融及保險業	2.8	2.4	2.7	2.3	1.5	1.5
地產業	2.4	1.8	2.4	2.5	2.8	3.0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5	2.6	2.4	2.6	2.5	2.3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1.8	1.4	1.6	1.2	1.4	1.4
製造業	3.7	3.3	2.8	2.4	3.3	3.7
建造業	6.1	5.6	4.0	4.3	6.3	5.0
整體	3.5 (3.5)	3.4 (3.3)	3.5 (3.4)	3.1 (3.2)	3.1 (3.1)	3.3 (3.2)

註：（ ）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圖 5.4：較高技術與較低技術人員的失業率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按年都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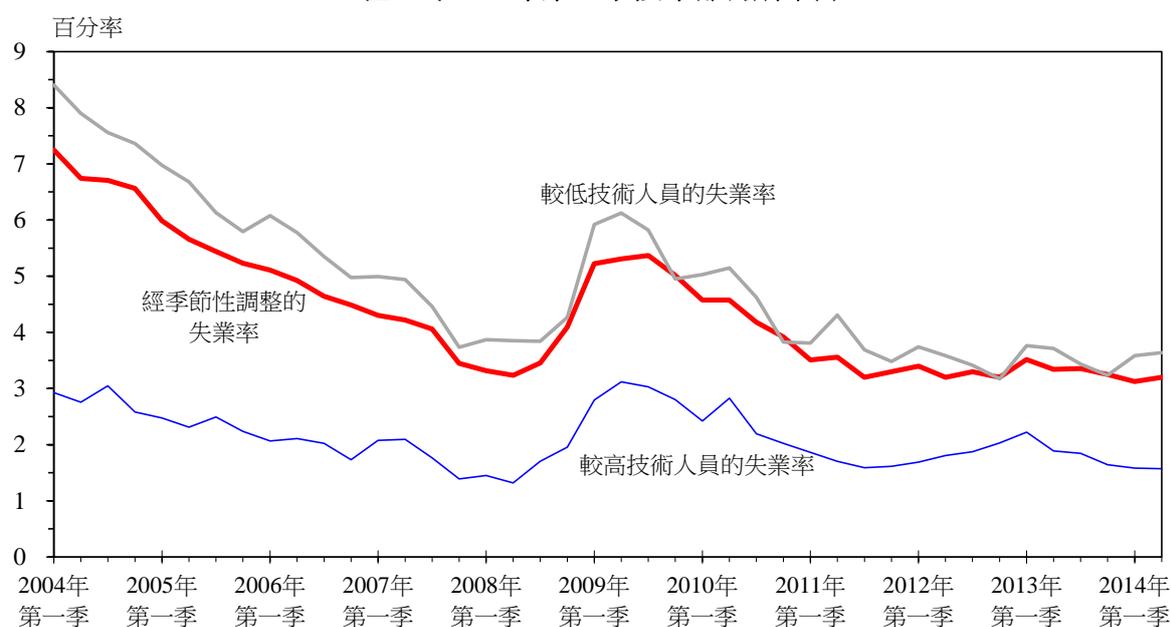


表 5.4：按技術階層劃分的失業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u>較高技術階層</u>	2.2	1.9	1.8	1.6	1.6	1.6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9	1.7	1.3	1.5	1.5	0.8
專業人員	1.9	1.5	1.4	1.4	1.1	0.9
輔助專業人員	2.5	2.2	2.3	1.8	1.8	2.2
<u>較低技術階層</u> [^]	3.8	3.7	3.4	3.2	3.6	3.6
文書支援人員	3.1	2.9	3.5	2.9	2.7	3.3
服務工作及 銷售人員	4.5	4.5	4.3	4.0	4.1	4.3
工藝及有關人員	5.7	5.4	3.6	4.4	5.9	4.1
機台及機器 操作員及裝配員	1.8	1.8	2.1	2.2	2.6	1.9
非技術工人	3.4	3.4	3.0	2.7	3.2	3.6

註： * 未經季節性調整，以及不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 包括其他職業。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 5.5：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u>年齡</u>						
15 至 24 歲	8.2	9.8	11.3	8.8	7.5	9.1
其中：						
15 至 19 歲	13.5	18.7	15.2	11.6	10.0	14.6
20 至 24 歲	7.4	8.4	10.6	8.3	7.1	8.2
25 至 29 歲	3.2	3.6	3.9	3.7	3.1	3.5
30 至 39 歲	2.4	2.5	2.3	1.8	2.2	2.1
40 至 49 歲	3.4	2.7	2.6	2.7	2.7	2.9
50 至 59 歲	3.6	3.1	2.8	2.8	3.1	3.0
60 歲及以上	2.3	2.5	2.1	1.9	2.9	2.8
<u>教育程度</u>						
小學及以下	4.2	4.2	3.2	3.3	3.7	3.6
初中	5.2	4.7	3.6	3.9	4.2	4.8
高中 [^]	3.2	3.2	3.4	3.1	3.2	3.2
專上	2.9	3.0	3.6	2.7	2.4	2.7

註：* 未經季節性調整，但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 包括工藝程度課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5.8 其他量度失業問題嚴重程度的指標顯示，勞工市場情況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仍然大致良好。長期失業率(即失業達六個月或以上的人數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在第二季維持於 0.6%。另一方面，持續失業時間中位數由一年前同期的 67 日縮短至 58 日。至於失業原因方面，在失業人數中(不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被解僱或遣散的比例，在第二季按年大幅下跌 5.1 個百分點至 46.1%。

就業不足概況

5.9 就業不足率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錄得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最低的季度水平後，在第二季回升 0.2 個百分點至 1.5%；就業不足人數在期內增加 9 600 人至 58 000 人，主要是由於建造業的就業不足情況轉差所致。然而，建造業的失業人數同期間卻顯著下跌。綜合這兩點可見，隨着建造活動自農曆新年後由季節性低位逐步回升，一些早前失業的建造業工人可能已經重新獲聘，儘管他們仍要非自願地從事較短時數的工作。除建造業外，就業不足率升幅較為明顯的行業包括清潔及同類活動業、運輸業、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業，以及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另一方面，住宿服務業、製造業，以及餐飲服務活動業的就業不足率則錄得較顯著的跌幅。按職業類別分析，較低技術人員在第二季的就業不足率較上一季明顯上升，主要是由於就業不足的工藝及有關人員和非技術工人增多所致，這正正與建造業就業不足的情況互相呼應。

專題 5.1

香港女性勞工供應： 照顧子女的責任與投身工作的決定

一如不少經濟體，香港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在過去二十年間顯著上升，由一九九三年的 44.3% 升至二零一三年的 50.6%，升幅可觀，達 6.3 個百分點⁽¹⁾⁽²⁾。然而，二零一三年的數字仍遠低於男性相應比率的 69.1%。文獻指出，有很多不同的原因導致兩性在這方面出現差異。最常為人所討論的，莫過於女性的傳統角色，是承擔如照顧家人和料理家務的責任，而非外出工作掙錢。但是這個情況已日漸改變，部分原因相信是女性教育水平提高，令不投身工作的機會成本上升，也由於工作安排及社會對在職母親的觀感有變所致。就香港而言，聘請外籍家庭傭工協助料理家務容易不過，也是部分原因。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三年家庭住戶內⁽³⁾介乎主要工作年齡(即 25 至 54 歲)的女性有 1 707 100 人。表 1 按婚姻狀況及住戶特徵比較這個組別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觀察所得重點如下：首先，曾經結婚的女性⁽⁴⁾(佔這個組別人口的 72.7%)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63.9%，遠低於從未結婚女性的 92.5%。其次，須照顧子女的女性(以是否與子女⁽⁵⁾同住來概括界定)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57.8%，較非與子女同住的女性低 20.9 個百分點。此外，在與子女同住的女性當中，其住戶內有外籍家庭傭工的較沒有外籍家庭傭工的更為願意投身勞工市場。

表 1：二零一三年介乎主要工作年齡(25 至 54 歲)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婚姻狀況	勞動人口參與率(%)				
	與子女同住			非與子女同住	
	住戶內有 外籍家庭傭工	住戶內沒有 外籍家庭傭工	整體	同住	整體
從未結婚	95.5 (0.2)	87.3 (1.2)	88.5 (1.4)	92.8 (25.9)	92.5 (27.3)
曾經結婚	78.0 (8.4)	48.7 (23.5)	56.4 (32.0)	69.8 (40.7)	63.9 (72.7)
整體	78.4 (8.6)	50.6 (24.7)	57.8 (33.4)	78.7 (66.6)	71.7 (100.0)

註：本表內統計數字僅指家庭住戶內的人士，可能有別於同時根據家庭住戶及非家庭住戶數據編製的統計數字。括號內數字指各組別女性佔陸上非住院 25 至 54 歲的女性總人口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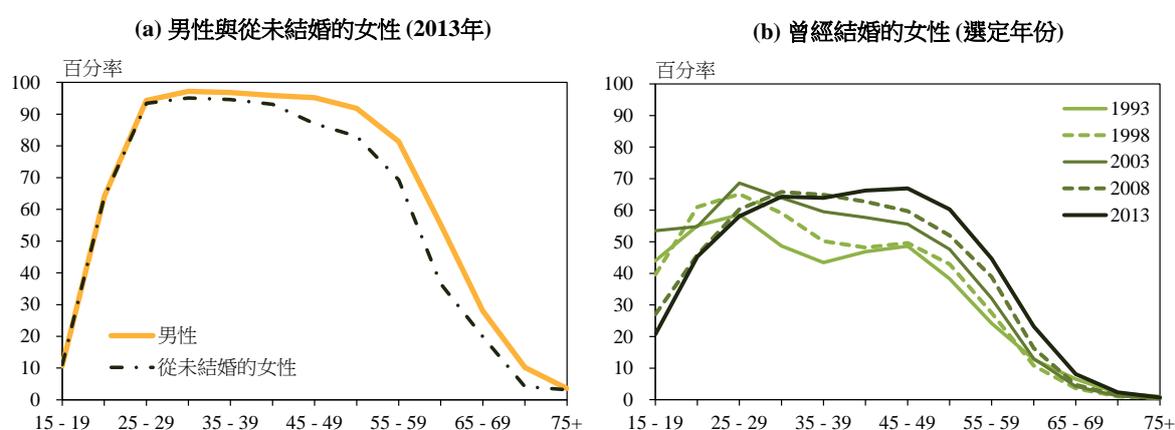
- (1) 勞動人口參與率指勞動人口佔 15 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總人口的比例。
- (2) 本專題內所有統計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3) 本專題內所有關於住戶的統計數字僅指家庭住戶內的人士，可能有別於同時根據家庭住戶及非家庭住戶數據編製的統計數字。
- (4) 包括已婚、喪偶及離婚／分居人士。
- (5) 就本專題而言，子女指 15 歲以下兒童。

專題 5.1(續)

婚姻與女性勞工供應

詳細的統計數字顯示，雖然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一般高於女性，但男性與從未結婚的女性在勞動人口參與率上的差距，卻遠低於一般預期。從觀察顯示不同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曲線可見，從未結婚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與男性相若(圖 1(a))。就介乎主要工作年齡的人士而言，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二零一三年為 95.0%，較從未結婚的女性僅高出 2.5 個百分點。由此可見，男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有所不同，主要是由於曾經結婚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低所致。

圖 1：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曾經結婚並須照顧子女的女性與外籍家庭傭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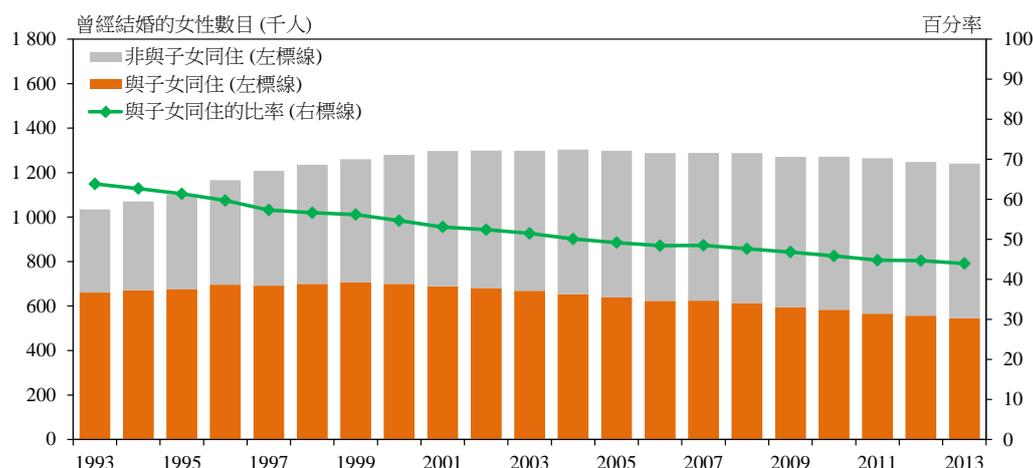
以勞動人口參與率作比較，從未結婚與曾經結婚的女性之間，以及與子女同住和非與子女同住的女性之間，均有明顯差異；這似乎顯示家庭責任較重的女性求職意欲較低。然而，儘管曾經結婚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仍明顯低於從未結婚的女性，但前者在 20 年來已顯著攀升(圖 1(b))。以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的女性為例，她們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已由一九九三年的 47.3% 銳升至二零一三年的 63.9%。

上述觀察與香港生育率偏低的情況大致吻合。在一九九三至二零一三年間，雖然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的女性人數逐漸增多，但當中與子女同住者的百分比，實際上由一九九三年的 63.8% 大幅降至二零一三年的 44.0%(圖 2)，正正反映曾經結婚並須照顧子女的女性在人數及比例上均有所下跌。

另一方面，協助料理家務的外籍家庭傭工供應增加，也令更多曾經結婚的女性可以投入勞動市場。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多年來穩步增加，由一九九三年的 120 600 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的 321 000 人，累計急升 166%。同期間，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的女性中，住戶內有外籍家庭傭工所佔的百分比也由僅 7% 顯著升至約 15%，可見愈來愈多曾經結婚的女性藉着與外籍家庭傭工分擔家務，使自己可以有空間決定是否外出工作掙錢。

專題 5.1(續)

圖 2：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而又與子女同住的女性愈來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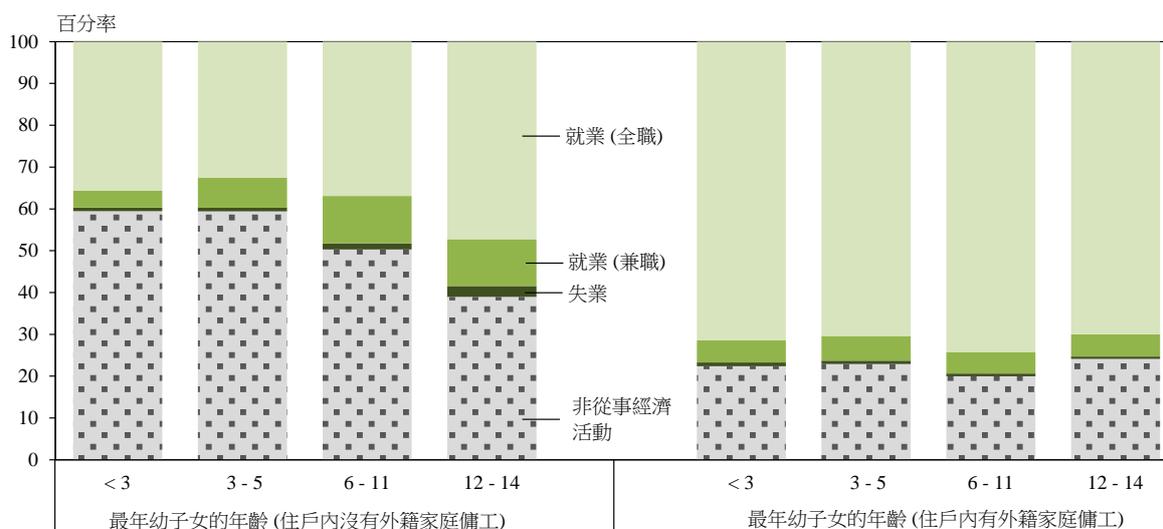


註：本圖內數據僅指家庭住戶內的人士，可能有別於同時根據家庭住戶及非家庭住戶數據編製的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對於住戶內沒有外籍家庭傭工的女性來說，同住子女的年齡對其決定是否工作大有影響。圖 3 就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的女性，按其最年幼同住子女的年齡，比較當中住戶內有外籍家庭傭工的女性(「有外籍家庭傭工」)及住戶內沒有外籍家庭傭工的女性(「沒有外籍家庭傭工」)在二零一三年的就業身分。以有外籍家庭傭工的組別而言，勞動人口參與率(即就業與失業人士合計的比率)在各最年幼子女年齡組別之間大致相同(約 80%)，並普遍高於沒有外籍家庭傭工的女性。這個組別的女性亦較多從事全職工作。相反，在沒有外籍家庭傭工的組別中，女性加入勞動人口的意願則受同住子女的年齡所左右。可想而知，當家中的子女年紀愈長，母親在養育方面的角色會逐漸減退，讓她們

圖 3：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而又與子女同住的女性在二零一三年的就業身分



註：本圖內數據僅指家庭住戶內的人士，可能有別於同時根據家庭住戶及非家庭住戶數據編製的統計數字。全職就業人士指在統計前七天內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以及因休假而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人士。兼職就業人士則指在統計前七天內因休假以外的理由而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人士。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專題 5.1(續)

有空間投入／重投勞工市場，儘管她們或會為保持時間上的彈性而只從事兼職工作。具體而言，在曾經結婚並介乎主要工作年齡而最年幼子女不足六歲的女性之中，只有約 41%屬勞動人口，而最年幼子女已入讀小學的同組別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則較她們高約 9 個百分點。由於最年幼子女介乎 12 與 14 歲(即應已入讀初中)的同組別女性中有更多人可以擔任全職的工作，其勞動人口參與率再高出約 11 個百分點。

總結

總的來說，儘管香港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日益提高，但仍遠低於男性的相應比率，尤以曾經結婚的女性為然。推動幼兒服務更臻完善、建立更為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及實行彈性工作安排的措施，都有助鼓勵女性加入勞動人口。事實上，上述分析正正顯示，當照顧子女的責任略為減輕，女性便有更大意欲投入工作，不論是兼職還是全職工作。面對人口老化，加上勞動人口預期在數年後便開始長時間萎縮，我們必須致力締造有利環境，鼓勵更多人(包括家庭主婦)就業，才能保持香港的長遠經濟活力及競爭力。

機構就業概況

5.10 從私營機構收集所得有關就業、職位空缺、工資和薪金的季度統計數據，目前只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數字。我們已參考其他輔助資料，盡可能令分析更貼近最新情況。

5.11 私營機構總就業人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續見可觀增長，按年升 1.9% 至 2 740 700 人的歷史新高。受惠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內部經濟大致穩定，大部分行業都錄得職位增長，尤其是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按年升 11.7%)、住宿服務業(升 5.9%)、人類保健服務業(升 4.9%)、資訊及通訊業(升 4.6%)，以及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升 3.5%)等服務行業。另一方面，除製造業的就業人數長期持續下跌外(跌 0.5%)，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的就業人數也下跌(跌 0.9%)，相信是受到外貿環境仍然嚴峻所影響。按機構規模分析，中小型企業(中小企)⁽⁷⁾及大型企業兩者的職位增長均保持強勁，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按年增幅分別為 2.0% 及 1.8%。因此，中小企及大型企業對整體職位增長的貢獻大致相同。至於公務員方面，僱員人數繼續穩步增長，較一年前同期增加 1.4%。

職位空缺情況

5.12 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連續 17 季激增後，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較一年前同期回落 3.0%。就空缺數目而言，二零一四年三月仍有 77 790 個職位空缺，與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水平大致相若。

表 5.6：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就業情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平均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三月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554 200 (-0.4)	558 000 (0.1)	554 400 (-0.7)	551 600 (-0.7)	552 800 (-0.3)	552 900 (-0.9)
零售業	265 000 (2.3)	262 700 (2.3)	264 800 (2.1)	264 800 (1.9)	267 700 (2.9)	270 000 (2.8)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業	276 400 (1.5)	275 600 (2.4)	276 200 (1.4)	275 900 (0.8)	277 800 (1.3)	281 200 (2.0)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業	170 000 (2.0)	168 100 (1.5)	169 300 (1.6)	171 000 (2.5)	171 600 (2.6)	171 700 (2.1)
資訊及通訊業	101 300 (5.1)	98 400 (3.3)	101 100 (5.4)	102 600 (5.2)	103 200 (6.2)	102 900 (4.6)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83 400 (2.5)	676 100 (2.1)	678 300 (2.1)	685 200 (2.6)	693 800 (3.4)	693 300 (2.5)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62 400 (2.7)	458 600 (3.2)	461 000 (2.3)	463 800 (2.9)	466 100 (2.6)	475 600 (3.7)
製造業	103 700 (-3.0)	104 000 (-3.7)	103 400 (-4.0)	103 900 (-2.7)	103 700 (-1.5)	103 500 (-0.5)
建築地盤 (只包括地盤工人)	79 300 (11.2)	77 800 (10.1)	82 500 (15.1)	76 800 (6.3)	80 100 (13.4)	78 600 (1.0)
所有接受統計調查的 私營機構 ^(b)	2 706 400 (1.9)	2 689 700 (1.9)	2 701 600 (1.7)	2 706 500 (1.7)	2 727 900 (2.4)	2 740 700 (1.9)
		<0.9>	<0.5>	<0.3>	<0.6>	<0.5>
公務員 ^(c)	161 400 (1.3)	160 700 (0.9)	160 900 (1.1)	161 500 (1.5)	162 400 (1.7)	162 800 (1.4)

註：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從商業機構所得的就業數字，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從住戶所得的數字稍有差別，主要原因是兩者所涵蓋的行業範圍有異：前者涵蓋選定主要行業，而後者則涵蓋本港各行各業。

- (a) 住宿服務業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b) 私營機構的總就業數字除包括上列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外，亦涵蓋採礦及採石業，以及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業的就業人數。
- (c) 這些數字只包括按政府聘用制僱用的公務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駐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以及其他政府僱員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包括在內。
-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政府統計處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5.13 按經濟行業分析，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按年跌 32.9%)和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跌 11.8%)的職位空缺在二零一四年三月錄得較明顯的按年跌幅。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減少，相信是因為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和人類保健服務業的大量空缺在期內已經填補；這些行業的就業人數明顯增加正好反映這點。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的職位空缺減少，部分原因是外貿表現疲弱。另一方面，受惠於公營部門大量基建工程施工及內部需求續有增長，職位空缺在二零一四年三月顯著增加的行業計有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升 75.1%)、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升 15.7%)，以及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升 13.2%)。按職業類別分析，較低技術階層的職位空缺續有較佳表現，繼二零一三年錄得不俗的增長後，二零一四年三月按年續升 5.3%。相比之下，較高技術階層的職位空缺急跌 22.1%。按機構規模分析，雖然大型企業的職位空缺在二零一四年三月按年再升 4.2%，但中小企的職位空缺則跌 10.8%，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首次錄得跌幅。至於公務員方面，職位空缺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較去年同期增加 2.0%。

5.14 按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求職者的人數分析，二零一四年三月的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每 100 名失業人士的比率為 65，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錄得的 61 及去前同期的 60。較高及較低技術階層的職位空缺相對於失業人士的比率分別為 84 和 68，兩者均高於去年同期的水平，而後者的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的需求一直殷切。按經濟行業分析，大部分主要行業的比率都高於去年同期的水平。人力供求尤為偏緊的行業包括住宿及膳食服務業，以及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其相應比率都遠超 100。同時，人手短缺情況在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有所紓緩，有關比率由去年同期高於 100 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 85，部分原因是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和人類保健服務業的未填補職位空缺大減。

表 5.7：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職位空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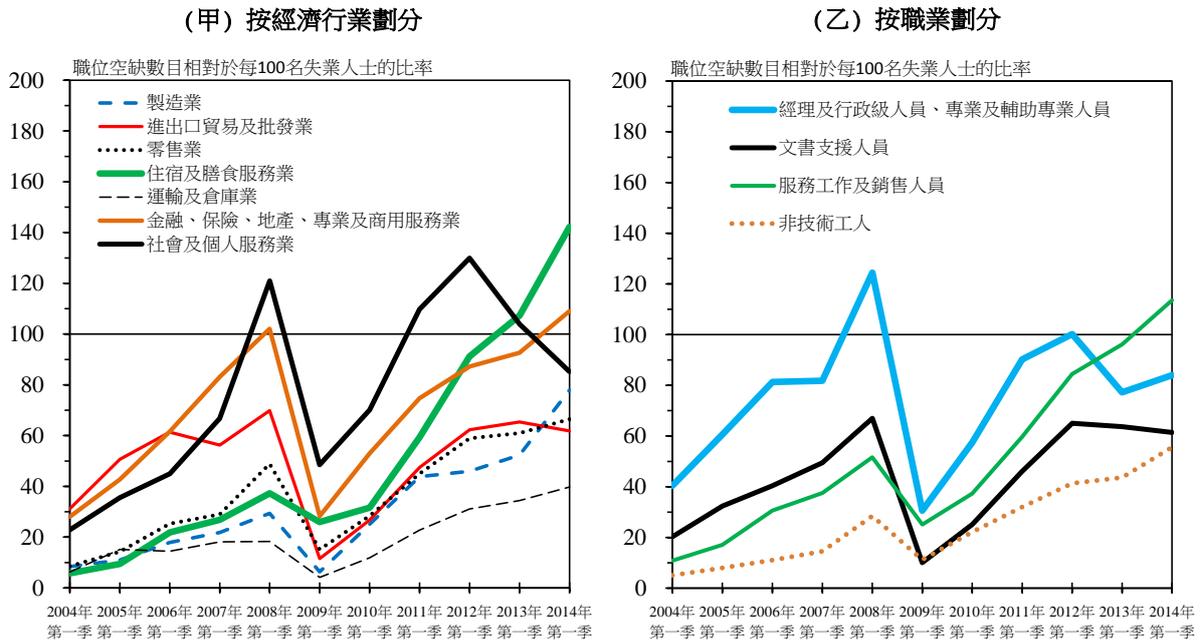
	職位空缺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三月的 職位空缺率 (%)
	全年 平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三月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9 810 (15.3)	10 440 (16.7)	10 120 (10.7)	10 140 (23.1)	8 540 (10.9)	9 210 (-11.8)	1.6
零售業	8 760 (10.9)	9 400 (15.0)	8 120 (17.8)	9 190 (2.6)	8 310 (9.9)	9 680 (2.9)	3.5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業	14 460 (20.2)	15 550 (40.9)	12 970 (5.7)	14 360 (11.0)	14 960 (26.1)	17 600 (13.2)	5.9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業	3 750 (13.9)	3 620 (13.1)	4 100 (20.3)	3 640 (2.8)	3 630 (20.4)	4 180 (15.7)	2.4
資訊及通訊業	2 690 (13.3)	2 680 (8.2)	3 050 (28.3)	3 020 (40.2)	2 000 (-19.6)	2 570 (-4.2)	2.4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7 710 (10.0)	17 510 (8.2)	17 950 (8.1)	18 450 (16.6)	16 910 (7.3)	17 820 (1.8)	2.5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6 190 (6.7)	17 330 (6.2)	17 690 (7.3)	15 620 (5.4)	14 130 (8.2)	11 620 (-32.9)	2.4
製造業	2 590 (-5.5)	2 600 (-9.1)	2 680 (-9.8)	2 700 (14.1)	2 390 (-13.9)	3 200 (23.2)	3.0
建築地盤 (只包括地盤工人)	1 050 (63.1)	930 (39.6)	1 030 (74.3)	890 (73.2)	1 350 (67.9)	1 630 (75.1)	2.0
所有接受統計調查的 私營機構 ^(b)	77 180 (12.1)	80 170 (14.6)	77 860 (9.9)	78 300 (12.7)	72 380 (11.2)	77 790 (-3.0)	2.8
		<6.2>	<0.7>	<1.9>	<1.8>	<-7.1>	
公務員 ^(c)	6 520 (2.7)	6 220 (5.8)	6 980 (10.0)	6 670 (1.1)	6 190 (-5.5)	6 350 (2.0)	3.8

註： 職位空缺率是指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總就業機會(實際就業人數加職位空缺數目)的百分比。

- (a) 住宿服務業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b) 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總數除包括上列主要行業的職位空缺外，亦涵蓋採礦及採石業、以及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業的職位空缺。
- (c) 這些數字只包括按政府聘用制僱用公務員的職位空缺。
-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政府統計處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圖 5.5：部分行業和職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仍然偏緊



5.15 以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總就業機會的百分比計算，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較去年同期微跌 0.1 個百分點至 2.8%。職位空缺率按年跌幅較為顯著的行業包括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人類保健服務業，以及批發業。

5.16 勞工處編訂的職位空缺登記數據雖然樣本規模較小，但仍可反映勞工市場的最新發展。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私營機構於勞工處登記的平均每月職位空缺數目按年溫和下跌 3.5%，其中，金融業、保險業和零售業錄得較明顯的跌幅；由於這些行業的失業人數在同期下跌，空缺數目減少，相信是反映空缺在較早前已經填補。

工資及收入

5.17 踏入二零一四年後，勞工市場持續偏緊，工資及收入因而續見增長。衡量督導級及以下職級僱員之固定薪酬的名義工資指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按年升 4.1%，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升幅。

5.18 各行各業的名義工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全面上升，升幅較為顯著的行業包括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業(按年升 9.7%)、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升 9.1%)，以及個人服務業(升 7.8%)。同期間，較低薪人員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及服務人員的工資繼續錄得較為顯著的升幅，分別達 8.2% 及 6.8%，這或多或少是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上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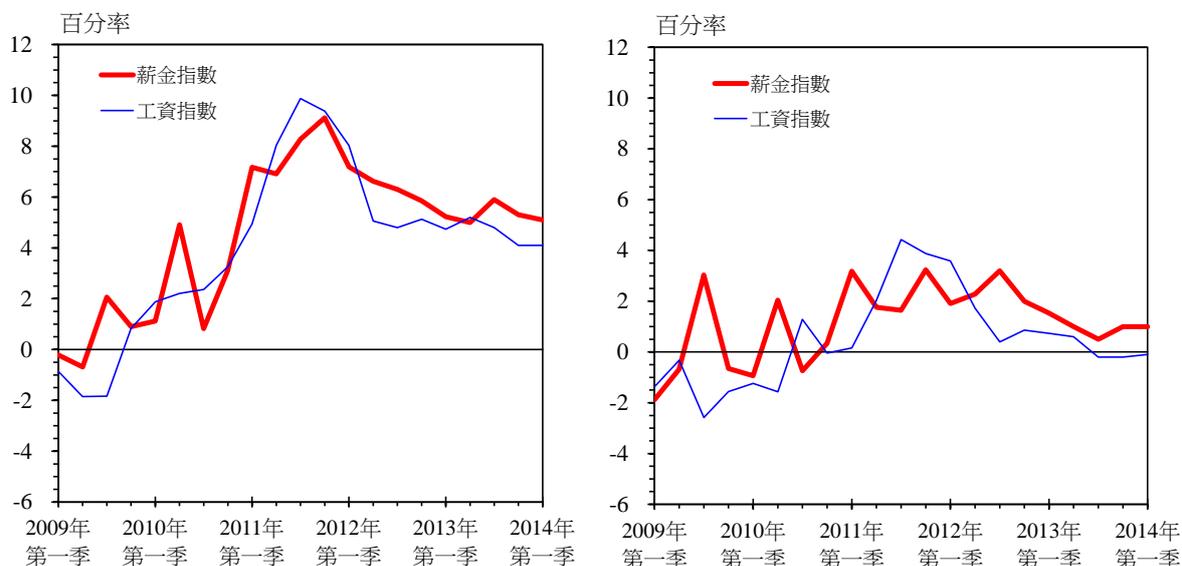
5.19 以私營機構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計算的勞工收入⁽⁸⁾(包括超時工作津貼、非保證發放的花紅及其他非經常發放的款項)，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升幅持續高於工資的升幅。名義薪金較一年前同期再穩健上升 5.1%，實質增長⁽⁹⁾1.0%，實質升幅與上一季相同。

5.20 各主要行業的名義薪金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都有增長，升幅較為顯著的行業包括金融及保險業(按年升 8.7%)、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升 7.9%)，以及零售業(升 6.8%)，相信是受惠於這些行業在二零一三年業務表現暢旺。

圖 5.6：名義勞工收入和工資在踏入二零一四年後持續上升

(甲)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名義增減率

(乙)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率



5.21 儘管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不可與商業機構調查所得的數據直接比較，但前者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全職非技術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¹⁰⁾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續見可觀增長，按年名義升幅達 5.9%，主要反映低薪工種的人力供求情況普遍偏緊。撇除通脹因素後，實質升幅為 2.1%。

與勞工有關的近期措施及政策發展重點

5.22 勞工處定期在不同地方舉辦大型招聘會，游說不同行業提供職位空缺，供求職者即場申請。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勞工處舉辦了九個大型招聘會，參與機構合共 320 家，提供零售、飲食、物業管理及其他行業的職位空缺共 26 800 個。另外，有 14 家培訓機構參與招聘會，向求職者介紹職業培訓課程並即場接受申請。除大型招聘會外，勞工處也不時在轄下就業中心舉行地區為本的招聘會，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此外，飲食和零售行業的僱主定期在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進行招聘，即場面見求職者。此外，勞工處會在本年稍後時間於東涌設立一所就業中心，為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更佳的就業支援，利便區內求職者獲取所需服務並節省交通費。

5.23 勞工處已加強與僱主及不同機構合作，通過「展翅青見計劃」推出先導計劃，為青少年提供適切的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在二零一四年，勞工處為不同組別的青少年推出了四個先導計劃，提供約 600 個培訓名額。此外，勞工處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八月期間推出名為「青年就業大本營」的特備就業支援項目，藉着一系列多元化的活動，包括於「青年就業起點」舉辦的培訓課程及擇業指導服務，協助中學畢業生尋找合適工作。

5.24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委任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在於讓社會掌握充足資料作深入討論，務求達致共識，為工時政策訂定未來路向。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委員會已舉行共八次會議，轄下「工時諮詢」及「工時研究」兩個工作小組也在全力工作。具體而言，委員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底展開的大型公眾諮詢已於七月三十一日結束。另外，委員會現正進行一項專題工時統計調查，主要的實地調查工作預計於八月底完成。兩個工作小組致力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提提交報告予委員會考慮，以便籌劃未來的工作。

註釋：

- (1)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關於勞動人口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運用人口數字。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季度至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季度的相關數字，已因應二零一三年年終人口估計的最終結果作出修訂。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季度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季度的數字，已因應最新的資料作出修訂。

政府統計處採用「國際標準職業分類」，把就業人士從事的職業及失業人士以前從事的職業撥歸不同的職業類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已作更新，採用「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編製按職業劃分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以「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為基礎的統計數字已後向估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的季度。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的參照季度起，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按職業劃分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均按「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編製。

- (2) 把一名 15 歲或以上的人士界定為失業人士，該人須：(a)在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無職業，亦沒有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b)在統計期內可隨時工作；以及(c)在統計前 30 天內曾找尋工作。

儘管有上述界定，下列類別的人士也被視為失業人士：(a)無職業人士，曾找尋工作，但因暫時患病而不能工作；(b)無職業人士，可隨時工作，但因稍後時間會擔當新工作或開展業務，或預計會返回原來工作崗位而未有找尋工作；以及(c)感到灰心而沒有找尋工作的人士，因為他們相信沒有工作可做。

即使在全民就業的情況下，工人亦會為爭取較佳僱用條件轉職，以致出現一些摩擦性失業。如何準確地界定真正的摩擦性失業情況，會因不同經濟體而異，需視乎該勞工市場的結構和特性而定。

經季節性調整的數列是按「X-12 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X-12 ARIMA)」方法編製。這方法是編製經季節性調整統計數列的一個標準方法。

- (3) 把一名 15 歲或以上的就業人士界定為就業不足的主要準則為：在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非自願工作少於 35 小時，以及在統計期內可以擔任更多工作或在統計前 30 天內曾找尋更多工作的人士。

根據以上準則，因工作量不足而在統計期內放取無薪假期的就業人士，若在整段統計期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或在休假，亦會被界定為就業不足人士。

- (4) 勞動人口，即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是指所有 15 歲或以上、在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從事生產工作，或本可從事生產工作但失業的人士。
- (5) 從住戶數據所得的數字，總就業人數在此是指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或以上人士。
- (6) 最低工資委員會所識別的低薪行業包括：
- (i) 零售業；
 - (ii) 飲食業(包括中式酒樓菜館、非中式酒樓菜館、快餐店及港式茶餐廳；但不包括飲品供應場所、聚會餐飲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 (iii)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及會員制組織)；
 - (iv) 其他低薪行業：
 - 安老院舍；
 - 洗滌及乾洗服務；
 -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 本地速遞服務；以及
 - 食品處理及生產。
- (7) 在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指僱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不過，主要商業登記號碼相同、並從事同一行業類別活動的機構單位，會被歸類為一個商業單位以計算中小企的數目。因此，擁有很多僱用少量員工的小型連鎖店的企業會被視為一家大企業，而不是眾多獨立的中小企。
- (8) 收入除包括工資(涵蓋所有經常支付的款項，例如基本及固定發放的薪金、規定花紅及津貼)外，也包括超時工作津貼及其他非保證發放或非經常發放的花紅與津貼(但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則除外)。鑑於收入與工資的差別，加上所涵蓋的行業及職業有所不同，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與工資率兩者的變動，未必完全一致。

- (9) 勞工收入與工資的實質指數是根據不同消費物價指數，並因應指數與所涵蓋職業的相關性而編訂。具體來說，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總體消費物價指標，是適用於涵蓋所有職業階層僱員的收入的平減物價指數。至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是入息較低組別的消費物價指數，可作為涵蓋主管職級及以下職業階層僱員的工資平減物價指數。
- (10) 每月就業收入平均數很容易受到調查樣本內極端的數值影響，而在計算較高階層員工的收入時，影響更為明顯。所以，在闡釋這些數字時，特別是與過往數據作比較時，須特別小心。

第六章：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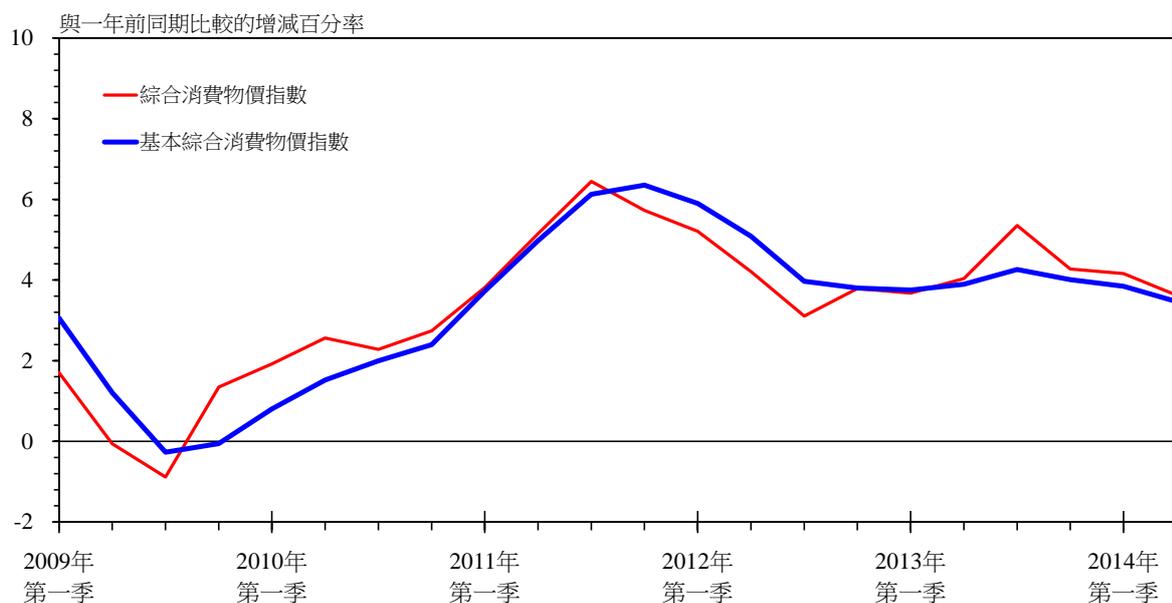
摘要

- 由於輸入通脹溫和，加上本地成本壓力減退，通脹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呈緩和趨勢。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綜合消費物價指數⁽¹⁾的按年升幅進一步回落至3.6%，上一季的升幅則為4.2%。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以更準確地反映基本通脹走勢，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同樣緩和，由3.8%下降至3.5%。
- 本地方面，租金成本壓力在第二季廣泛消減。新訂住宅租金升幅進一步減慢，並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逐漸發揮穩定作用。商舖及寫字樓租金經歷過去數年的凌厲升浪後，亦僅錄得輕微按年升幅。同時，勞工成本維持溫和升幅。
- 外圍方面，除了國際油價時有反覆外，國際食品及商品的整體價格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大致穩定，加上香港主要供應來源地的通脹溫和，均有助壓抑本港的輸入通脹。
- 展望未來，由於進口價格升幅溫和，加上租金壓力緩和，工資增長亦平穩，通脹的上行風險在短期內仍然有限。

消費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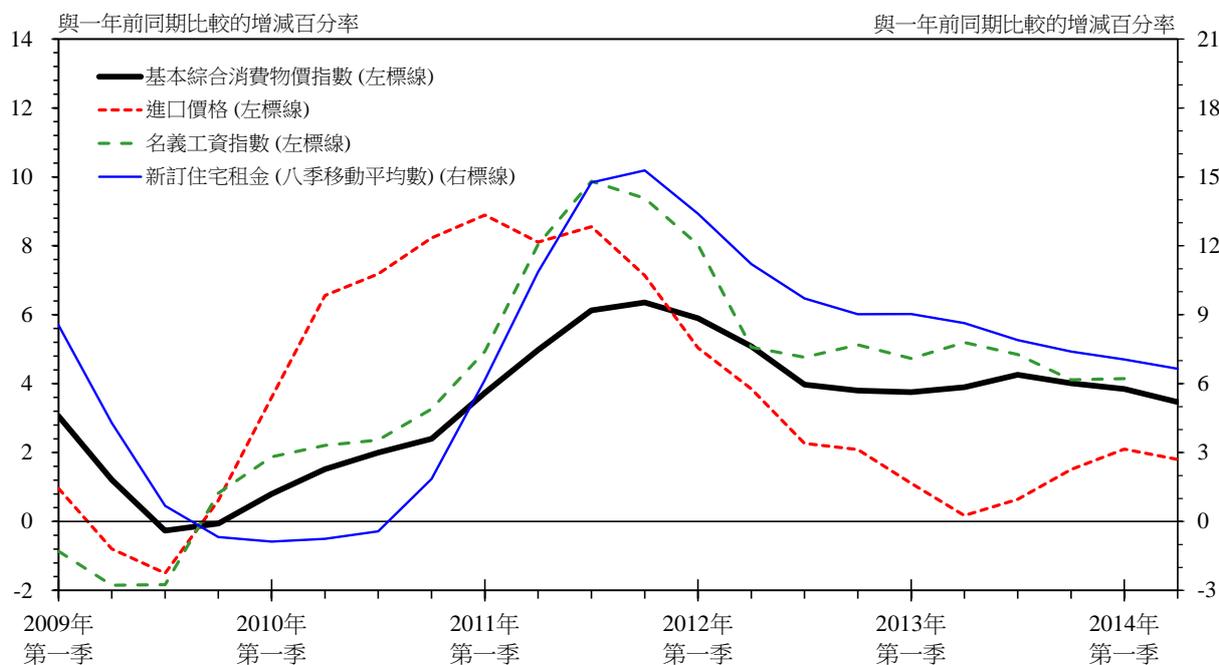
6.1 通脹壓力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逐漸消減，反映本地成本壓力減退，以及輸入通脹處於低水平。最重要的發展是住宅及商業樓宇租金的升勢廣泛緩和，不但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項目的租金升幅隨之收窄，也減輕本地營商成本，紓減通脹壓力。勞工成本的按年升幅亦保持溫和。同時，隨着食品進口價格升幅大致平穩，本地食品通脹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進一步回落。事實上，由於國際商品價格相對穩定，加上本港不少主要進口來源地的通脹溫和⁽²⁾，香港的整體進口價格的升幅緩慢，反映今年以來的輸入通脹輕微。

圖 6.1：基本通脹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漸見緩和



註：由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增減率是根據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在此之前的增減率則根據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指數數列採用了拼接方法，以保持連貫性。

圖 6.2：本地成本壓力穩步減退，輸入通脹則仍然輕微



6.2 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以更準確地反映基本通脹走勢，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下降至 3.5%，低於第一季的 3.8%。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增減率計算，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同樣回落，在同期由 4.2% 降至 3.6%。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整體而言，基本及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平均為 3.7% 及 3.9%，均低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 4.1% 及 4.8%。

表 6.1：各類消費物價指數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基本消費 ^(a) 物價指數	整體消費物價指數				
二零一三年	全年	4.0	4.3	5.1	4.1	3.8	
	上半年	3.8	3.9	4.4	3.6	3.5	
	下半年	4.1	4.8	5.8	4.5	4.1	
	第一季	3.8	3.7	4.2	3.5	3.3	
	第二季	3.9	4.0	4.6	3.8	3.6	
	第三季	4.3	5.3	7.3	4.6	4.2	
	第四季	4.0	4.3	4.4	4.4	4.1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3.7	3.9	4.0	4.0	3.7
		第一季	3.8	4.2	4.3	4.3	3.9
		第二季	3.5	3.6	3.8	3.8	3.5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1.1	1.1	1.2	1.1	1.0	
	第二季	1.1	1.3	1.3	1.2	1.2	
	第三季	0.8	-0.8	-3.4	0.3	0.8	
	第四季	1.0	2.7	5.5	1.7	1.0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0.9	1.0	1.1	1.0	0.8	
	第二季	0.7	0.7	0.8	0.6	0.7	

註：(a) 計算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時，已撇除所有自二零零七年起實施的相關一次性措施所造成的效應；這些措施包括公屋租金寬免和政府代繳公屋租金、差餉減免、暫停和後來取消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以及住戶電費補貼。

6.3 按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主要組成項目分析，食品價格及私人房屋租金這兩個權數最大的組成項目，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按年升幅均有所收窄。本地食品通脹率(包括外出用膳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 4.3%，再微跌至第二季的 4.0%。同期間，由於新訂住宅租金的升勢自二零一三年起相對緩和，私人房屋租金項目的價格升幅也繼續減慢，由 5.9%降至 5.5%。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內，多個其他組成項目的價格升幅溫和，耐用品價格則維持長期跌勢。然而，煙酒價格的按年升幅在第二季擴大，充分反映財政預算案自二月公布增加煙草稅後的影響。

圖 6.3：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食品及私人房屋租金項目

(甲) 食品通脹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輕微下跌

(乙) 新訂租金升幅放緩的影響持續浮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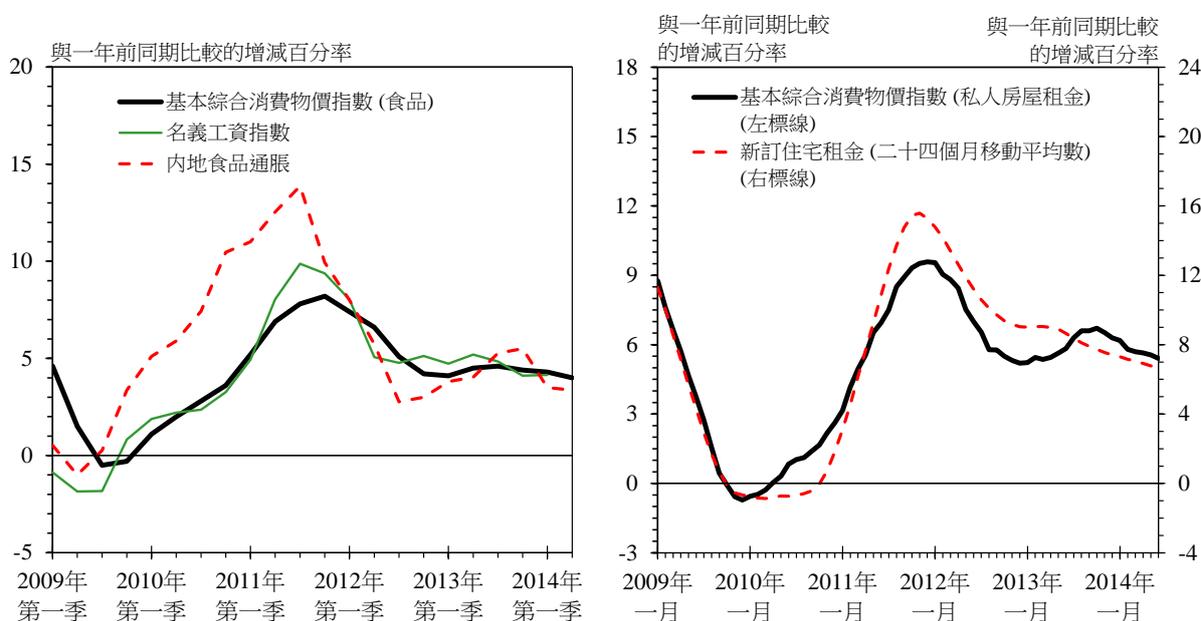


圖 6.4 (甲)：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多個主要組成項目的價格升幅保持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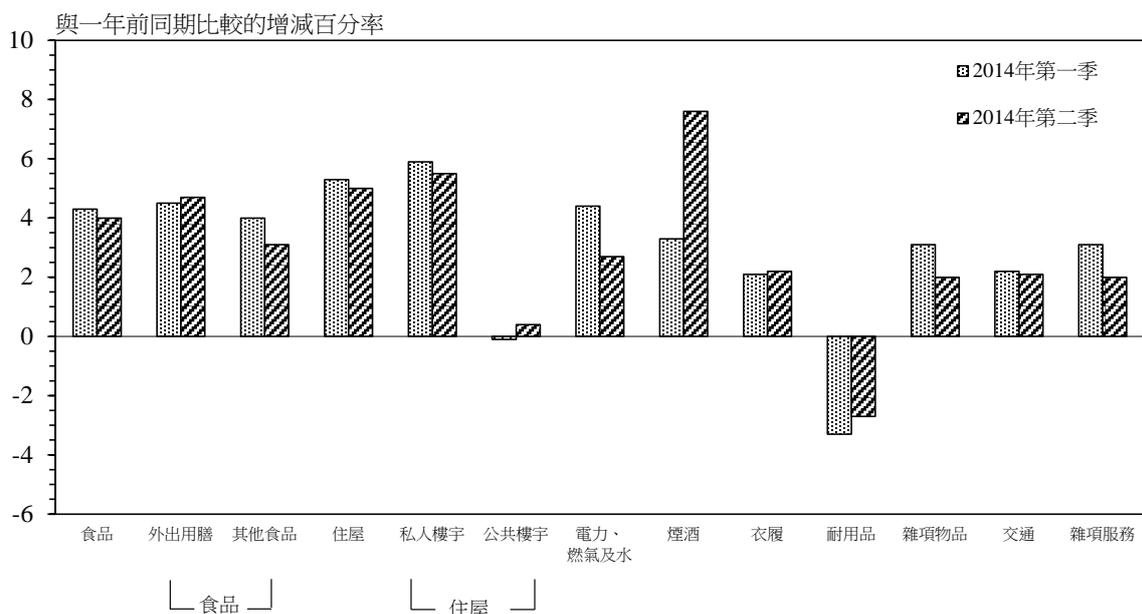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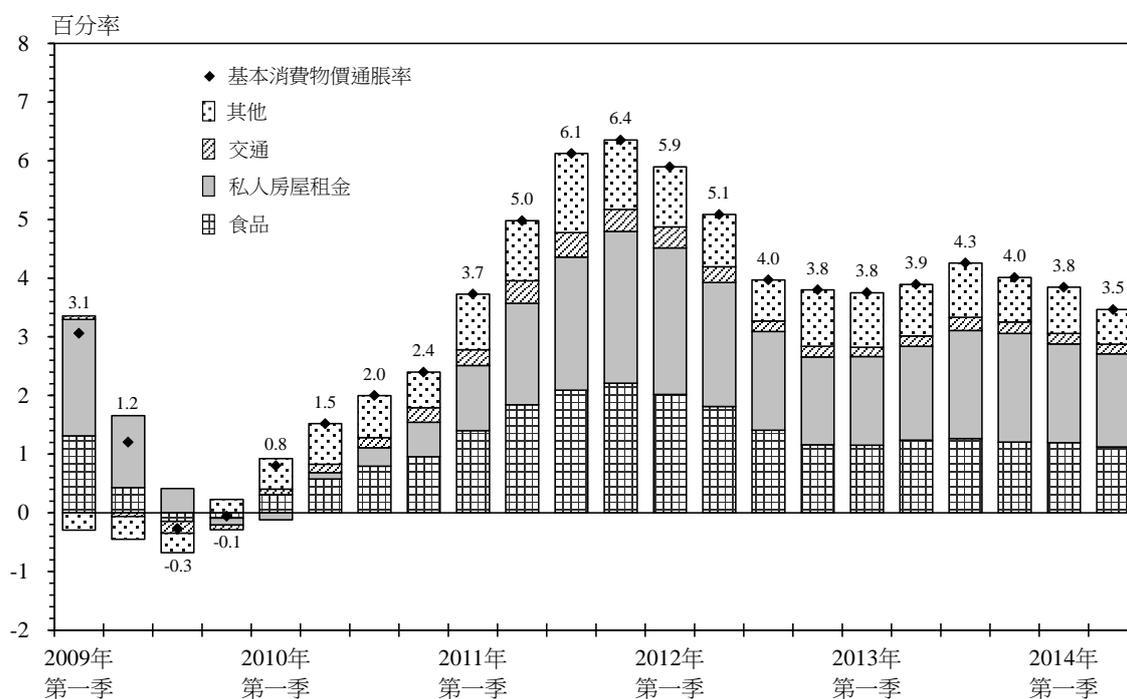


圖 6.4 (乙)：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的主要組成項目



註：由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增減率是根據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在此之前的增減率則根據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表 6.2：按組成項目劃分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開支組成項目	權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食品	27.45	4.4	4.1	4.5	4.6	4.4	4.3	4.0
外出用膳	17.07	4.4	4.4	4.3	4.3	4.5	4.5	4.7
其他食品	10.38	4.4	3.6	4.8	4.9	4.1	4.0	3.1
住屋 ^(a)	31.66	6.7 (5.8)	5.2 (5.5)	6.1 (5.8)	9.4 (6.3)	6.1 (5.8)	5.6 (5.3)	5.0 (5.0)
私人樓宇	27.14	6.3 (6.0)	5.0 (5.4)	6.1 (5.7)	7.0 (6.5)	7.0 (6.5)	6.4 (5.9)	5.6 (5.5)
公共樓宇	2.05	16.0 (6.0)	9.7 (9.5)	8.9 (9.2)	777.6 (5.9)	-1.8 (-0.1)	-1.8 (-0.1)	-0.9 (0.4)
電力、燃氣及水	3.10	6.9 (5.1)	4.9 (3.6)	5.9 (4.4)	9.6 (7.2)	7.1 (5.3)	5.5 (4.4)	3.4 (2.7)
煙酒	0.59	1.5	1.6	1.9	1.4	1.1	3.3	7.6
衣履	3.45	1.7	1.5	1.0	1.7	2.5	2.1	2.2
耐用品	5.27	-4.3	-3.5	-5.0	-4.7	-4.0	-3.3	-2.7
雜項物品	4.17	2.2	1.4	2.2	2.5	2.7	3.1	2.0
交通	8.44	2.3	2.0	2.2	2.8	2.4	2.2	2.1
雜項服務	15.87	3.7 (3.2)	3.5 (3.5)	3.1 (3.1)	3.9 (3.1)	4.3 (3.1)	4.4 (3.1)	3.2 (2.0)
所有項目	100.00	4.3 (4.0)	3.7 (3.8)	4.0 (3.9)	5.3 (4.3)	4.3 (4.0)	4.2 (3.8)	3.6 (3.5)

註：(a) 住屋項目包括租金、差餉、地租、維修費及其他住屋費用，但住屋項目下的私人樓宇及公共樓宇分項，在此只包括租金、差餉及地租，因此私人樓宇及公共樓宇的合計權數略小於整個住屋項目的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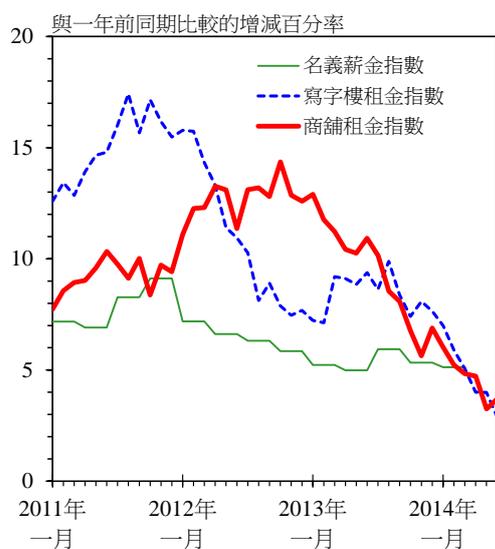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效應後的基本消費物價指數增減率。

生產要素成本與進口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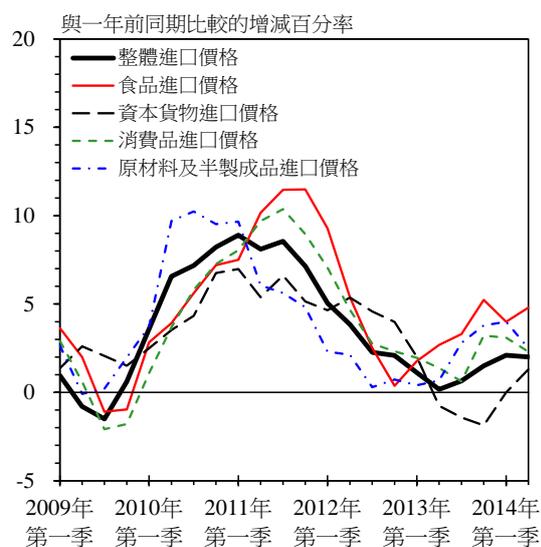
6.4 本地成本壓力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明顯減退，尤其是租金壓力。商業樓宇租金全面回軟，商舖及寫字樓租金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的按年升幅降至低單位數。同樣，勞工成本的增幅在最近數季亦稍為減慢。

圖 6.5：本地成本（特別是租金成本）的壓力進一步減退，
進口價格壓力則保持平穩

(甲) 商業樓宇租金與勞工成本



(乙) 按選定用途類別劃分的進口價格



6.5 外圍價格壓力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保持和緩，主要原因是國際食品 and 商品價格相對穩定以及主要進口來源地的通脹溫和，其次是亞洲貨幣轉弱。整體進口價格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按年僅升 2.0%，較第一季的 2.1% 有所回落，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合計則平均上升 2.1%。各用途類別的進口價格壓力大致溫和。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食品進口價格按年上升 4.8%，升幅大致穩定，而消費品和原材料及半製成品進口價格的按年升幅則略為回軟，分別為 2.3% 及 2.5%。同時，資本貨物的進口價格較一年前同期輕微上升，但燃料的進口價格則下跌，儘管國際油價在六月於中東地緣政局轉趨緊張時曾短暫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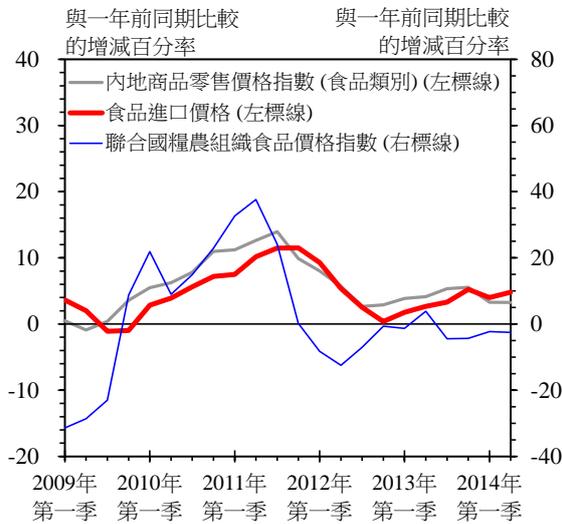
表 6.3：按用途類別劃分的進口價格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u>食品</u>	<u>消費品</u>	<u>原材料及 半製成品</u>	<u>燃料</u>	<u>資本貨物</u>	<u>所有進口貨物</u>
二零一三年	全年	3.3	1.8	2.0	-3.6	-0.6	0.9
	上半年	2.2	1.7	0.5	-5.4	0.6	0.6
	下半年	4.4	1.9	3.3	-1.8	-1.6	1.1
	第一季	1.8	2.0	0.4	-5.5	2.0	1.1
	第二季	2.7	1.4	0.7	-5.4	-0.8	0.2
	第三季	3.3	0.6	2.8	-1.9	-1.4	0.6
	第四季	5.2	3.2	3.8	-1.8	-1.9	1.5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4.4	2.7	3.2	-2.2	0.7	2.1
	第一季	4.0	3.1	4.0	-3.1	*	2.1
	第二季	4.8	2.3	2.5	-1.2	1.3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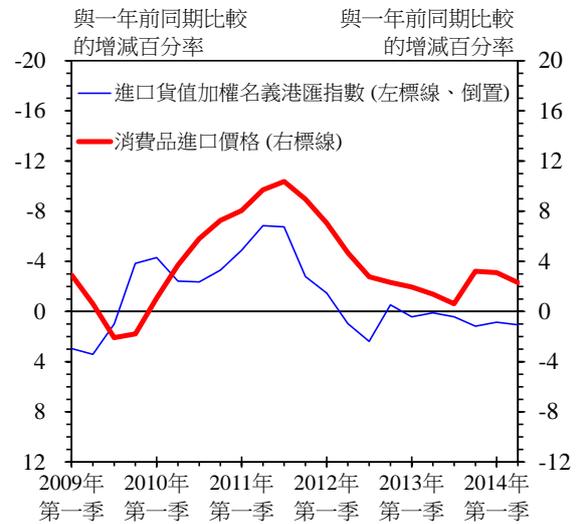
註：(*) 增減小於 0.05%。

圖 6.6 : 按用途類別劃分的進口價格

(甲) 進口食品通脹大致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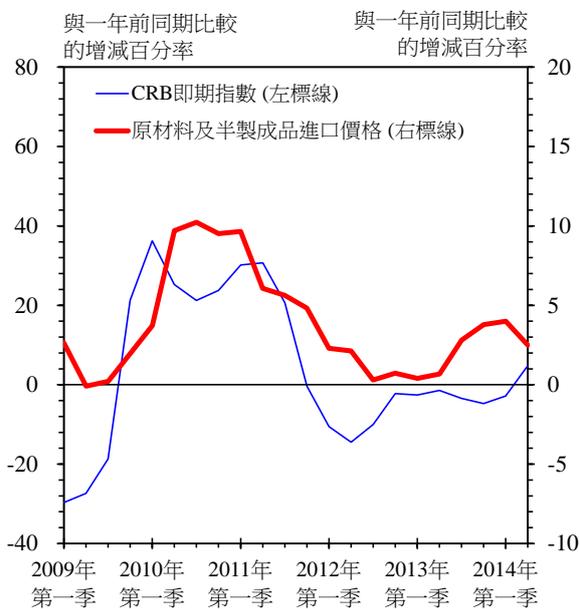


(乙) 消費品進口價格升幅略為減慢



註：名義港匯指數上升表示港元轉強。為使表達清晰，加權名義港匯指數的y軸以倒置方式顯示。

(丙) 原材料進口價格升幅也有所收窄



(丁) 燃料進口價格回順



產品價格

6.6 根據生產物價指數⁽³⁾，不同行業的產品價格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走勢各有差異。製造業的產品價格再顯著下跌，當中跌幅比較明顯的是製造金屬、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和機械及設備的行業。在服務行業中，住宿服務的價格因訪港旅客人數持續增加，在第一季再溫和上升。鑑於季內貿易往來仍未見起色，陸路運輸的價格僅輕微上升，海上及航空運輸的價格則按年下跌。速遞服務的價格升幅同樣溫和。此外，由於持續應用節省成本的技術，而且競爭依然激烈，電訊服務的價格跌勢持續。

表 6.4：製造業及選定服務業的生產物價指數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行業類別	全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製造業	-3.1	0.6	-2.4	-5.2	-5.5	-6.2
選定服務業 ^(a)						
住宿服務	2.4	2.5	2.8	1.7	2.6	2.2
陸路運輸	1.7	0.6	1.0	2.4	2.7	2.5
海上運輸	-2.5	7.3	-14.8	1.8	-1.9	-2.9
航空運輸	1.0	4.0	-2.4	0.1	2.5	-0.6
電訊	-1.9	-1.6	-1.8	-1.7	-2.6	-2.9
速遞服務	2.7	2.7	3.1	3.3	1.8	1.9

註：(a) 由於其他服務業的類別難以界定和劃分，以致價格變動難於計算，其生產物價指數因而未能在本表提供。這種情況在銀行及保險業尤以為然，因為業界通常並非直接向顧客收取服務費。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6.7 作為量度經濟體系內整體價格變動的概括指標，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⁴⁾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較一年前同期上升 3.5%，升幅較第一季的 2.2% 為快。在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中，貿易價格比率⁽⁵⁾在第二季輕微惡化。撇除對外貿易這個指數組成項目，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在第二季按年上升 3.6%，第一季則升 1.7%。

圖 6.7：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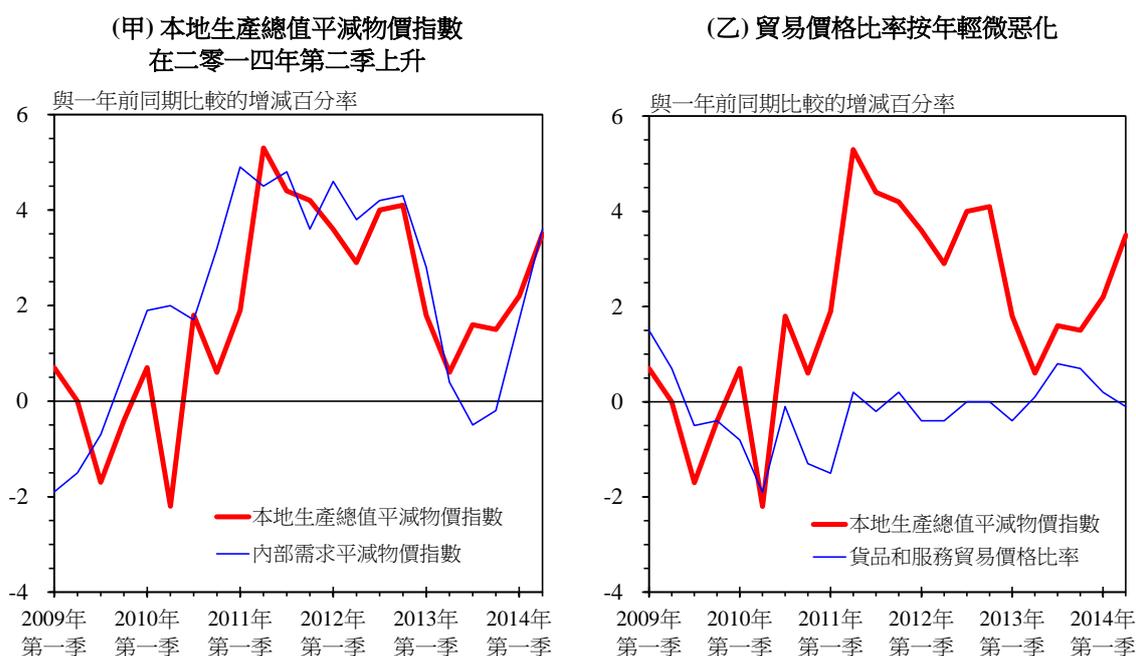


表 6.5：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及
主要開支組成項目平減物價指數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	第二季 ⁺
私人消費開支	3.2	2.4	2.1	2.1	3.0	2.4	2.2	2.9
政府消費開支	6.2	4.4	6.1	4.1	3.7	3.7	4.0	5.1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 總額	6.4	-5.1	3.1	-4.7	-9.4	-7.7	-1.6	3.3
整體貨物出口	3.1	-0.3	-0.5	-0.4	-0.3	-0.1	-0.6	-0.1
貨物進口	3.8	-0.6	0.2	-0.5	-1.1	-0.8	-0.8	-0.1
服務輸出	4.3	0.5	1.2	-0.2	0.7	0.3	0.2	0.7
服務輸入	1.9	0.5	0.9	0.4	0.2	0.4	1.1	2.8
本地生產總值	3.7	1.4	1.8	0.6	1.6	1.5	2.2	3.5
最後需求總額	3.6	0.1	0.8	-0.1	-0.2	*	0.3	1.1
內部需求	4.2	0.6	2.8	0.4	-0.5	-0.2	1.7	3.6
貨物及服務 貿易價格比率	-0.2	0.3	-0.4	0.1	0.8	0.7	0.2	-0.1

註：這些數字根據以環比物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列而得出，並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修訂數字。

(+) 初步數字。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 增減小於 0.05%。

註釋：

- (1)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乃參照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不同住戶類別的平均開支模式而編訂。綜合計算三項指數涵蓋所有住戶的開支模式後，便得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住戶，開支範圍分別如下：

	涵蓋住戶 約佔的比例	平均每月開支範圍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
	(%)	(元)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50	4,500 至 18,499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30	18,500 至 32,499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10	32,500 至 65,999

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各組成項目的權數如下：

開支 組成項目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	(%)	(%)
食品	27.45	33.68	27.16	20.87
外出用膳	17.07	19.23	17.90	13.55
其他食品	10.38	14.45	9.26	7.32
住屋	31.66	32.19	31.43	31.36
私人樓宇	27.14	24.78	28.13	28.45
公共樓宇	2.05	5.49	0.72	--
維修費及其他 住屋費用	2.47	1.92	2.58	2.91
電力、燃氣及水	3.10	4.36	2.84	2.03
煙酒	0.59	0.91	0.56	0.29
衣履	3.45	2.60	3.45	4.39
耐用品	5.27	3.73	5.73	6.39
雜項物品	4.17	3.87	4.17	4.49
交通	8.44	7.22	8.35	9.93
雜項服務	15.87	11.44	16.31	20.25
所有項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下表載列選定經濟體消費物價通脹的按年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選定已發展經濟體								
美國	2.1	1.5	1.7	1.4	1.6	1.2	1.4	2.1
加拿大	1.5	0.9	0.9	0.8	1.1	0.9	1.4	2.2
歐盟	2.6	1.5	2.0	1.6	1.5	1.0	0.8	0.7
日本	*	0.4	-0.6	-0.3	0.9	1.4	1.5	3.6
主要新興經濟體								
中國內地	2.6	2.6	2.4	2.4	2.8	2.9	2.3	2.2
俄羅斯	5.1	6.8	7.1	7.2	6.4	6.4	6.4	7.6
印度	9.7	10.1	10.7	9.5	9.7	10.4	8.4	8.1
巴西	5.4	6.2	6.4	6.6	6.1	5.8	5.8	6.4
選定亞洲經濟體								
香港	4.1	4.3	3.7	4.0	5.3	4.3	4.2	3.6
新加坡	4.6	2.4	4.0	1.6	1.8	2.0	1.0	2.4
台灣	1.9	0.8	1.8	0.8	*	0.6	0.8	1.6
韓國	2.2	1.3	1.6	1.2	1.4	1.1	1.1	1.6
馬來西亞	1.7	2.1	1.5	1.8	2.2	3.0	3.5	3.3
泰國	3.0	2.2	3.1	2.3	1.7	1.7	2.0	2.5
印尼	4.0	6.4	4.5	5.1	8.0	8.0	7.8	7.1
菲律賓	3.2	3.0	3.2	2.6	2.4	3.5	4.1	4.4
越南	9.2	6.6	6.9	6.6	7.0	5.9	4.8	4.7
澳門	6.1	5.5	5.4	5.1	5.6	5.9	6.1	6.2

註：(*) 增減小於 0.05%。

(3) 生產物價指數專為反映本地製造商所收取的產品及服務價格的變動而編訂。生產物價是指實際交易價格，但扣除給予買方的任何折價或回扣，運輸及其他雜項費用不包括在內。

(4) 計算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的方法，是把按當時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除以相應的環比物量估計。同一時段的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率差別可能很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主要涵蓋消費物價通脹，而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是從更廣泛層面量度整個經濟體的通脹，當中計及消費、投資、進出口方面的所有價格變動。此外，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或會與最後需求總額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有顯著差距，差異視乎最後需求和進口價格走勢而定。同樣，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或會與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有顯著差距，差異視乎進口及出口價格的走勢而定。

(5) 貿易價格比率是指整體出口價格相對於進口價格的比率。

統計附件

	頁數
表 1. 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104-105
表 2. 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以實質計算)	106-107
表 3. 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價格計算)	108
表 4. 按經濟活動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以實質計算)	109
表 5. 按主要組成項目劃分的國際收支平衡(以當時價格計算)	110
表 6. 有形及無形貿易(以當時市價計算)	111
表 6a.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有形及無形貿易	112
表 7. 按市場劃分的整體貨物出口(以價值計算)	113
表 8. 按來源地劃分的貨物進口(以價值計算)	114
表 9. 按用途類別劃分的留用貨物進口(以價值計算)	114
表 10. 按組成項目劃分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以當時市價計算)	115
表 10a. 按組成項目劃分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 (以當時市價計算)	116
表 11. 按來源地劃分的訪港旅客人次	117
表 12. 物業市場情況	118-119
表 13. 物業價格及租金	120-121
表 14. 貨幣總體數字	122-123
表 15. 服務行業／界別業務收益指數的增減率	124
表 16. 勞動人口特點	125
表 17. 選定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	126
表 18. 樓宇及建造工程地盤的工人數目	127
表 19. 按選定行業主類劃分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的增減率	128
表 20. 按選定行業主類劃分的工資指數的增減率	129
表 21.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月工資水平及分布：所有業務單位	130
表 22.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及分布：所有業務單位	131
表 23. 價格的增減率	132-133
表 24.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減率	134-135
表 25. 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	136-137

**表 1：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u>2004</u>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私人消費開支	771,443	811,654	868,691	982,368	1,026,482	1,013,615
政府消費開支	136,354	130,566	131,837	138,967	148,017	152,512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87,360	302,152	337,153	340,356	350,796	339,552
其中：						
樓宇及建造	107,692	105,993	106,268	111,776	127,312	123,746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62,871	176,269	214,093	204,083	198,633	191,568
存貨增減	7,076	-4,761	-2,129	12,841	8,480	22,941
整體貨物出口 ^{&}	2,027,031	2,251,744	2,467,357	2,698,850	2,843,998	2,500,143
貨物進口 ^{&}	2,099,545	2,311,091	2,576,340	2,852,522	3,024,089	2,702,966
服務輸出 ^{&}	431,090	496,985	566,416	664,100	720,837	672,794
服務輸入 ^{&}	243,860	265,124	289,634	334,204	367,034	339,346
本地生產總值	1,316,949	1,412,125	1,503,351	1,650,756	1,707,487	1,659,245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元)	194,140	207,263	219,240	238,676	245,406	237,960
本地居民總收入	1,344,927	1,419,589	1,538,864	1,703,567	1,807,994	1,709,007
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元)	198,264	208,359	224,419	246,312	259,851	245,096
最終需求	3,660,354	3,988,340	4,369,325	4,837,482	5,098,610	4,701,557
扣除轉口的最終需求 ^(a)	2,088,521	2,243,119	2,436,589	2,697,292	2,836,222	2,687,437
本地內部需求	1,202,233	1,239,611	1,335,552	1,474,532	1,533,775	1,528,620
私營機構	1,012,565	1,062,587	1,163,262	1,297,607	1,342,889	1,327,688
公營部門	189,668	177,024	172,290	176,925	190,886	200,932
外來需求	2,458,121	2,748,729	3,033,773	3,362,950	3,564,835	3,172,937

名詞定義：

最終需求	= 私人消費開支+政府消費開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存貨增減+整體貨物出口+服務輸出
私營機構的本地內部需求	= 私人消費開支+私營機構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存貨增減
公營部門的本地內部需求	= 政府消費開支+公營部門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本地內部需求	= 私營機構的本地內部需求+公營部門的本地內部需求
外來需求	= 整體貨物出口+服務輸出

表 1：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市價計算)(續)

	(百萬元)							
	2010	2011	2012 [#]	2013 [#]	2013		2014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私人消費開支	1,090,234	1,224,402	1,314,996	1,404,527	338,025	369,017	356,942	368,452
政府消費開支	157,371	168,517	185,310	197,951	49,595	50,104	54,269	51,133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86,852	455,294	517,389	507,106	125,637	138,522	117,989	123,857
其中：								
樓宇及建造	139,249	179,341	204,858	218,449	54,765	58,003	63,067	54,900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209,568	239,854	278,457	259,178	64,393	73,685	48,826	61,760
存貨增減	37,522	11,742	-3,662	-2,296	-1,652	1,721	8,566	5,955
整體貨物出口 ^{&}	3,068,444	3,420,076	3,591,776	3,816,390	1,000,343	1,015,104	870,681	949,553
貨物進口 ^{&}	3,395,057	3,848,200	4,116,410	4,394,928	1,117,381	1,153,163	1,028,681	1,111,191
服務輸出 ^{&}	829,044	941,178	1,003,047	1,063,231	271,465	286,109	265,395	245,227
服務輸入 ^{&}	398,078	438,576	455,382	466,628	118,351	127,284	114,245	115,583
本地生產總值	1,776,332	1,934,433	2,037,064	2,125,353	547,681	580,130	530,916	517,403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元)	252,887	273,550	284,721	295,701	--	--	--	--
本地居民總收入	1,813,928	1,987,259	2,066,519	2,167,523	548,049	581,127	538,206	N.A.
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元)	258,240	281,020	288,838	301,568	--	--	--	--
最終需求	5,569,467	6,221,209	6,608,856	6,986,909	1,783,413	1,860,577	1,673,842	1,744,177
扣除轉口的最終需求 ^(a)	3,058,027	3,433,562	3,655,330	3,836,430	956,424	1,021,600	953,703	961,209
本地內部需求	1,671,979	1,859,955	2,014,033	2,107,288	511,605	559,364	537,766	549,397
私營機構	1,449,592	1,614,013	1,737,299	1,809,995	438,276	482,413	449,340	476,515
公營部門	222,387	245,942	276,734	297,293	73,329	76,951	88,426	72,882
外來需求	3,897,488	4,361,254	4,594,823	4,879,621	1,271,808	1,301,213	1,136,076	1,194,780

註：(a) 最終需求仍保留轉口毛利。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數字是根據《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除了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有關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數字，請參閱表 6a。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不適用。

N.A. 未有數字。

表 2：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
(以實質計算)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私人消費開支	7.1	3.5	6.1	8.6	1.9	0.2
政府消費開支	1.4	-2.6	0.9	3.2	2.0	2.3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4	4.0	7.1	3.2	1.4	-3.5
其中：						
樓宇及建造	-10.7	-7.6	-7.1	-0.3	6.8	-5.5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1.4	12.1	18.2	2.5	*	-2.2
整體貨物出口 ^{&}	14.9	10.4	9.3	7.0	1.9	-12.5
貨物進口 ^{&}	13.7	8.0	9.2	8.8	1.8	-9.5
服務輸出 ^{&}	17.9	11.6	10.0	14.3	5.0	0.4
服務輸入 ^{&}	14.6	7.6	8.4	12.1	5.8	-5.0
本地生產總值	8.7	7.4	7.0	6.5	2.1	-2.5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7.9	6.9	6.3	5.6	1.5	-2.7
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4.1	4.3	6.7	8.2	3.3	-4.6
人均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3.3	3.9	6.0	7.3	2.7	-4.8
最終需求	11.9	7.8	8.4	8.2	2.2	-6.8
扣除轉口的最終需求 ^(a)	9.1	5.6	7.4	7.9	1.7	-2.6
本地內部需求	5.3	2.0	6.1	7.8	1.4	0.5
私營機構	6.5	3.4	7.6	8.9	1.2	-0.1
公營部門	-0.4	-5.7	-2.8	0.6	3.2	4.5
外來需求	15.4	10.6	9.4	8.4	2.5	-9.9

註： (a) 最終需求仍保留轉口毛利。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數字是根據《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除了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有關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數字，請參閱表 6a。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不適用。

(*) 增減小於 0.05%。

N.A. 未有數字。

表 2：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
(以實質計算)(續)

	(%)									
	2010	2011	2012 [#]	2013 [#]	2013		2014		平均每年 增減率：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過去十年 2003 至 2013 [#]	過去五年 2008 至 2013 [#]
私人消費開支	6.1	8.4	4.1	4.3	2.7	3.6	1.5	1.2	5.0	4.6
政府消費開支	3.4	2.5	3.6	2.3	2.3	2.0	2.6	2.7	1.9	2.8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7.7	10.2	6.8	3.3	2.7	5.3	3.5	-5.6	4.3	4.8
其中：										
樓宇及建造	5.7	15.7	7.2	-0.9	3.1	-3.8	10.6	1.3	*	4.2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6.5	12.3	10.1	10.8	7.6	17.5	1.9	-10.0	8.0	7.4
整體貨物出口 ^{&}	17.3	3.4	1.8	6.6	6.1	5.7	0.5	2.3	5.7	2.9
貨物進口 ^{&}	18.1	4.7	3.0	7.4	6.6	6.1	1.2	1.1	6.3	4.4
服務輸出 ^{&}	14.7	5.5	2.2	5.5	5.0	4.7	3.3	-2.3	8.6	5.5
服務輸入 ^{&}	11.1	3.5	1.9	2.0	2.6	5.5	-0.8	5.0	6.0	2.6
本地生產總值	6.8	4.8	1.5	2.9	3.0	2.9	2.6	1.8	4.5	2.7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6.0	4.1	0.4	2.5	--	--	--	--	3.8	2.0
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3.6	4.8	-0.2	4.3	5.0	4.6	1.9	N.A.	3.4	1.5
人均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2.9	4.1	-1.3	3.8	--	--	--	--	2.7	0.9
最終需求	13.6	4.7	2.5	5.6	5.2	5.0	1.5	1.6	5.7	3.7
扣除轉口的最終需求 ^(a)	10.4	5.6	3.2	4.7	4.0	4.4	1.7	1.3	5.2	4.2
本地內部需求	7.1	6.5	3.9	4.0	3.8	4.1	2.4	2.0	4.4	4.4
私營機構	6.6	6.7	3.6	4.1	3.2	4.8	1.4	2.1	4.8	4.1
公營部門	10.2	5.5	5.8	3.5	8.1	-0.2	7.8	1.9	2.3	5.9
外來需求	16.8	3.9	1.9	6.4	5.8	5.5	1.1	1.4	6.3	3.4

**表 3：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價格計算)**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百萬元	所佔%	百萬元	所佔%	百萬元	所佔%	百萬元	所佔%	百萬元	所佔%
農業、漁業、採礦及採石	925	0.1	1,090	0.1	948	0.1	944	*	1,114	0.1
製造	31,506	1.9	28,714	1.8	30,410	1.8	30,578	1.6	30,600	1.5
電力、燃氣和自來水供應 及廢棄物管理	39,651	2.4	35,032	2.2	34,486	2.0	33,877	1.8	35,382	1.8
建造	48,403	3.0	50,264	3.2	56,531	3.3	65,484	3.4	73,445	3.6
服務	1,499,529	92.6	1,466,724	92.7	1,614,922	93.0	1,770,166	93.1	1,872,498	93.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399,200	24.6	370,226	23.4	413,308	23.8	492,900	25.9	511,537	25.4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	53,600	3.3	48,789	3.1	56,418	3.2	66,421	3.5	72,044	3.6
運輸、倉庫、郵政 及速遞服務	98,390	6.1	99,208	6.3	137,941	7.9	120,034	6.3	120,609	6.0
資訊及通訊	49,127	3.0	47,893	3.0	55,024	3.2	62,952	3.3	70,866	3.5
金融及保險	277,112	17.1	255,900	16.2	283,752	16.3	305,282	16.1	319,312	15.9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66,086	10.3	173,903	11.0	188,476	10.8	213,987	11.3	232,416	11.5
公共行政、社會 及個人服務	278,100	17.2	288,109	18.2	295,257	17.0	313,585	16.5	337,678	16.8
樓宇業權	177,915	11.0	182,696	11.5	184,745	10.6	195,005	10.3	208,036	10.3
以基本價格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	1,620,013	100.0	1,581,824	100.0	1,737,298	100.0	1,901,049	100.0	2,013,038	100.0
產品稅	58,233	--	54,689	--	68,707	--	69,401	--	63,575	--
統計差額 (%)	1.7	--	1.4	--	-1.7	--	-1.9	--	-1.9	--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	1,707,487	--	1,659,245	--	1,776,332	--	1,934,433	--	2,037,064	--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不適用。

(*) 小於 0.05%。

表 4：按經濟活動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
(以實質計算)

	(%)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2013 [#]	2013			2014
							第2季 [#]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農業、漁業、採礦及採石	-17.0	-4.6	3.9	0.8	-3.2	1.3	4.6	-2.0	0.9	-5.8
製造	-7.0	-8.2	3.3	0.7	-0.8	0.1	0.3	-0.9	0.5	2.1
電力、燃氣和自來水供應 及廢棄物管理	0.7	1.5	-0.2	0.6	1.4	-0.7	-2.4	-0.2	1.3	1.9
建造	8.9	-7.5	15.6	18.3	8.3	1.1	2.8	8.5	-4.3	12.8
服務	2.4	-1.7	6.9	5.2	1.8	2.9	3.8	2.5	2.8	2.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6.8	-9.5	16.7	9.1	1.9	3.6	5.1	1.8	2.8	0.3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	1.7	-11.3	9.5	8.3	1.8	3.7	4.2	3.4	2.9	4.3
運輸、倉庫、郵政 及速遞服務	2.5	-5.5	6.0	7.2	0.9	2.5	2.9	2.4	5.4	7.0
資訊及通訊	-1.2	1.3	1.5	2.8	2.8	4.2	3.0	4.3	2.9	2.9
金融及保險	-0.5	4.1	6.3	6.5	0.8	5.6	7.5	7.2	4.6	3.3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4	1.6	2.5	2.6	3.1	0.1	-0.8	-0.7	2.0	1.8
公共行政、社會 及個人服務	1.4	3.0	2.2	1.8	2.1	2.6	3.8	2.2	2.1	2.7
樓宇業權	2.0	0.3	0.8	0.7	1.1	0.4	0.2	0.5	0.7	1.0
產品稅	-1.7	-4.8	6.3	-6.8	-10.4	-9.0	-13.4	-10.3	-10.4	-3.4
以二零一二年環比物量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	2.1	-2.5	6.8	4.8	1.5	2.9	3.0	3.0	2.9	2.6

註：(＃)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表 5：按主要組成項目劃分的國際收支平衡
(以當時價格計算)

(百萬元)

	2009	2010	2011	2012 [#]	2013 [#]	2013			2014
						第2季 [#]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經常賬戶 ^(a)	164,001	124,369	107,513	32,151	39,517	-6,187	31,121	16,439	-4,429
貨物	103,008	25,564	-58,203	-146,729	-203,302	-90,627	-17,777	-27,296	-74,590
服務	27,617	78,789	132,681	169,760	221,367	61,584	53,853	48,062	67,740
初次收入	49,762	37,596	52,826	29,455	42,170	28,228	368	997	7,290
二次收入	-16,386	-17,580	-19,791	-20,336	-20,718	-5,372	-5,323	-5,324	-4,869
資本及金融賬戶 ^(a)	-144,532	-88,838	-113,242	-67,664	-40,452	25,953	-8,589	-45,288	29,922
資本賬戶	-3,021	-4,436	-2,021	-1,433	-1,594	-123	-1,280	-67	-67
金融賬戶	-141,511	-84,402	-111,220	-66,231	-38,858	26,076	-7,309	-45,221	29,989
非儲備性質的金融資產	470,987	-25,257	-24,437	122,658	19,032	51,508	-36,030	-446	62,173
直接投資	-28,421	-122,026	1,868	-102,623	-115,542	-81,059	11,563	45,716	-82,302
證券投資	-310,083	-442,460	-10,979	-31,592	-333,625	-31,658	-123,286	-212,416	-11,476
金融衍生工具	24,560	18,677	20,884	15,208	8,066	-7,487	10,598	1,041	18,052
其他投資	784,930	520,552	-36,210	241,665	460,132	171,712	65,095	165,214	137,899
儲備資產	-612,498	-59,145	-86,783	-188,889	-57,890	-25,432	28,722	-44,775	-32,185
淨誤差及遺漏	-19,470	-35,530	5,729	35,513	935	-19,766	-22,531	28,849	-25,493
整體的國際收支	612,498	59,145	86,783	188,889	57,890	25,432	-28,722	44,775	32,185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a) 根據編製國際收支平衡的會計常規，經常賬戶差額的正數值顯示盈餘而負數值則顯示赤字。資本及金融賬戶差額的正數值顯示資金淨流入而負數值則顯示資金淨流出。由於對外資產的增加是屬於借方記賬而減少則屬貸方記賬，因此負數值的儲備資產顯示儲備資產的增加，而正數值則顯示減少。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表 6：有形及無形貿易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2009	2010	2011	2012 [#]	2013 [#]	2013		2014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整體貨物出口	2,500,143	3,068,444	3,420,076	3,591,776	3,816,390	1,000,343	1,015,104	870,681	949,553
貨物進口	2,702,966	3,395,057	3,848,200	4,116,410	4,394,928	1,117,381	1,153,163	1,028,681	1,111,191
有形貿易差額	-202,823	-326,613	-428,124	-524,634	-578,538	-117,038	-138,059	-158,000	-161,638
	<-7.5>	<-9.6>	<-11.1>	<-12.7>	<-13.2>	<-10.5>	<-12.0>	<-15.4>	<-14.5>
服務輸出	672,794	829,044	941,178	1,003,047	1,063,231	271,465	286,109	265,395	245,227
服務輸入	339,346	398,078	438,576	455,382	466,628	118,351	127,284	114,245	115,583
無形貿易差額	333,448	430,966	502,602	547,665	596,603	153,114	158,825	151,150	129,644
	<98.3>	<108.3>	<114.6>	<120.3>	<127.9>	<129.4>	<124.8>	<132.3>	<112.2>
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	3,172,937	3,897,488	4,361,254	4,594,823	4,879,621	1,271,808	1,301,213	1,136,076	1,194,780
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	3,042,312	3,793,135	4,286,776	4,571,792	4,861,556	1,235,732	1,280,447	1,142,926	1,226,774
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	130,625	104,353	74,478	23,031	18,065	36,076	20,766	-6,850	-31,994
	<4.3>	<2.8>	<1.7>	<0.5>	<0.4>	<2.9>	<1.6>	<-0.6>	<-2.6>

註：表內數字按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及根據《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除了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有關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數字，請參閱表 6a。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佔貨物進口／服務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 佔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表 6a :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有形及無形貿易

	2009	2010	2011	2012 [#]	2013 [#]	2013		2014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以當時市價計算(百萬元)									
整體貨物出口	2,454,394	3,021,492	3,406,765	3,632,957	3,945,256	1,043,344	1,068,467	905,735	979,614
貨物進口	2,351,386	2,995,928	3,464,968	3,779,686	4,148,558	1,061,121	1,095,763	980,325	1,060,258
有形貿易差額	103,008	25,564	-58,203	-146,729	-203,302	-17,777	-27,296	-74,590	-80,644
	(4.4)	(0.9)	(-1.7)	(-3.9)	(-4.9)	(-1.7)	(-2.5)	(-7.6)	(-7.6)
服務輸出	501,303	625,719	710,716	764,026	817,948	205,498	211,684	210,552	192,691
服務輸入	473,686	546,930	578,035	594,266	596,581	151,645	163,622	142,812	144,041
無形貿易差額	27,617	78,789	132,681	169,760	221,367	53,853	48,062	67,740	48,650
	(5.8)	(14.4)	(23.0)	(28.6)	(37.1)	(35.5)	(29.4)	(47.4)	(33.8)
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	2,955,697	3,647,211	4,117,481	4,396,983	4,763,204	1,248,842	1,280,151	1,116,287	1,172,305
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	2,825,072	3,542,858	4,043,003	4,373,952	4,745,139	1,212,766	1,259,385	1,123,137	1,204,299
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	130,625	104,353	74,478	23,031	18,065	36,076	20,766	-6,850	-31,994
	<4.6>	<2.9>	<1.8>	<0.5>	<0.4>	<3.0>	<1.6>	<-0.6>	<-2.7>
以實質計算的增減率(%)									
整體貨物出口	-11.2	18.0	4.6	3.2	8.8	8.7	8.6	2.6	4.0
貨物進口	-7.0	19.9	6.7	4.6	10.3	10.2	9.7	3.4	2.8
服務輸出	1.7	15.3	5.7	2.7	6.8	6.6	6.3	4.1	-3.3
服務輸入	-12.9	10.0	-0.2	2.2	0.6	0.4	3.0	-1.6	3.4

註： 表內數字按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

為提供補充資料以分析國際貨品及服務貿易，本表內的有形及無形貿易統計數字，是採用了《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和轉手商貿活動編製而成的。有關統計數字與香港國際收支平衡統計的經常賬戶內的貨品及服務統計數字是一致的。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佔貨物進口／服務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 佔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表 7：按市場劃分的整體貨物出口
(以價值計算)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所有市場	-12.6	22.8	10.1	2.9	3.6	3,559,686	3.3	4.8	0.7	4.8
中國內地	-7.8	26.5	9.3	6.3	4.9	1,949,247	3.7	4.8	-1.7	5.2
美國	-20.6	16.4	-0.4	2.3	-2.1	331,303	0.2	-2.6	2.2	1.4
日本	-10.0	17.2	5.9	6.5	-6.1	135,229	-8.8	-4.7	-0.7	1.8
印度	0.2	42.4	25.6	-17.5	7.9	83,301	7.6	13.9	5.2	8.5
台灣	-0.4	25.4	24.3	-5.2	-4.3	77,359	-2.1	-14.1	-5.6	0.2
德國	-15.5	1.6	10.7	-12.8	-5.1	73,827	-0.5	-7.8	-1.4	4.3
韓國	-13.0	24.4	14.2	-4.0	9.0	64,128	7.9	19.5	0.3	1.6
越南	16.6	33.9	37.3	9.9	15.5	58,580	25.3	21.4	9.9	11.6
新加坡	-23.6	20.7	10.3	-0.5	4.7	58,580	1.3	6.7	4.2	-2.2
英國	-20.8	1.9	-3.4	-6.0	-2.0	54,045	5.3	3.9	-4.2	8.6
世界其他地方	-20.2	20.9	15.1	0.6	5.7	674,087	5.4	11.5	6.6	6.4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表 8：按來源地劃分的貨物進口
(以價值計算)**

	<u>2009</u>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3</u>		<u>2014</u>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所有來源地	-11.0	25.0	11.9	3.9	3.8	4,060,717	2.6	4.3	2.1	4.5
中國內地	-11.4	22.4	10.9	8.5	5.5	1,942,131	4.0	3.2	-2.4	2.9
日本	-20.6	30.4	3.4	-2.2	-8.1	286,343	-7.3	-2.3	2.3	6.2
台灣	-8.5	28.0	7.2	1.6	6.9	261,895	1.2	8.2	11.3	14.7
新加坡	-10.4	35.9	7.2	-3.2	*	246,441	-5.0	0.8	0.2	11.5
美國	-5.7	26.0	18.0	-3.3	7.4	219,678	5.5	23.2	4.2	2.3
韓國	-12.7	29.8	12.2	2.4	3.4	158,709	0.9	-1.3	7.8	11.3
馬來西亞	2.8	24.5	5.1	-6.0	4.7	87,601	16.8	21.9	25.7	30.6
印度	-9.3	36.5	20.6	-5.5	6.7	87,321	13.4	3.6	1.0	1.8
泰國	-9.7	32.5	0.3	-4.8	6.4	77,544	3.3	7.7	19.2	10.8
瑞士	-11.5	26.3	51.7	-0.7	-1.7	77,195	6.4	2.0	2.6	2.6
世界其他地方	-8.2	19.2	20.2	5.8	3.8	615,861	2.9	4.0	5.4	-3.3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 增減小於 0.05%。

**表 9：按用途類別劃分的留用貨物進口
(以價值計算)**

	<u>2009</u>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3</u>		<u>2014</u>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整體	-10.8	27.3	17.3	3.0	4.5	1,104,539	0.8	3.4	5.8	3.7
食品	9.9	17.0	18.8	5.1	14.7	131,774	16.9	20.8	5.0	15.6
消費品	-14.0	33.8	36.0	5.9	1.0	267,900	4.0	-0.8	4.3	5.0
原料及半製成品	-6.4	32.3	0.2	-6.5	11.4	341,297	6.5	-1.3	20.9	8.4
燃料	-18.4	33.8	21.9	-4.2	-2.7	132,065	-6.3	5.4	-10.0	-2.1
資本貨物	-18.7	12.9	27.3	19.0	-1.5	231,038	-12.2	3.4	-6.6	-9.3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表 10：按組成項目劃分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
(以當時市價計算)**

	2009	2010	2011	2012 [#]	2013 [#]		2013		2014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服務輸出	-6.7	23.2	13.5	6.6	6.0	1,063,231	5.7	5.0	3.5	-1.6
運輸	-18.6	26.3	7.8	-0.6	-2.2	242,995	0.9	2.1	*	1.2
旅遊	6.7	35.6	28.4	15.8	17.7	301,969	15.5	9.4	9.2	-10.0
與貿易有關的服務	-4.3	18.0	11.0	3.9	2.6	288,559	2.0	2.9	1.5	3.3
其他服務	-3.1	16.4	10.1	9.0	5.9	229,708	5.1	5.1	2.3	1.4
服務輸入	-7.5	17.3	10.2	3.8	2.5	466,628	2.8	5.9	0.3	7.9
運輸	-21.6	20.7	14.3	2.3	-0.4	142,068	1.5	4.6	-0.3	4.8
旅遊	-3.8	11.9	9.8	5.2	5.7	164,545	4.2	11.6	-2.7	13.3
與貿易有關的服務	0.5	21.6	1.1	1.7	-0.2	33,679	-1.8	-0.7	2.9	4.5
其他服務	5.7	19.5	8.7	4.6	2.4	126,336	3.8	2.7	3.9	5.0
服務輸出淨值	-5.8	29.2	16.6	9.0	8.9	596,603	8.1	4.3	6.0	-8.8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數字是根據《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除了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有關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數字，請參閱表 10a。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增減小於 0.05%。

**表 10a : 按組成項目劃分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
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 (以當時市價計算)**

	<u>2009</u>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3</u>		<u>2014</u>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服務輸出	-7.9	24.8	13.6	7.5	7.1	817,948	7.0	5.7	4.0	-2.9
運輸	-18.6	26.3	7.8	-0.6	-2.2	242,995	0.9	2.1	*	1.2
旅遊	6.7	35.6	28.4	15.8	17.7	301,969	15.5	9.4	9.2	-10.0
其他服務	-4.6	16.2	8.1	8.3	5.4	272,984	4.5	4.7	2.2	1.6
服務輸入	-16.2	15.5	5.7	2.8	0.4	596,581	0.1	2.9	-1.2	5.3
運輸	-21.6	20.7	14.3	2.3	-0.4	142,068	1.5	4.6	-0.3	4.8
旅遊	-3.8	11.9	9.8	5.2	5.7	164,545	4.2	11.6	-2.7	13.3
其他服務	-19.0	15.1	0.1	1.9	-2.0	289,968	-2.8	-1.8	-0.8	0.6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為提供補充資料以分析國際貨品及服務貿易，本表內的服務輸出及輸入統計數字，是採用了《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和轉手商貿活動編製而成的。有關統計數字與香港國際收支平衡統計的經常賬戶內的貨品及服務統計數字是一致的。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增減小於 0.05%。

表 11：按來源地劃分的訪港旅客人次

	<u>2009</u>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3</u>		<u>2014</u>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u>(以千人次計)</u>									
所有來源地	29 590.7	36 030.3	41 921.3	48 615.1	54 298.8	14 498.9	14 434.0	14 698.0	13 831.2
中國內地	17 956.7	22 684.4	28 100.1	34 911.4	40 745.3	11 286.0	10 644.1	11 406.7	10 416.1
南亞及東南亞	2 885.2	3 500.9	3 751.1	3 651.8	3 718.0	810.7	1 116.4	846.6	973.6
台灣	2 009.6	2 164.8	2 148.7	2 088.7	2 100.1	566.5	529.8	491.1	500.7
歐洲	1 610.5	1 757.8	1 801.3	1 867.7	1 893.7	406.0	543.6	481.5	454.1
美國	1 070.1	1 171.4	1 212.3	1 184.8	1 109.8	245.8	308.8	264.4	296.6
日本	1 204.5	1 316.6	1 283.7	1 254.6	1 057.0	271.1	281.5	274.4	254.0
其他地方	2 854.0	3 434.5	3 623.9	3 656.1	3 674.9	912.9	1 009.9	933.4	936.1
<u>(與一年前比較增減%)</u>									
所有來源地	0.3	21.8	16.4	16.0	11.7	11.1	9.0	15.3	9.6
中國內地	6.5	26.3	23.9	24.2	16.7	15.8	11.1	20.1	11.8
南亞及東南亞	-1.7	21.3	7.1	-2.6	1.8	0.8	6.7	3.4	0.1
台灣	-10.3	7.7	-0.7	-2.8	0.5	-0.6	0.9	-4.7	2.4
歐洲	-5.9	9.1	2.5	3.7	1.4	-0.2	1.7	-0.3	-1.5
美國	-6.7	9.5	3.5	-2.3	-6.3	-9.1	-1.9	-2.2	4.1
日本	-9.1	9.3	-2.5	-2.3	-15.7	-21.8	8.6	2.6	7.1
其他地方	-13.1	20.3	5.5	0.9	0.5	0.1	3.7	5.2	8.2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表 12：物業市場情況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私營機構樓宇建成量							
(以內部樓面面積(千平方米)計)							
住宅物業 ^(a) (單位數目)	26 036	17 321	16 579	10 471	8 776	7 157	13 405
商業樓宇	371	145	291	368	390	235	189
其中：							
寫字樓	279	34	108	320	341	151	124
其他商業樓宇 ^(b)	91	111	183	48	49	84	65
工業樓宇 ^(c)	1	17	27	16	78	3	21
其中：							
工貿大廈	0	4	0	0	4	0	0
傳統分層工廠大廈	1	0	0	16	70	3	21
貨倉 ^(d)	0	13	27	0	4	0	0
公共房屋生產量(單位數目)							
公營租住單位 ^(e)	20 614	24 691	4 430	4 795	22 759	19 021	6 385
受資助出售單位 ^(e)	0	0	0	2 010	2 200	370	1 110
附連施工同意書的私營機構建築圖則							
(以樓面可用面積(千平方米)計)							
住宅物業	530.0	550.7	706.7	900.0	530.0	546.8	570.5
商業樓宇	161.3	481.9	468.4	327.5	147.7	178.3	158.4
工業樓宇 ^(f)	16.4	35.1	23.9	103.5	106.6	97.1	34.3
其他物業	407.1	408.0	199.2	207.7	212.8	253.2	459.2
總數	1 114.8	1 475.8	1 398.2	1 538.6	997.1	1 075.4	1 222.4
物業買賣合約(數目)							
住宅物業 ^(g)	100 630	103 362	82 472	123 575	95 931	115 092	135 778
一手市場	25 694	15 994	13 986	20 123	11 046	16 161	13 646
二手市場	74 936	87 368	68 486	103 452	84 885	98 931	122 132
非住宅物業選定類別 ^(h)							
寫字樓	3 213	3 431	2 874	4 129	2 845	2 521	3 591
其他商業樓宇	7 833	7 143	4 402	5 490	4 149	5 359	7 639
分層工廠大廈	5 889	6 560	7 409	9 072	5 741	5 554	8 206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 (a) 二零零二年之前的數字包括已獲發臨時或正式佔用許可證的所有已落成住宅樓宇，以及已發合格證明書的村屋。受同意方案約束的物業發展項目，除佔用許可證外，還須具備合格證明書、轉讓同意書或批租同意書，方可把樓宇個別轉讓。二零零二年之後的數字不包括村屋，而二零零四年之後的數字亦不包括獲發臨時佔用許可證的單位。

表內住宅物業的私人住宅單位數字並不包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居者有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市區改善計劃和住宅發售計劃的單位。二零零四年之後的數字亦包括由受資助單位轉為私人住宅的單位。

- (b) 這些數字包括零售業樓宇及其他設計或改建作商業用途的樓宇，但專作寫字樓用途的樓宇則除外。車位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所建的商業樓宇並不包括在內。
- (c) 包括工貿大廈，但不包括主要供發展商自用的特定用途工廠大廈。
- (d) 包括貨櫃碼頭及機場內的貨倉。

表 12：物業市場情況(續)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私營機構樓宇建成量							
(以內部樓面面積(千平方米)計)							
住宅物業 ^(a) (單位數目)	9 449	10 149	8 254	2 951	3 818	2 879	4 653
商業樓宇	197	226	161	66	62	75	11
其中：							
寫字樓	155	136	123	56	47	57	0
其他商業樓宇 ^(b)	42	90	39	11	16	18	11
工業樓宇 ^(c)	105	170	85	81	4	16	9
其中：							
工貿大廈	0	0	0	0	0	0	0
傳統分層工廠大廈	32	46	85	81	4	16	9
貨倉 ^(d)	73	123	0	0	0	0	0
公共房屋生產量(單位數目)							
公營租住單位 ^(e)	17 787	9 778	20 898	7 942	2 549	3 566	N.A.
受資助出售單位 ^(e)	0	0	0	0	0	0	N.A.
附連施工同意書的私營機構建築							
圖則(以樓面可用面積(千平方米)計)							
住宅物業	580.6	796.4	816.0	154.1	297.7	77.7	N.A.
商業樓宇	133.6	210.2	309.5	90.5	114.0	43.3	N.A.
工業樓宇 ^(f)	109.3	70.7	138.1	17.6	25.0	0.0	N.A.
其他物業	232.7	428.9	136.4	7.2	105.7	68.7	N.A.
總數	1 056.2	1 506.1	1 400.1	269.4	542.3	189.7	N.A.
物業買賣合約(數目)							
住宅物業 ^(g)	84 462	81 333	50 676	11 079	11 883	10 788	16 011
一手市場	10 880	12 968	11 046	1 628	3 986	3 595	3 352
二手市場	73 582	68 365	39 630	9 451	7 897	7 193	12 659
非住宅物業選定類別 ^(h)							
寫字樓	3 071	3 269	1 685	273	263	205	227
其他商業樓宇	5 980	7 282	4 305	596	808	508	779
分層工廠大廈	7 619	9 731	4 271	697	619	539	643

註(續)： (e) 本數列為房屋委員會建屋計劃興建數量。數字涵蓋所有建屋計劃，及按實際用途計算在發售時曾更改用途的工程項目數字(包括剩餘的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此外，待售的剩餘居屋屋苑及大廈在正式售出前，不會包括在有關的興建數量中。同時，房屋協會的出租及發售住宅項目亦已計算在內。

(f) 包括設計上亦可用作寫字樓的多用途工業樓宇。

(g) 數字是在有關期間送交註冊的住宅樓宇買賣合約。這些數字一般顯示送交註冊前約四個星期內簽立的交易。住宅買賣是指已繳付印花稅的樓宇買賣合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住宅買賣，有關單位轉售限制期屆滿並已繳付補價者除外。一手買賣一般指由發展商出售的單位，二手買賣指非由發展商出售的單位。

(h) 非住宅物業數字是按簽訂買賣合約的日期計算，時間上可能與把合約送交註冊的日期不同。

N.A. 未有數字。

表 13 : 物業價格及租金

	<u>2004</u>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u>(指數 (1999年=100))</u>							
物業價格指數：							
住宅 ^(a)	78.0	92.0	92.7	103.5	120.5	121.3	150.9
寫字樓	99.3	133.0	139.3	165.5	199.0	179.8	230.4
舖位	119.3	149.3	153.5	172.5	192.2	193.1	257.2
分層工廠大廈	88.6	125.0	158.5	199.5	235.9	216.3	284.4
物業租金指數 ^(b) ：							
住宅	77.7	86.5	91.6	101.8	115.7	100.4	119.7
寫字樓	78.1	96.4	117.4	131.9	155.5	135.7	147.6
舖位	92.8	100.5	104.3	111.8	116.2	110.9	122.9
分層工廠大廈	77.3	82.6	91.0	100.5	109.3	99.4	108.9
<u>(增減%)</u>							
物業價格指數：							
住宅 ^(a)	26.6	17.9	0.8	11.7	16.4	0.7	24.4
寫字樓	58.9	33.9	4.7	18.8	20.2	-9.6	28.1
舖位	39.5	25.1	2.8	12.4	11.4	0.5	33.2
分層工廠大廈	23.6	41.1	26.8	25.9	18.2	-8.3	31.5
物業租金指數 ^(b) ：							
住宅	5.6	11.3	5.9	11.1	13.7	-13.2	19.2
寫字樓	4.7	23.4	21.8	12.4	17.9	-12.7	8.8
舖位	7.4	8.3	3.8	7.2	3.9	-4.6	10.8
分層工廠大廈	3.2	6.9	10.2	10.4	8.8	-9.1	9.6

註：(a) 這些數字顯示在二手市場買賣現有單位的價格變動，但不包括在一手市場出售新建成單位的價格變動。

(b) 本表顯示的所有租金指數，已按所知的優惠租賃條款作出調整，其中包括承擔翻新工程、給予免租期及豁免雜費。

住宅物業租金的變動只計算新簽租約的新訂租金，而非住宅物業租金的變動則同時包括續訂租約的修訂租金。

(#) 非住宅物業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 臨時數字。

表 13 : 物業價格及租金(續)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3</u> 第3季	<u>2013</u> 第4季	<u>2014</u> 第1季 [#]	<u>2014</u> 第2季 ⁺
<u>(指數 (1999年=100))</u>							
物業價格指數 :							
住宅 ^(a)	182.1	206.2	242.4	245.6	245.2	244.2	247.3
寫字樓	297.9	334.7	409.8	415.4	414.1	416.7	420.5
舖位	327.4	420.5	506.8	510.8	505.9	506.2	512.4
分層工廠大廈	385.0	489.8	655.4	671.0	655.9	652.4	660.0
物業租金指數 ^(b) :							
住宅	134.0	142.6	154.5	155.8	156.8	155.3	156.5
寫字樓	169.9	188.3	204.1	207.9	208.1	208.4	210.2
舖位	134.3	151.3	165.5	168.1	167.9	169.0	172.2
分層工廠大廈	118.6	131.9	147.3	150.8	151.8	153.4	157.1
<u>(與一年前比較增減%)</u>							
物業價格指數 :							
住宅 ^(a)	20.7	13.2	17.6	16.1	8.6	2.8	2.5
寫字樓	29.3	12.4	22.4	21.5	11.4	4.1	2.7
舖位	27.3	28.4	20.5	16.3	6.0	1.0	0.7
分層工廠大廈	35.4	27.2	33.8	31.8	15.1	2.5	0.3
物業租金指數 ^(b) :							
住宅	11.9	6.4	8.3	6.6	4.0	2.4	2.0
寫字樓	15.1	10.8	8.4	9.0	7.7	5.8	3.3
舖位	9.3	12.7	9.4	8.9	6.5	5.4	3.9
分層工廠大廈	8.9	11.2	11.7	12.6	10.7	9.2	7.5

表 14：貨幣總體數字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期末計算)							
港元貨幣供應(百萬元)							
M1	412,629	348,248	387,909	454,342	491,115	671,241	730,093
M2 ^(a)	2,208,591	2,329,669	2,777,679	3,281,017	3,239,857	3,587,717	3,866,788
M3 ^(a)	2,219,557	2,345,838	2,795,545	3,300,500	3,261,306	3,604,843	3,878,193
貨幣供應總額(百萬元)							
M1	484,494	434,684	491,648	616,709	645,833	901,819	1,017,227
M2	4,166,706	4,379,057	5,054,332	6,106,348	6,268,058	6,602,310	7,136,271
M3	4,189,544	4,407,188	5,089,741	6,139,758	6,300,751	6,626,843	7,156,260
存款(百萬元)							
港元	2,017,911	2,131,579	2,568,283	3,075,042	3,033,980	3,373,595	3,617,183
外幣	1,848,145	1,936,322	2,188,993	2,793,856	3,024,004	3,007,445	3,245,081
合計	3,866,056	4,067,901	4,757,275	5,868,898	6,057,984	6,381,040	6,862,265
貸款及墊款(百萬元)							
港元	1,666,740	1,797,350	1,917,437	2,184,705	2,354,755	2,401,323	2,824,445
外幣	488,964	514,637	550,392	776,971	930,883	887,160	1,403,281
合計	2,155,704	2,311,987	2,467,828	2,961,676	3,285,638	3,288,483	4,227,726
名義港匯指數(2010年1月 =100) ^(b)							
貿易加權	113.6	112.6	111.1	106.3	100.7	101.9	99.5
進口加權	115.4	114.1	112.6	107.6	101.3	102.2	99.2
出口加權	111.7	110.9	109.6	104.8	100.1	101.6	99.8
(增減%)							
港元貨幣供應							
M1	16.3	-15.6	11.4	17.1	8.1	36.7	8.8
M2 ^(a)	4.8	5.5	19.2	18.1	-1.3	10.7	7.8
M3 ^(a)	4.6	5.7	19.2	18.1	-1.2	10.5	7.6
貨幣供應總額							
M1	17.2	-10.3	13.1	25.4	4.7	39.6	12.8
M2	9.3	5.1	15.4	20.8	2.6	5.3	8.1
M3	8.6	5.2	15.5	20.6	2.6	5.2	8.0
存款							
港元	4.5	5.6	20.5	19.7	-1.3	11.2	7.2
外幣	13.0	4.8	13.0	27.6	8.2	-0.5	7.9
合計	8.4	5.2	16.9	23.4	3.2	5.3	7.5
貸款及墊款							
港元	6.0	7.8	6.7	13.9	7.8	2.0	17.6
外幣	5.8	5.3	6.9	41.2	19.8	-4.7	58.2
合計	5.9	7.2	6.7	20.0	10.9	0.1	28.6
名義港匯指數(2010年1月 =100) ^(b)							
貿易加權	-2.4	-0.9	-1.3	-4.3	-5.3	1.2	-2.4
進口加權	-2.4	-1.1	-1.3	-4.4	-5.9	0.9	-2.9
出口加權	-2.4	-0.7	-1.2	-4.4	-4.5	1.5	-1.8

名詞定義：

港元貨幣供應是指有關貨幣總體數字中的港元組成部分。

貨幣供應總額：

M1: 公眾手頭持有的紙幣及硬幣，再加持牌銀行客戶的活期存款。

M2: M1 另加持牌銀行客戶的儲蓄及定期存款，再加持牌銀行所發但在貨幣體系以外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

M3: M2 另加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存款，再加這類機構所發但在貨幣體系以外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

表 14：貨幣總體數字(續)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期末計算)							
港元貨幣供應(百萬元)							
M1	794,726	920,920	1,000,344	987,295	1,000,344	1,014,042	1,081,475
M2 ^(a)	4,046,216	4,537,384	4,795,130	4,751,371	4,795,130	4,861,544	5,140,282
M3 ^(a)	4,055,404	4,545,590	4,806,012	4,761,232	4,806,012	4,873,038	5,151,120
貨幣供應總額(百萬元)							
M1	1,127,320	1,377,359	1,510,895	1,483,998	1,510,895	1,522,509	1,628,109
M2	8,057,530	8,950,005	10,056,437	9,726,413	10,056,437	10,145,621	10,599,032
M3	8,081,079	8,970,396	10,085,243	9,750,025	10,085,243	10,177,899	10,632,049
存款(百萬元)							
港元	3,740,240	4,176,200	4,390,953	4,354,568	4,390,953	4,445,310	4,712,873
外幣	3,851,020	4,120,234	4,789,109	4,551,307	4,789,109	4,743,682	4,899,232
合計	7,591,260	8,296,434	9,180,062	8,905,875	9,180,062	9,188,992	9,612,105
貸款及墊款(百萬元)							
港元	3,160,002	3,333,059	3,606,018	3,595,502	3,606,018	3,746,501	3,889,193
外幣	1,920,659	2,233,751	2,850,795	2,803,966	2,850,795	3,078,485	3,184,486
合計	5,080,661	5,566,810	6,456,813	6,399,468	6,456,813	6,824,986	7,073,679
名義港匯指數(2010年1月=100) ^(b)							
貿易加權	94.6	94.9	94.9	95.3	94.6	95.1	95.8
進口加權	93.9	94.2	94.7	95.2	94.6	95.1	95.8
出口加權	95.4	95.6	95.1	95.4	94.7	95.0	95.9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港元貨幣供應							
M1	8.9	15.9	8.6	14.5	8.6	7.3	13.1
M2 ^(a)	4.6	12.1	5.7	9.6	5.7	7.1	13.1
M3 ^(a)	4.6	12.1	5.7	9.6	5.7	7.1	13.1
貨幣供應總額							
M1	10.8	22.2	9.7	14.6	9.7	9.5	14.0
M2	12.9	11.1	12.4	13.3	12.4	12.1	15.0
M3	12.9	11.0	12.4	13.4	12.4	12.2	15.0
存款							
港元	3.4	11.7	5.1	9.3	5.1	6.7	13.1
外幣	18.7	7.0	16.2	15.1	16.2	13.3	13.6
合計	10.6	9.3	10.7	12.2	10.7	10.0	13.3
貸款及墊款							
港元	11.9	5.5	8.2	10.9	8.2	11.5	11.4
外幣	36.9	16.3	27.6	28.9	27.6	29.5	22.2
合計	20.2	9.6	16.0	18.1	16.0	19.0	16.0
名義港匯指數(2010年1月=100) ^(b)							
貿易加權	-4.9	0.3	0.0	-0.2	0.4	0.4	0.8
進口加權	-5.3	0.3	0.5	0.4	1.2	0.8	1.1
出口加權	-4.4	0.2	-0.5	-1.0	-0.2	-0.2	0.7

註：(a)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調期存款。

(b) 期內平均數。

表 15 : 服務行業／界別業務收益指數的增減率

(%)

	2010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服務行業								
進出口貿易	19.7	8.9	-1.3	-0.3	*	0.2	-1.8	0.9
批發	25.0	12.7	3.2	4.3	2.3	3.4	5.1	3.1
零售	18.3	24.9	9.8	11.0	16.1	7.5	6.8	4.2
運輸	24.5	4.4	0.9	1.4	0.1	-0.3	4.3	5.9
當中：								
陸路運輸	6.0	7.0	11.9	8.0	6.3	6.6	11.4	8.5
水上運輸	20.5	0.6	-2.4	-2.9	-3.9	-7.1	-2.0	4.9
航空運輸	33.7	6.7	0.3	2.4	1.2	2.7	6.5	5.5
貨倉及倉庫	9.5	9.4	25.2	8.2	0.9	14.4	16.6	10.8
速遞	28.3	17.3	16.1	26.1	14.7	53.0	19.8	24.7
住宿服務 ^(a)	25.3	19.6	13.8	5.6	6.8	2.6	2.9	10.0
膳食服務	5.1	6.4	5.0	3.5	4.6	3.8	2.0	3.6
資訊及通訊	4.9	8.8	9.3	6.0	8.2	6.7	2.4	-0.1
當中：								
電訊	3.0	8.1	14.7	8.0	8.3	11.1	3.8	1.0
電影	-6.4	-5.6	1.9	-4.3	4.2	-5.2	-7.9	-2.5
銀行	8.8	10.8	9.4	16.8	14.2	16.8	18.6	5.5
金融(銀行除外)	16.7	-2.4	1.6	2.6	7.1	10.5	-5.4	-5.8
當中：								
金融市場及資產管理	15.3	-3.2	1.7	1.0	6.7	9.9	-8.2	-4.7
當中：資產管理	28.4	10.6	-5.4	14.9	20.1	13.1	19.5	4.8
保險	8.3	9.4	13.6	15.1	12.1	16.0	18.6	23.1
地產	11.4	-0.9	11.8	0.1	-2.3	-10.6	8.4	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13.9	7.3	-0.5	7.2	10.8	6.7	7.3	6.9
行政及支援服務	12.3	10.2	8.2	9.5	11.2	10.8	8.6	11.6
服務界別								
旅遊、會議及展覽服務	30.6	23.8	15.1	17.8 ⁺	28.4 ⁺	15.3 ⁺	9.7 ⁺	6.9 ⁺
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	32.5	10.4	15.1	2.1	2.7	0.4	0.8	-7.8

註：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推行新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後，已採用新行業分類編製服務行業按季業務收益指數。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所有服務行業業務收益指數均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而指數基期亦已轉為二零零八年（即以二零零八年的季度平均指數定為一百）。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為基礎的一系列服務行業業務收益指數，亦已作出後向估計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增減小於 0.05%。

(+) 臨時數字。

表 16：勞動人口特點

	<u>2009</u>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3</u>		<u>2014</u>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u>(%)</u>									
勞動人口參與率	60.8	59.6	60.1	60.5	61.2	61.3	61.1	60.5	60.9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	5.3	4.3	3.4	3.3	3.4	3.4	3.2	3.1	3.2
就業不足率	2.3	2.0	1.7	1.5	1.5	1.5	1.4	1.3	1.5
<u>(以千人計)</u>									
工作年齡人口	6 022.9	6 093.8	6 164.4	6 253.4	6 304.6	6 312.1	6 331.2	6 335.3	6 359.0
勞動人口	3 660.3	3 631.3	3 703.1	3 785.2	3 858.8	3 871.5	3 865.6	3 833.9	3 872.3
就業人數	3 467.6	3 474.1	3 576.4	3 660.7	3 728.0	3 737.2	3 747.0	3 714.8	3 744.7
失業人數	192.6	157.2	126.7	124.5	130.8	134.3	118.7	119.1	127.6
就業不足人數	83.8	72.5	63.3	57.6	58.2	56.8	55.5	48.4	58.0
<u>(與一年前比較增減%)</u>									
工作年齡人口	0.8	1.2	1.2	1.4	0.8	0.8	0.8	0.6	0.9
勞動人口	0.6	-0.8	2.0	2.2	1.9	2.4	1.9	-0.1	0.2
就業人數	-1.2	0.2	2.9	2.4	1.8	2.4	1.9	0.3	0.4
失業人數	50.4	-18.4	-19.4	-1.8	5.1	1.9	1.6	-11.1	-4.2
就業不足人數	23.4	-13.5	-12.7	-9.0	1.1	-4.1	-0.7	-19.8	-5.4

表 17：選定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

選定主要行業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人數)
	(增減%)					6月	9月	12月	3月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製造	-5.7	-4.5	-5.6	-5.1	-3.0	-4.0	-2.7	-1.5	-0.5	103 498
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	2.2	9.6	13.2	13.8	11.2	15.1	6.3	13.4	1.0	78 570
進出口貿易	-4.4	0.9	-0.3	-1.1	-0.2	-0.4	-0.4	-0.2	-0.9	490 809
批發	-2.0	1.2	*	-0.6	-2.0	-2.8	-2.5	-1.3	-1.0	62 109
零售	-0.3	3.3	4.0	2.5	2.3	2.1	1.9	2.9	2.8	269 997
餐飲服務	*	3.7	6.6	1.6	0.9	1.0	0.2	0.5	1.4	240 863
住宿服務 ^(a)	-1.0	1.5	5.8	9.2	5.0	4.5	4.4	6.3	5.9	40 36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1	1.5	2.0	1.8	2.0	1.6	2.5	2.6	2.1	171 721
資訊及通訊	-1.6	1.3	3.4	5.6	5.1	5.4	5.2	6.2	4.6	102 865
金融及保險	-0.5	4.8	6.3	1.9	1.0	0.2	2.1	2.8	2.5	212 790
地產	0.5	4.1	8.0	4.2	1.6	1.7	0.3	0.5	*	126 951
專業及商用服務 （清潔及同類服務除外）	0.9	2.2	4.2	3.4	4.5	4.0	4.6	5.9	4.4	274 587
清潔及同類服務	6.7	13.7	9.5	3.3	1.6	1.2	0.7	1.6	0.7	78 959
教育	5.3	3.4	1.5	2.4	2.8	2.7	3.0	2.4	3.3	181 796
人類保健服務	3.8	3.0	4.1	4.9	5.2	5.4	5.4	4.9	4.9	109 754
住宿護理及社會工作服務	1.5	1.8	1.3	2.0	0.5	0.4	*	-0.5	-0.9	58 761
藝術、娛樂、康樂及其他服務	0.8	5.0	2.8	0.6	1.6	0.1	1.9	2.5	5.6	125 254
公務員 ^(b)	1.1	0.5	0.7	1.1	1.3	1.1	1.5	1.7	1.4	162 835
其他 ^(c)	-1.0	3.1	-0.6	-5.1	3.5	2.5	5.3	6.6	6.6	11 091

註：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由於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的行業分類有所改變，上述調查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某些行業的更多經濟活動。新加入涵蓋範圍的經濟活動涉及多個行業，計有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專業及商用服務；以及藝術、娛樂、康樂及其他服務。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為基礎的一系列就業人數統計數字，亦已作出後向估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b) 這些數字只包括按政府聘用制受僱的公務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駐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以及其他政府僱員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包括在內。

(c) 包括採礦及採石，以及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

(*) 增減小於 0.05%。

表 18：樓宇及建造工程地盤的工人數目

	<u>2009</u>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3</u>			<u>2014</u>
						6月	9月	12月	3月
<u>(數目)</u>									
樓宇建築地盤									
私營機構	28 776	28 620	31 780	37 687	41 308	43 217	39 450	42 719	43 676
公營部門 ^(a)	10 277	11 463	12 335	10 578	9 860	10 701	8 508	8 487	8 785
小計	39 053	40 083	44 115	48 265	51 168	53 918	47 958	51 206	52 461
土木工程地盤									
私營機構	1 618	1 544	1 250	1 410	1 322	1 149	1 504	1 578	1 507
公營部門 ^(a)	9 831	13 714	17 270	21 621	26 813	27 475	27 342	27 277	24 602
小計	11 449	15 258	18 520	23 030	28 135	28 624	28 846	28 855	26 109
合計	50 501	55 341	62 635	71 295	79 303	82 542	76 804	80 061	78 570
<u>(與一年前比較增減%)</u>									
樓宇建築地盤									
私營機構	-0.4	-0.5	11.0	18.6	9.6	10.1	5.6	17.2	9.6
公營部門 ^(a)	26.3	11.5	7.6	-14.2	-6.8	11.3	-24.8	-19.8	-25.2
小計	5.5	2.6	10.1	9.4	6.0	10.3	-1.5	8.9	1.7
土木工程地盤									
私營機構	-4.0	-4.6	-19.0	12.8	-6.2	-19.9	2.1	16.1	42.8
公營部門 ^(a)	-8.1	39.5	25.9	25.2	24.0	28.3	23.8	23.0	-2.2
小計	-7.6	33.3	21.4	24.4	22.2	25.3	22.5	22.6	-0.4
合計	2.2	9.6	13.2	13.8	11.2	15.1	6.3	13.4	1.0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a) 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

表 19：按選定行業主類劃分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的增減率

(%)

選定行業主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以名義計算)									
製造	-3.5	2.3	7.7	8.2	3.3	3.1	3.1	2.8	4.1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2.0	12.8	4.6	3.3	0.4	5.8	3.1	1.7
零售	-1.4	3.9	12.0	10.1	6.7	8.0	6.9	6.8	6.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0.7	4.0	4.1	1.2	5.4	5.7	4.9	5.0	4.1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活動	-0.9	3.4	9.5	6.2	6.7	7.6	7.7	6.9	5.9
資訊及通訊	0.2	2.5	7.5	8.2	5.4	5.0	5.6	6.3	6.6
金融及保險活動	-3.5	6.5	12.4	4.7	4.6	3.4	3.0	3.8	8.7
地產活動	-2.1	1.8	10.8	7.7	5.9	6.4	7.5	4.8	4.4
專業及商業服務	0.7	2.2	2.1	4.7	7.1	7.4	8.0	7.6	7.9
社會及個人服務	1.7	-2.4	3.2	7.6	3.6	4.1	2.0	3.7	3.3
調查包括的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0.7	2.1	7.8	6.5	5.4	5.0	5.9	5.3	5.1
(以實質計算)									
製造	-4.1	0.1	2.1	3.9	-0.8	-0.8	-2.1	-1.4	*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2.5	-0.3	7.2	0.4	-1.0	-3.5	0.4	-1.1	-2.3
零售	-2.1	1.5	6.3	5.7	2.3	3.8	1.5	2.4	2.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3	1.6	-1.2	-2.7	1.0	1.7	-0.5	0.7	*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活動	-1.6	1.0	4.1	2.0	2.3	3.5	2.2	2.5	1.7
資訊及通訊	-0.4	0.1	2.2	4.0	1.0	1.0	0.2	1.9	2.3
金融及保險活動	-4.2	4.1	7.0	0.5	0.4	-0.6	-2.3	-0.4	4.4
地產活動	-2.6	-0.4	5.2	3.6	1.4	2.4	2.0	0.5	0.3
專業及商業服務	0.1	*	-3.1	0.7	2.6	3.3	2.4	3.2	3.6
社會及個人服務	1.2	-4.6	-2.1	3.6	-0.8	0.1	-3.2	-0.5	-0.8
調查包括的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	-0.2	2.4	2.3	1.1	1.0	0.5	1.0	1.0

註：實質增減率是根據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編製。該指數是以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扣除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出來。

收入除包括工資(涵蓋所有經常支付的款項，例如基本及固定發放的薪金、規定花紅及津貼)外，也包括超時工作津貼及其他非保證發放或非經常發放的花紅與津貼(但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則除外)。鑑於收入與工資的差別，加上所涵蓋的行業及職業有所不同，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與工資率兩者的變動，未必完全一致。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增減小於 0.05%。

表 20：按選定行業主類劃分的工資指數的增減率

選定行業主類	(%)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6月	9月	12月	3月
(以名義計算)									
製造	-1.0	-1.0	6.7	4.3	4.7	6.5	5.1	4.7	4.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1.1	2.7	7.7	4.5	2.9	3.0	3.4	1.9	0.9
運輸	*	1.1	4.1	3.3	3.9	3.7	3.9	4.1	4.3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活動	-2.2	2.5	9.4	7.9	5.7	7.2	5.5	3.7	5.0
金融及保險活動 ^(b)	-0.4	2.9	6.7	4.2	4.4	5.1	4.0	2.8	2.7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0.3	2.6	8.7	7.6	9.3	9.2	9.4	9.7	9.7
專業及商業服務	0.8	3.4	12.9	6.5	5.9	5.8	6.1	8.1	9.1
個人服務	-0.5	3.6	10.0	9.2	6.2	6.9	5.4	5.4	7.8
調查包括的所有行業	-0.9	2.5	8.1	5.6	4.7	5.2	4.8	4.1	4.1
(以實質計算)									
製造	-1.4	-3.6	0.9	0.6	-0.2	1.8	*	0.4	0.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1.5	-0.2	2.4	0.6	-1.7	-1.6	-1.6	-2.3	-3.2
運輸	-0.6	-1.6	-1.2	-0.7	-0.6	-0.8	-1.2	-0.2	0.0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活動	-2.6	-0.4	3.9	3.8	1.1	2.5	0.4	-0.5	0.7
金融及保險活動 ^(b)	-0.9	0.3	1.4	0.1	*	0.5	-1.0	-1.4	-1.5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0.7	-0.4	3.5	3.4	4.5	4.4	4.1	5.2	5.2
專業及商業服務	0.5	0.6	7.0	2.2	1.4	1.1	1.0	3.6	4.6
個人服務	-0.8	0.7	4.2	5.3	1.5	2.2	0.3	1.1	3.4
調查包括的所有行業	-1.3	-0.4	2.7	1.6	0.1	0.6	-0.2	-0.2	-0.1

註：實質增減率是根據實質工資指數編製。該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出來。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b) 不包括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交易與服務業；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和地產代理。

(*) 增減小於 0.05%。

表 21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月工資水平及分布：所有業務單位

(港元)

行業主類	2012年5月至6月			2013年5月至6月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製造 ^(a)	9,500	12,500	18,000	10,800	13,300	20,0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15,000	23,000	36,800	16,200	23,500	37,000
建造	12,100	16,100	21,000	13,800	17,600	22,300
進出口貿易	10,400	15,000	22,000	11,200	15,500	24,000
批發	9,000	11,600	15,500	10,000	12,200	17,300
零售	7,800	10,300	14,100	8,100	10,900	14,900
當中：						
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5,600	9,100	11,500	5,600	9,500	11,900
其他零售店	8,000	10,600	14,800	8,400	11,100	15,500
陸路運輸	11,000	14,000	22,000	11,700	15,000	22,500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b)	10,000	13,500	19,400	11,400	14,800	20,700
飲食	7,500	9,400	12,700	7,800	10,000	13,100
當中：						
港式茶餐廳	7,500	9,100	12,200	8,400	9,800	13,000
中式酒樓菜館	8,400	10,600	14,800	9,100	11,100	15,100
非中式酒樓菜館	8,100	9,800	12,500	8,700	10,400	13,600
快餐店 ^(c)	3,500	7,500	9,800	3,800	7,800	9,900
住宿 ^(d)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10,000	12,500	16,200	10,400	13,000	16,700
資訊及通訊	12,600	17,000	27,000	13,000	18,200	29,000
金融及保險	14,900	22,000	39,000	15,000	22,600	39,600
地產活動 ^(e)	11,700	17,500	25,400	12,000	18,000	27,000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7,300	9,100	10,800	7,700	9,700	11,800
當中：						
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8,800	10,000	12,000	9,400	10,800	13,700
保安服務 ^(f)	8,400	9,500	10,500	8,700	10,000	11,600
清潔服務	6,000	7,300	7,800	6,200	7,400	8,400
會員制組織 ^(g)	7,000	9,300	15,000	7,100	10,100	16,1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11,500	18,500	28,100	12,000	19,200	29,700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9,200	12,800	19,500	10,200	14,000	22,000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9,000	11,400	16,000	10,000	12,000	17,000
教育及公共行政（不包括政府）	11,400	23,500	42,000	12,000	24,200	42,300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10,700	15,500	40,000	11,400	15,800	40,000
雜項活動	7,700	9,200	12,400	8,300	9,800	13,000
當中：						
安老院舍	8,700	9,800	11,700	9,400	10,600	13,100
洗滌及乾洗服務	6,200	8,100	10,400	6,900	8,900	11,300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7,600	8,600	12,500	8,600	9,400	12,600
本地速遞服務	6,900	7,500	9,700	7,000	8,100	11,000
食品處理及生產	7,600	9,300	13,700	7,900	10,200	14,400
以上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9,000	12,500	17,700	9,400	12,700	20,000
所有以上行業主類	9,500	13,400	20,900	10,000	14,100	22,000

註：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a)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b)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 (c) 包括外賣店。
- (d)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e) 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 (f) 包括偵查活動以及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
- (g) 包括業主及住客立案法團和街坊福利會等。

表 22：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及分布：所有業務單位

(港元)

行業主類	2012年5月至6月			2013年5月至6月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製造 ^(a)	39.0	52.2	76.1	42.7	54.9	84.4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57.4	85.2	129.6	63.5	89.2	130.0
建造	49.9	66.7	87.5	58.1	72.5	92.4
進出口貿易	45.0	63.7	92.6	46.4	64.5	101.3
批發	37.3	46.6	66.2	41.1	51.2	69.0
零售	32.0	38.5	53.8	34.7	40.9	54.4
當中：						
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30.0	32.3	38.5	32.5	35.4	41.6
其他零售店	32.6	40.3	56.9	35.0	42.1	58.0
陸路運輸	44.0	62.9	88.4	46.0	65.0	103.1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b)	38.4	51.7	71.9	43.4	56.8	81.7
飲食	30.5	35.2	45.8	33.1	37.2	48.2
當中：						
港式茶餐廳	31.1	35.0	43.3	34.0	37.6	46.9
中式酒樓菜館	31.8	38.6	50.9	34.0	40.2	53.0
非中式酒樓菜館	32.2	37.3	49.0	35.2	40.0	50.0
快餐店 ^(c)	29.3	31.0	36.1	31.0	33.2	37.8
住宿 ^(d)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37.0	46.2	61.7	37.9	46.8	62.0
資訊及通訊	49.7	68.5	114.8	51.7	74.1	115.0
金融及保險	58.8	87.1	157.3	60.5	89.8	166.7
地產活動 ^(e)	48.8	69.8	110.0	52.3	72.6	116.4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28.9	31.1	40.4	30.5	33.3	44.2
當中：						
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28.8	31.5	44.4	31.0	33.9	50.2
保安服務 ^(f)	28.7	31.3	35.0	30.0	32.9	40.3
清潔服務	28.9	30.2	34.9	30.0	32.4	38.4
會員制組織 ^(g)	30.5	40.7	74.5	30.6	41.7	74.7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48.4	71.7	116.5	50.3	72.9	122.2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37.0	52.0	75.5	42.0	56.9	88.6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37.8	50.4	71.7	39.1	51.9	72.6
教育及公共行政（不包括政府）	60.0	108.9	180.6	60.0	114.0	189.4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46.7	68.9	166.7	50.5	71.6	170.9
雜項活動	31.7	37.5	50.9	34.1	40.0	55.0
當中：						
安老院舍	29.2	36.4	49.4	32.0	38.6	53.2
洗滌及乾洗服務	30.0	34.2	41.3	32.3	37.5	47.0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32.0	38.5	51.9	35.8	40.3	55.3
本地速遞服務	32.0	36.8	44.4	32.5	40.4	48.2
食品處理及生產	32.1	37.5	50.9	34.0	39.3	56.5
以上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37.3	50.4	75.0	40.8	53.5	83.5
所有以上行業主類	37.7	54.8	86.9	40.0	57.5	91.9

註：每小時工資以小數點後一個位的港元顯示。

- (a)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b)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 (c) 包括外賣店。
- (d)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e) 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 (f) 包括偵查活動以及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
- (g) 包括業主及住客立案法團和街坊福利會等。

表 23：價格的增減率

(%)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3.6	-0.2	-0.5	3.1	1.3	-0.4	0.3	3.9
本地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	-0.1	1.1	1.6	2.4	2.6	-0.8	2.2	4.5
消費物價指數 ^(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0.4	1.0	2.0	2.0	4.3	0.5	2.4	5.3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	1.1	1.7	1.3	3.6	0.4	2.7	5.6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0.5	1.0	2.1	2.2	4.6	0.5	2.3	5.2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0.9	0.8	2.2	2.7	4.7	0.6	2.1	5.1
單位價格指數：								
港產品出口	1.5	2.2	-2.1	0.8	5.1	-0.2	5.5	6.4
轉口	1.1	1.2	1.1	2.4	3.8	1.2	4.6	8.0
整體貨物出口	1.2	1.3	1.0	2.3	3.8	1.1	4.7	8.0
貨物進口	2.9	2.7	2.1	2.3	4.4	-0.1	6.4	8.1
貿易價格比率指數	-1.7	-1.4	-1.1	0.1	-0.5	1.3	-1.7	-0.1
所有製造業生產者價格指數 ^(b)	2.2	0.8	2.2	3.0	5.6	-1.7	6.0	8.3
投標價格指數：								
公營部門建築工程	-1.5	1.4	5.0	20.1	41.9	-15.9	12.5	11.6
公共房屋工程	3.5	7.7	11.2	19.7	30.8	-6.8	6.7	10.1

註：(a) 二零一零年十月以前的按年變動率是以當時所屬基期的指數數列(例如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指數數列)，對比一年前相同基期的指數來計算的。

(b) 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所有製造業生產者價格指數均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而指數基期亦已轉為二零零八年(即以二零零八年的季度平均指數定為一百)。新系列指數亦已作出後向估計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本表內二零零六年以前的增減率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的舊系列編製。這兩套系列因而不能直接比較。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增減小於 0.05%。

(--) 不適用。

N.A. 未有數字。

表 23 : 價格的增減率(續)

	2012	2013	2013		2014		平均每年 增減率：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過去十年 2003 至 2013	過去五年 2008 至 2013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	3.7	1.4	1.6	1.5	2.2	3.5	0.9	1.8
本地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 [#]	4.2	0.6	-0.5	-0.2	1.7	3.6	1.8	2.1
消費物價指數 ^(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4.1	4.3	5.3	4.3	4.2	3.6	2.5	3.3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3.6	5.1	7.3	4.4	4.3	3.8	2.5	3.5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4.3	4.1	4.6	4.4	4.3	3.8	2.6	3.3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4.1	3.8	4.2	4.1	3.9	3.5	2.5	3.1
單位價格指數：								
港產品出口	2.5	2.2	1.8	0.6	-1.2	*	2.4	3.3
轉口	3.4	1.3	1.7	2.4	1.7	1.9	2.8	3.7
整體貨物出口	3.4	1.3	1.7	2.4	1.7	1.8	2.8	3.7
貨物進口	3.3	0.9	0.6	1.5	2.1	2.0	3.3	3.7
貿易價格比率指數	0.1	0.4	1.0	0.8	-0.4	-0.2	-0.5	*
所有製造業生產者價格指數 ^(b)	0.1	-3.1	-5.2	-5.5	-6.2	N.A.	--	1.8
投標價格指數：								
公營部門建築工程	8.3	6.6	6.3	6.3	6.9	N.A.	8.1	4.0
公共房屋工程	6.4	9.3	10.1	8.7	8.4	N.A.	9.5	4.9

表 24：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減率

(%)

	權數	<u>2004</u>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總指數	100.0	-0.4 (--)	1.0 (--)	2.0 (--)	2.0 (2.8)	4.3 (5.6)	0.5 (1.0)	2.4 (1.7)
食品	27.45	1.0	1.8	1.7	4.3	10.1	1.3	2.4
外出用膳	17.07	0.2	0.9	1.3	2.5	5.9	1.6	1.7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10.38	2.5	3.2	2.5	7.1	16.8	0.9	3.5
住屋 ^(a)	31.66	-5.2	0.1	4.7	2.0	4.1	3.7	0.4
私人房屋租金	27.14	-6.6	-0.1	5.6	4.0	6.8	3.6	0.9
公營房屋租金	2.05	2.5	0.2	0.1	-17.7	-27.2	9.5	-7.8
電力、燃氣及水	3.10	11.4	4.1	2.1	-0.7	-6.5	-25.3	43.3
煙酒	0.59	*	0.4	-3.7	-1.2	0.1	18.7	3.4
衣履	3.45	6.4	2.0	1.0	4.1	0.8	2.7	1.8
耐用物品	5.27	-2.2	-3.2	-6.4	-4.7	-2.0	-3.0	-2.7
雜項物品	4.17	3.6	1.5	1.7	2.5	5.0	2.3	2.4
交通	8.44	0.4	1.4	0.7	-0.1	2.5	-0.9	2.0
雜項服務	15.87	-0.2	1.0	1.9	1.7	0.8	-2.1	2.0

註：二零一零年十月以前的按年變動率是以當時所屬基期的指數數列(例如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指數數列)，對比一年前相同基期的指數來計算的。本表引述的權數與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數列所載的相符。

括號內數字為撇除政府的一次性紓困措施的效應後，基本消費物價的增減率。

(a) 除「私人房屋租金」及「公營房屋租金」外，「住屋」類別還包括「管理費及其他住屋雜費」和「保養住所材料」。

(*) 增減小於 0.05%。

(--) 不適用。

表 24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減率(續)

(%)										
	權數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3</u>		<u>2014</u>		平均每年 增減率：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過去十年 2003 至 2013	過去五年 2008 至 2013
總指數	100.0	5.3	4.1	4.3	5.3	4.3	4.2	3.6	2.5	3.3
		(5.3)	(4.7)	(4.0)	(4.3)	(4.0)	(3.8)	(3.5)	(--)	(3.4)
食品	27.45	7.0	5.8	4.4	4.6	4.4	4.3	4.0	3.9	4.2
外出用膳	17.07	5.2	5.4	4.4	4.3	4.5	4.5	4.7	2.9	3.6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10.38	9.9	6.5	4.4	4.9	4.1	4.0	3.1	5.6	5.0
住屋 ^(a)	31.66	7.2	5.6	6.7	9.4	6.1	5.6	5.0	2.9	4.7
私人房屋租金	27.14	7.2	6.8	6.3	7.0	7.0	6.4	5.6	3.4	4.9
公營房屋租金	2.05	11.9	-7.1	16.0	777.6	-1.8	-1.8	-0.9	-2.8	4.0
電力、燃氣及水	3.10	-4.2	-8.2	6.9	9.6	7.1	5.5	3.4	1.0	0.1
煙酒	0.59	17.1	3.0	1.5	1.4	1.1	3.3	7.6	3.7	8.5
衣履	3.45	6.8	3.1	1.7	1.7	2.5	2.1	2.2	3.0	3.2
耐用物品	5.27	-3.8	-1.4	-4.3	-4.7	-4.0	-3.3	-2.7	-3.4	-3.0
雜項物品	4.17	3.8	2.2	2.2	2.5	2.7	3.1	2.0	2.7	2.6
交通	8.44	4.4	3.0	2.3	2.8	2.4	2.2	2.1	1.6	2.2
雜項服務	15.87	3.5	2.8	3.7	3.9	4.3	4.4	3.2	1.5	2.0

表 25 : 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

(%)

	<u>2004</u>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私人消費開支	-0.4	1.6	0.9	4.1	2.5	-1.4	1.4
政府消費開支	-2.6	-1.7	0.1	2.2	4.4	0.7	-0.2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2	1.1	4.2	-2.1	1.7	0.3	5.8
整體貨物出口	0.9	0.6	0.3	2.2	3.4	0.5	4.6
貨物進口	2.9	1.9	2.1	1.7	4.1	-1.3	6.3
服務輸出	0.5	3.3	3.6	2.5	3.4	-7.0	7.4
服務輸入	4.1	1.0	0.8	3.0	3.8	-2.7	5.6
本地生產總值	-3.6	-0.2	-0.5	3.1	1.3	-0.4	0.3
最終需求	0.5	1.1	1.1	2.3	3.1	-1.1	4.3
本地內部需求	-0.1	1.1	1.6	2.4	2.6	-0.8	2.2

註：(＃)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增減小於 0.05%。

表 25 : 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續)

	(%)								
	2011	2012 [#]	2013 [#]	2013		2014		平均每年 增減率：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過去十年 2003 至 2013 [#]	過去五年 2008 至 2013 [#]
私人消費開支	3.6	3.2	2.4	3.0	2.4	2.2	2.9	1.8	1.8
政府消費開支	4.5	6.2	4.4	3.7	3.7	4.0	5.1	1.8	3.1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6.8	6.4	-5.1	-9.4	-7.7	-1.6	3.3	2.0	2.7
整體貨物出口	7.7	3.1	-0.3	-0.3	-0.1	-0.6	-0.1	2.3	3.1
貨物進口	8.2	3.8	-0.6	-1.1	-0.8	-0.8	-0.1	2.9	3.2
服務輸出	7.6	4.3	0.5	0.7	0.3	0.2	0.7	2.5	2.4
服務輸入	6.4	1.9	0.5	0.2	0.4	1.1	2.8	2.4	2.3
本地生產總值	3.9	3.7	1.4	1.6	1.5	2.2	3.5	0.9	1.8
最終需求	6.7	3.6	0.1	-0.2	*	0.3	1.1	2.2	2.7
本地內部需求	4.5	4.2	0.6	-0.5	-0.2	1.7	3.6	1.8	2.1

